

证券代码：300985

证券简称：致远新能

公告编号：2026-022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 年 4 月

2025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庆春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主营业务车载 LNG 供气系统业务销售规模创历史新高，但是，因受终端市场需求波动及整车厂商降本诉求影响，LNG 重卡行业竞争已从单纯的技术竞争转向成本与价格的全面博弈，主机厂向上游传导成本压力，车载 LNG 供气系统业务呈现了“增量不增利”的产业生态，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了不利影响。

全资子公司苏州致邦的低温储罐业务和 LNG 动力船燃料系统业务收入较 2024 年度同期大幅增长，低温储罐及 LNG 动力船燃料系统已贡献正向利润，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全资子公司昊安新能的锂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业务因负极材料头部企业通过自建石墨化产线降本增效，中小企业低价竞争挤压，导致石墨化企业间竞争激烈；因供需失衡导致锂电池负极材料加工费价格水平仍处于相对低位，且石墨化加工企业受制于高价电力成本压力，全资子公司昊安新能的锂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业务的盈利空间被严重挤压，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

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之（五）业绩驱动主要因素。”

2. 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暂不存在持续衰退或者技术替代等情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存在重大风险。

3. 公司不存在应当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重大风险，公司日常经营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描述了公司未来经营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本年度报告中所涉及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属于计划性事项，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年度报告中所涉及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属于计划性事项，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6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9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21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28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29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章的 2025 年年度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其他相关文件。

以上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致远新能、公司、本公司	指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初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长春汇锋	指	长春市汇锋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原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
众志汇远	指	长春市众志汇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致邦	指	苏州致邦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致友新能源	指	致友（长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成都分公司	指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长春致博	指	长春致博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苏州玖行致远	指	苏州玖行致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昊安新能	指	吉林省昊安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东实新能源	指	东实新能源装备（十堰）有限公司
申氢宸	指	江苏申氢宸科技有限公司
一汽解放	指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子分公司
一汽解放（长春）	指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一汽解放成都	指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一汽解放青岛	指	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
济南重卡	指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商用车	指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
济宁商用车	指	中国重汽集团济宁商用车有限公司
东风商用车	指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陕重汽	指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福田戴姆勒	指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潍柴动力	指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厚普股份	指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奥集团	指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燃气	指	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协鑫集团	指	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重庆耐德	指	重庆耐德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耐德能源装备集成有限公司
中海油	指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LNG	指	Liquefied Natural Gas, 液化天然气, 是天然气经净化处理, 再经-162℃的常压液化形成, 体积约为同量气态天然气体积的 1/600。LNG 含甲烷(96%以上)和乙烷(4%)及少量 C3-C5 烷烃, 常温下会迅速气化, 是一种清洁、高效的能源
车载 LNG 供气系统	指	车载 LNG 供气系统主要由 LNG 气瓶与框架组成
车载高压供氢系统	指	氢气供气系统主要由氢气瓶与框架组成
LNG 动力船燃料系统	指	船用 LNG 燃料供气系统由 LNG 燃料罐、燃料舱接头处所(冷箱)、水浴式气化器等组成
重型卡车	指	通常指的是总质量超过 12 吨的货车, 主要包括重型货车和半挂牵引车等
工程车	指	一种建筑工程工具, 主要包括重型运输车辆、大型吊车、装载机、电力抢修车、工程抢险车、政府专用工程车等
负极材料	指	锂离子电池主要组成部分之一
锂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	指	锂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主要应用于锂电池负极, 是以石墨化碳为原料, 在 2800~3000 °C 进行石墨化处理制得。经过高温处理后, 原材料中的灰分、硫等杂质含量明显下降, 石墨化度大于 93%—95%, 热、电传导性增强, 最后形成具有稳定的电化活性的炭材料
石墨化增碳剂	指	石墨化增碳剂广泛用于炼钢、铸造等行业, 优质的石墨化增碳剂更是生产较好钢材必不可少的冶金材料。增碳剂内部含有大量的碳物质, 经过石墨化处理后的增碳剂化学成分纯净, 增碳效果稳定, 在炼钢和铸造过程中, 能够有效提高产品质量, 降低生产成本
锂离子电池、锂电池	指	利用锂离子作为导电离子, 在正极和负极之间移动, 通过化学能和电能相互转化实现充放电的电池。包括单体锂离子电池和锂离子电池组
石油焦	指	石油的减压渣油, 经焦化装置, 在 500~550℃下裂解焦化而生成的黑色固体焦炭
石墨坩埚	指	又称熔铜包、熔铜等, 是指以石墨、粘土、硅石和腊石为原料烧制而成的一类坩埚。石墨坩埚主要用来熔炼紫铜、黄铜、金、银、锌和铅等有色金属及其合金
GGII	指	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
鑫椏资讯	指	上海鑫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百川盈孚、BAIINFO	指	北京百川盈孚科技有限公司
卓创资讯	指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沪东中华	指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百谏方略、DIResearch	指	武汉百谏方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隆众资讯	指	由山东隆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运营的石油化工资讯服务平台
Wind	指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钢联	指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研普华	指	中研普华产业研究院
智研咨询	指	原产业信息网, 是由北京智研科信咨询有限公司开通运营的一家大型行业研究咨询网站
IMO	指	国际海事组织
EVTank	指	北京伊维碳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致远新能	股票代码	300985
公司的中文名称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致远新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Changchun Zhiyuan New Energy Equipment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Zhiyuan New Energ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远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经济开发区育民路 888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30103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硅谷大街 1388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30103		
公司网址	http://www.zynewenergy.com/		
电子信箱	zhiyuanzhuangbei@163.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淑英	张淑英
联系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硅谷大街 13888 号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硅谷大街 13888 号
电话	0431-85025881	0431-85025881
传真	0431-85025881	0431-85025881
电子信箱	zhiyuanzhuangbei@163.com	zhiyuanzhuangbei@163.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媒体名称：《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杨卫国、李长学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15 层	谌龙、李利刚	持续督导期至 2024 年末已届满，就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元）	1,696,988,037.09	1,151,623,690.83	47.36%	1,776,763,96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837,837.79	-191,909,706.23	77.68%	56,241,72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6,514,234.61	-209,993,446.97	73.09%	55,590,907.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3,705,782.85	-248,740,152.88	-2.00%	73,294,452.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1.03	77.67%	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1.03	77.67%	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3%	-17.31%	12.68%	4.68%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资产总额（元）	2,533,093,931.91	2,227,279,513.99	13.73%	2,537,115,94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72,714,127.82	971,673,507.03	-10.18%	1,232,611,648.37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1,696,988,037.09	1,151,623,690.83	含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销售材料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68,133,986.86	40,130,024.27	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销售材料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1,628,854,050.23	1,111,493,666.56	扣除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销售材料收入后净额

公司报告期末至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	0.00
支付的永续债利息（元）	0.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2297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24,530,820.32	390,676,966.02	389,870,658.49	491,909,59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25,146.39	7,447,497.32	16,322,752.23	-88,933,23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893,828.93	7,838,178.60	13,382,128.01	-89,628,370.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606,233.76	-22,449,621.08	-54,412,401.18	-8,237,526.8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1,700.62	-70,641.36	393,821.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	17,922,713.76	12,809,239.02	1,629,733.19	

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55,853.22	7,488,045.34	218,873.59	
债务重组损益			13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06,765.42	273,601.78	-1,466,166.5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8,836.37	25,635.2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31,997.68	2,455,340.41	281,080.19	
合计	13,676,396.82	18,083,740.74	650,816.7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致力于清洁能源高端装备制造和锂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两大领域，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金属制品业（C33）。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车载 LNG 供气系统、LNG 动力船燃料系统、低温储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锂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产品加工与销售。其中，车载 LNG 供气系统产品主要应用于重型卡车、工程车等商用车领域；LNG 动力船燃料系统主要应用于内河船舶、海洋船舶领域；低温储罐主要用于 LNG 等气体储存。负极材料是锂离子电池的主要组成部分，锂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是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过程中的重要环节，锂离子电池的应用领域主要包括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和消费电池，锂离子电池的终端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车载 LNG 供气系统、车用贮气筒、LNG 动力船燃料系统、低温储罐、撬装设备、锂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及其副产品石墨化增碳剂。上述产品的基本情况、产品特点及具体用途如下：

产品类型	主要产品名称	产品示意图	主要特点及用途
车载 LNG 供气系统	单瓶后背式 LNG 供气系统（容积 500L、1000L、1350L、1500L）		<p>主要特点：由 LNG 气瓶、汽化器、缓冲罐、自增压装置、固定装置、电磁阀、稳压器、管路等组成的单瓶后背式供气系统，供气稳定。</p> <p>用途：应用于重型卡车牵引车、市政工程车等车辆的燃料储存与供应。</p>

<p>双瓶后背式 LNG 供气系统 (1000L×2、 1350L+1000L、 1350L×2、 1500L×2)</p>		<p>主要特点：两个 LNG 气瓶并联，与管路系统连接共同为发动机供气。 用途：应用于重型卡车牵引车。</p>
<p>集成式侧挂 LNG 供气系统 (450L、 500L、550L、 600L、700L、 750L)</p>		<p>主要特点：LNG 集成供气模块安装于汽车大梁左右两侧，适用于容积 750L 以下的侧置气瓶。 用途：应用于重型卡车牵引车、自卸式工程车辆等。</p>
<p>分体式侧挂 LNG 供气系统 (450L、 500L、600L)</p>		<p>特点：LNG 气瓶安装于汽车大梁左右两侧，适用于容积 600L 以下的侧置气瓶，增压、稳压等供气模块与气瓶分离。 用途：主要应用于自卸式工程车辆等。</p>
<p>组合式 LNG 供气系统后背式 (1350L+1000L) + 集成式侧挂 (500L) +集成式侧挂 (600L)</p>		<p>特点：驾驶室后侧安装后背式 (1350L+1000L) 模块，车架大梁两侧各安装 1 个集成式侧挂，各气瓶之间由管路相连形成一个整体供气系统。 用途：应用于重型卡车牵引车等。</p>
<p>纳米涂层超长保温 LNG 供气系统</p>		<p>特点：涂层内部具有独特的三维网状孔隙结构，使热量只能沿着孔隙方向传递，热传导的路径变长。涂层本身导热系数就很低，配合超高的孔隙率，材料与热面的接触面积更小，因此最大程度地抑制了热传导。应用涂层技术后的气瓶保温性能提升 5%。 用途：应用于重型卡车牵引车等。</p>

<p>车用贮气筒</p>	<p>单双腔铝合金贮气筒（15L、25L、30L、35L、45L）</p>		<p>特点：铝材质、密封性强、防腐性能较好。</p> <p>用途：应用于重型卡车制动系统。</p>
<p>车载高压供氢系统</p>	<p>车载高压供氢系统（8x210L、2x410L）</p>		<p>特点：供氢系统模块总成为多个氢瓶与框架结合在一起，利用氢阀、高压控制器及各种管路组成具备稳定输出氢气的系统总成，其核心特点是可为整车提供氢气输出，经整车使用后排放产物为水，清洁无污染。</p> <p>用途：主要应用在重卡、牵引车、工程车。</p>
<p>LNG 动力船燃料系统</p>	<p>内河船罐</p>		<p>特点：性能可靠稳定，系统配套齐全，结构紧凑，空间利用率高；自增压调节功能，保证压力稳定。</p> <p>用途：广泛应用于内河船只动力。</p>
	<p>海船罐</p>		<p>特点：自主设计、专业制造；高真空度、低蒸发率；漏热少、维持时间长；氦质谱检漏，真空可靠。</p> <p>用途：广泛应用于海洋船舶动力。</p>
<p>低温储罐</p>	<p>LNG 等低温液体储罐</p>		<p>特点：结构合理、绝热性能好、持久稳定、安全可靠、易于维护等特点；</p> <p>用途：用于 LOX、LIN、LAr、LCO2、LNG 等气体储存。</p>

	罐式集装箱		<p>特点：结构合理、绝热性能好、持久稳定、安全可靠、易于维护等特点；</p> <p>用途：可以满足 LNG 公路、海运、铁路及其联运的运输需求。</p>
其他	撬装设备		<p>特点：高度集成化，模块化，安装可靠，运行稳定。</p> <p>用途：用于 LNG、甲醇和液氨船上供气系统中的局部工艺模块。</p>
锂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	锂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		<p>特点：锂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主要应用于锂电池负极，是以石墨化碳为原料，在 2800~3000 °C 进行石墨化处理制得。经过高温处理后，原材料中的灰分、硫等杂质含量明显下降，石墨化度大于 93%~95%，热、电传导性增强，最后形成具有稳定的电化学活性的炭材</p> <p>用途：用于锂离子电池，终端主要应用于新能源电动汽车领域。</p>
增碳剂	石墨化增碳剂		<p>特点：优质的石墨化增碳剂更是生产较好钢材必不可少的冶金材料。增碳剂内部含有大量的碳物质，经过石墨化处理后的增碳剂化学成分纯净，增碳效果稳定，在炼钢和铸造过程中，能够有效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p> <p>用途：广泛用于炼钢、铸造等行业。</p>

（三）经营模式

1. 车载 LNG 供气系统产品的业务模式

公司一直从事车载 LNG 供气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采取以销定产、直销为主的经营方式，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经营模式成熟、稳定。

（1）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技术研发+产品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具备完整的自主研发体系，具备与主机厂同步开发的能力。技术部通过了解客户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确定新产品开发方向，有针对性地进行新产品储备及技术储备，坚持“应用一代，研发一代，储备一代”的研发策略，确保技术不断迭代升级，保持行业技术领先地位。公司的产品研发主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提升产品竞争力。

（2）采购模式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板、阀件、框架等，采用外购方式取得，公司已建立了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并与主要供应商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

公司根据销售计划和生产计划制定物资采购计划，并结合生产经营、市场销售和库存情况实行采购。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程序》《供应商管理程序》《不合格产品控制程序》等制度，对采购计划、采购作业、存货流转、仓储等采购业务流程中的重要环节进行全面监控和管理。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采购控制制度。采购控制具体包括：采购部负责供应商选择和调查、供应商管理、签订采购合同；公司物流部负责生产物料需求计划下达及物料管理工作；公司质量部负责样件、首批产品的检验、批量物料的到货检验、签订质量协议、质量问题反馈并参与供应商的评定；技术部负责技术标准，签订技术协议，首件、首批产品的试装验证并参与供应商的评定。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评价制度。采购部按要求寻找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按照公司要求提交首批样件认可后由采购部、技术部、质保工程师对供应商调查资料进行综合评定，确定加入合格供应商清单。采购部每月对供应商交付情况、质量问题整改情况及运费等项目进行业绩监控，每个年度对合格供应商从产品质量、供货速度、产品价格、售后服务等多方面的表现进行持续考核。

采购模式满足公司定制化、批量化生产的需要，为公司产品的高品质和可靠性奠定了基础，有效地控制了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并提高了采购效率。

（3）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的生产管理模式，在积极面对市场需求变化的基础上，保障生产的连续性和产品供应的稳定性。

基于与客户签订的年度框架合同，由生产部根据客户的月度订单并结合产成品的库存情况，由销售部组织生产部、技术部、采购部等相关部门召开评审会议，各部门根据客户

需求，有针对性地从技术要求、交付时间、物料采购、人员配备等方面进行订单的可行性讨论，最终形成生产方案及月度计划并进行动态管理。

根据生产计划，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对生产资源进行合理安排、组织生产活动；技术部、工艺部根据客户反馈，进行产品的研发和升级，确保产品符合客户需求，并为生产提供技术支持；人力资源部根据生产计划为生产做好人员配备等保障；采购部、物流部根据生产计划，保障高质量的原材料的及时供应；质量部负责对产品进行质量检测、核发合格证、确保产品合格出厂；最后，由销售部进行营销和售后维护，并将市场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生产部、技术部，从而形成一个有机的整体。

在生产制造环节，公司生产部依据产品特性、工序差异以及工艺要求等不同标准，编制了多项作业规范文件。通过施行内部精细化管理模式，生产部联合工艺部，凭借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持续开展生产工艺与流程优化，在保证交货期的同时，满足客户对技术指标、工艺、质量等方面的需求。

(4) 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方式，公司建立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售后服务为一体的销售体系。

主要客户为国内主要大型商用车制造企业，整车厂商对供应商管理的体系认证非常严格，进入下游大型汽车整车厂的供应商体系需经过提供技术、生产方案，与整车厂共同研究探讨方案可行性、整车厂内部初审、实际考察等准入程序，周期较长。在公司成功进入整车厂的供应商体系并批量供货后，双方通常形成较为紧密的合作关系，从而形成一定的准入门槛。一旦获得客户认可，被纳入其供应商体系，客户将不会轻易更换，稳定性强。

公司当前已进入到下游重点整车厂商的供应商体系，主要客户有一汽解放(长春)、一汽解放青岛、一汽解放成都、济南重卡、济南商用车、济宁商用车、东风商用车、陕重汽、福田戴姆勒等国内主要大型商用车制造企业。

(5) 售后服务模式

公司已建立专业的售后服务体系，秉承“服务客户、造福员工、回馈社会”的理念，坚持以客户价值为导向，建立了完善且强大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团队，推行“友好、安全、快捷、专业”的标准化服务。公司在全国设有 9 家办事处和 500 家特约服务站，实行 7241 服务模式：每周 7 天无休服务，每天 24 小时响应，1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

2. LNG 动力船燃料系统产品的业务模式

全资子公司苏州致邦的主营业务为 LNG 动力船燃料系统、低温储罐等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因 LNG 动力船燃料系统产品具有特种设备和船舶配套的双重属性，其业务模式需结合船用法规、船东需求及产业链特点开展设计、生产、销售。公司销售人员根据准确的市场信息，反馈给公司技术部、工程服务部进行初步识别，识别后将信息输入技术部设计，由技术部导入公司各部门展开工作。

(1) 采购模式

苏州致邦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供应商准入时需要我公司进行审查与评估，主要对供应商资质审查、现场或线上对供方生产过程、设备、体系进行审核，综合评估成本、质量、交付能力、服务、合规性等条件。采购部根据供方企业资质、产能、价格、地理位置等筛选备选供应商名单。

在合同签订方面，明确价格、交货时间、质量标准、违约责任、保密协议、廉洁协议。有采购需求时，发出询价，收集报价，通过议标选择较为合适供货商。每年度对供应商评价，公司会对质量指标、交付指标、成本指标、服务指标等进行评价打分，如果打分低于标准值，将采取退出机制。

目前苏州致邦已有稳定的合作供应商，主要涉及材料为钢板、阀件、锻件、管材、型材。

(2) 生产模式

苏州致邦的生产模式实行订单式和预投式两种模式。根据客户所订购的产品（规格、型号、规范要求）信息，公司销售部开始组织订单评审，评审通过后输入给生产部进行排产。大部分产品属于高度定制化，根据客户工艺条件（压力、温度、介质等）单独设计、图纸送审、生产工艺等方面均有适当的差异。如果产品为常用且通用性较强类，公司将会采取部分预投制，建立一定量的库存，来保障产品的交付周期。

在生产前公司必须取得制造许可，并通过第三方监检（特检院、船级社），全过程文件追溯性（材料质保书、焊接工艺评定、理化实验、无损检测）。

(3) 销售模式

苏州致邦销售人员根据准确的市场信息，反馈给公司技术部、工程服务部进行初步识别，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模式，将客户的需求输入技术部进行设计，由技术部导入公司各部门展开工作。

LNG 动力船燃料系统销售模式兼具特种设备和船舶配套的双重属性，需结合船用法

规、船东需求及产业链特点设计销售策略。目前苏州致邦有两种销售模式，一是与船厂签约，船舶设计阶段集成 LNG 燃料供气系统，与船厂签订技术协议，参与前端布置设计；二是与船东签约，苏州致邦提供罐+供气系统方案，由船东主导在船舶上布置我公司产品。主要销售类型有单罐、罐+冷箱、罐+冷箱+全系统安装、罐+冷箱+半系统安装等组合模式。

低温储罐产品销售模式为销售人员积极参与客户的招投标会议，严格履行客户招投标流程及标准参与投标，中标后按订单要求组织生产。

(4) 售后服务模式

苏州致邦在供货量大的地区设立了办事处，能够为客户提供高效的售后服务。

3. 锂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产品的业务模式

全资子公司昊安新能的经营模式为接受客户委托锂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按吨数收取加工费。公司与委托客户签订委托加工合同，根据客户委托物料的理化指标制定加工计划及工艺方案。技术工艺部根据物料批号或质量要求做好装炉图，同时结合变压器及石墨化炉参数，综合考虑物料特性指标及石墨化起始炉阻、各阶段上升功率指标等，研究制定送电曲线并进行过程跟踪控制，保证产品的合格率。

(1) 采购模式

昊安新能的采购主要包括煅后石油焦原料、石墨坩埚、电力等。

煅后石油焦是主要的辅助材料，石墨坩埚是主要的生产容器，在生产过程中用量较大，昊安新能根据销售订单预排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确定煅后石油焦和石墨坩埚的需求量，根据供货周期，提前向供应商下发采购计划，并保证一定的安全库存，根据生产计划，供应商按期进行交付，保证生产需要。

电力是锂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生产过程中的主要能源消耗，需求量大，且要求稳定供应，昊安新能与所在地供电局签订供电协议，执行统一采购。

(2) 生产模式

昊安新能根据客户订单，结合自身生产能力、生产周期制定生产计划，生产计划一旦制定，公司各部门均以生产计划为核心，组织协调各项资源，确保生产计划按期、保质完成。

石墨化增碳剂是锂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工序的附属产品，其生产随锂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而进行，公司不会单独制定具体的石墨化增碳剂生产计划。

(3) 销售模式

昊安新能采取直接销售模式，锂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产品主要客户为负极材料行业的领先企业。

公司主要通过技术交流会、老客户推荐介绍及主动拜访进行客户开发。在达成合作意向后，客户一般进行现场审核，审核通过后进行试生产，试生产产品经过客户验证认可后，实现批量生产，建立稳定供货关系。定价策略方面，公司根据客户的技术要求、采购规模和市场竞争力等情况，通过商务谈判与客户确定价格。

(四) 行业地位

1. 车载 LNG 供气系统的行业地位

公司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深耕，公司已建成车载 LNG 供气系统的智能化工厂、国家级绿色工厂，依托先进的技术、精准的成本控制、规范的管理、卓越的产品质量、高效的交付能力及专业的客户服务，公司已形成显著的核心竞争优势，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与信赖。公司连续多年市场占有率保持国内领先，在车载 LNG 供气系统行业中确立了极具竞争力的市场地位，是国内研发实力雄厚、生产规模庞大的车载 LNG 供气系统制造领军企业。

2. LNG 动力船燃料系统和低温储罐的行业地位

在 LNG 动力船燃料系统等细分领域，苏州致邦的市场影响力和服务口碑处于同行业前列，具备较强的项目执行能力与客户认可度。在低温储罐领域，苏州致邦已确立国内一线供应商地位，已成功入选了中海油，中石化、新奥集团，华润燃气、协鑫集团等集团客户供应商名录，且与厚普股份、重庆耐德等行业知名企业建立联系并开展业务合作。苏州致邦的行业影响力显著提升，成为长三角地区清洁能源装备升级的重要参与者。

(五) 报告期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2025 年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6.97 亿元，较上年同期上涨 47.3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283.78 万元，比上年同期亏损收窄 77.6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5,651.42 万元，比上年同期亏损收窄 73.09%；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总资产达到 253,309.39 万元，同比增长 13.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271.41 万元，同比下降 10.18%。

公司主营业务车载 LNG 供气系统业务销售规模创历史新高，但是，因受终端市场需求波动及整车厂商降本诉求影响，LNG 重卡行业竞争已从单纯的技术竞争转向成本与价格的

全面博弈，主机厂向上游传导成本压力，车载 LNG 供气系统业务呈现了“增量不增利”的产业生态，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了不利影响。

全资子公司苏州致邦的低温储罐业务和 LNG 动力船燃料系统业务收入较 2024 年度同期大幅增长，低温储罐及 LNG 动力船燃料系统已贡献正向利润，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全资子公司昊安新能的锂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业务因负极材料头部企业通过自建石墨化产线降本增效，中小企业低价竞争挤压，导致石墨化企业间竞争激烈；因供需失衡导致锂电池负极材料加工费价格水平仍处于相对低位，且石墨化加工企业受制于高价电力成本压力，全资子公司昊安新能的锂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业务的盈利空间被严重挤压，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 车载 LNG 供气系统业务板块

公司牢牢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坚定聚焦主营业务，不断提升公司的整体运营能力，以“谋增长、提能力、创一流”为工作方向，以“促创新、提质量、强管理”为核心，整体经营呈现稳中有进、进中提质的态势，有效地提升了品牌影响力，稳定了行业领军地位，公司的车载 LNG 供气系统业务全年销售规模创历史新高。

报告期内，公司获评“全国工业和信息化系统先进集体”“国家级绿色工厂”“2024 长春行业百强纳税企业”“吉致吉品证书”、苏州致邦获评“2025 年度江苏省质量信用 A 级企业”；公司实验室顺利通过 CNAS 认证，检测专业性与公信力大幅提升，顺利通过多家核心客户二方审核并获得 A 级评价，为产品品质保驾护航。

(1) 报告期内，在政策与需求双重驱动下，重卡市场实现显著增长。其中，天然气重卡受油气价比提升及政策补贴驱动影响，销量创历史新高。尽管行业整体市场处于增长状态，但增量不增利，行业盈利水平持续下滑。

在政策与需求双重驱动下，重卡市场实现显著增长。据第一商用车网数据，2025 年全年重卡销量约为 114.49 万辆，同比增长约 27%，成功跨越百万辆大关。（数据来源：第一商用车网）

新一轮以旧换新政策落地+置换周期开启带动重卡内需释放。2025 年，随着国内经济逐步复苏、物流需求增长带动了重卡整体市场回暖。2025 年 3 月，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对国三、国四排放标准营运货车报废和更新实施差别化补贴。补贴标准依照报废车辆类型、提前报废时间和

新购置车辆动力类型等实施差异化设定，报废并购买新能源重卡最高可补 14 万，国六、天然气重卡最高可补 11 万。这一政策的实施，对重卡置换需求起到了促进作用。随着 2017-2021 年行业高峰期购入的重卡逐步进入国五替换周期，预计国内重卡销量有望稳定释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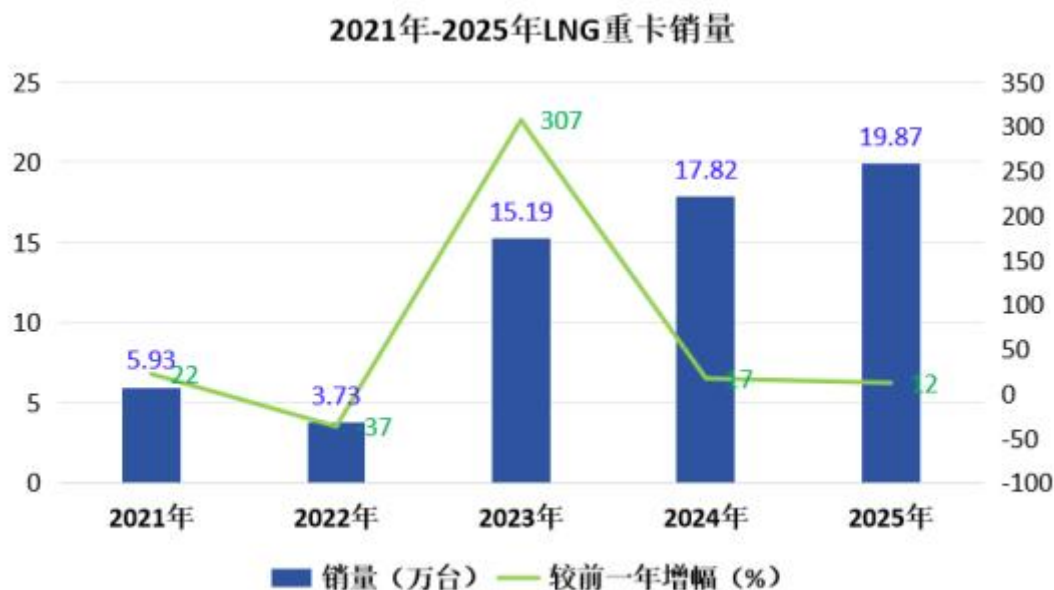
重卡市场强势反弹的另一个因素是重卡出口增速亮眼，亚非拉系主要出口市场。2025 年国产重卡出口销量 32 万，同比增长约 10%。分洲际来看，出口地区以亚洲、非洲、拉丁美洲为主，2025 年分别出口 14.7 万/13.8 万/2.4 万，在当年出口总量中占比分别为 46.1%/43.3%/7.6%。（见图 6，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天然气重卡受油气价比提升及政策补贴驱动影响，天然气重卡销量再创历史新高。2025 年“以旧换新”补贴范围扩大至国四及以下车辆，并首次将天然气重卡纳入补贴范围，降低了天然气重卡购置成本，直接刺激了天然气车的更新需求，天然气重卡销量随之增长。2025 年天然气重卡销量约为 19.87 万辆，同比增长约 12%，行业整体保持稳健增长态势。（数据来源：第一商用车网）

图 1:2016—2025 年 1-12 月份重卡（含底盘、牵引车）市场销量一览（数据来源：第一商用车网）



图 2:2021 年—2025 年 LNG 重卡销量（数据来源：第一商用车网）



数据来源：第一商用车网

图 3: 2021—2025 年天然气重卡终端销量月度走势图（数据来源：第一商用车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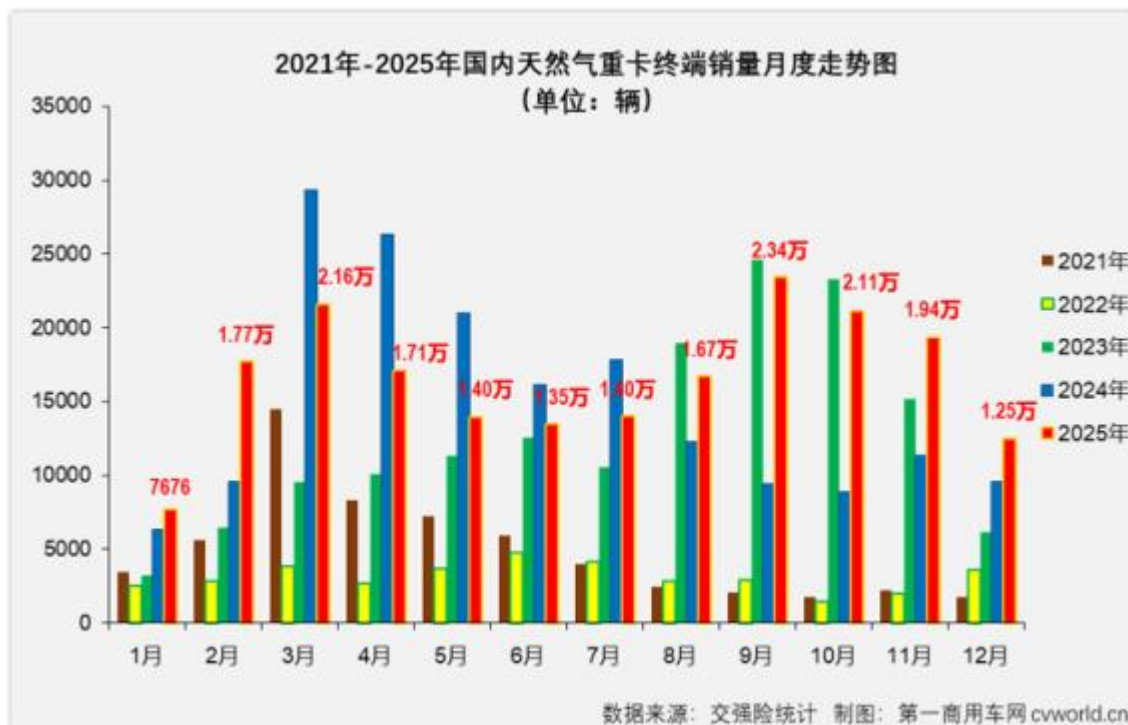


图 4:2025 年天然气重卡终端销量及累计增幅走势图（数据来源：第一商用车网）



图 5:2025 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标准（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标准

表 1 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补贴标准

车辆类型	提前报废时间	补贴标准 (万元/辆)
中型	满 1 年 (含) 不足 2 年	1.0
	满 2 年 (含) 不足 4 年	1.8
	满 4 年 (含) 以上	2.5
重型	满 1 年 (含) 不足 2 年	1.2
	满 2 年 (含) 不足 4 年	3.5
	满 4 年 (含) 以上	4.5

表 2 新购营运货车补贴标准

车辆类型	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补贴标准 (万元/辆)	新购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标准 (万元/辆)
中型	2.5	3.5
重型	2 轴	4.0
	3 轴	5.5
	4 轴及以上	6.5
		7.0
		8.5
		9.5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图 6：国产重卡出口销量和亚非拉系目前国产重卡出口主要区域（数据来源：Wind、开源证券研究所）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开源证券研究所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开源证券研究所（单位：辆）

（2）在报告期内 2025 年 LNG 价格整体呈现平稳下行态势，受油气价差比提升，天然气重卡经济性优势凸显，进一步带动了天然气重卡销量增长。

相比于柴油重卡，LNG 重卡主要优势在于天然气与石油价差带来的燃料经济性。报告期内，天然气价格均价约 4,267 元/吨，同比下降 6.1%，年内价差仅 877 元/吨，创近十年新低（数据来源：卓创资讯，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天然气价格持续稳定且处于相对低价位，油气价差比提升，天然气重卡经济性优势凸显。2025 年油气价比稳定在 1.5 以上，LNG 重卡经济性优势显著，进一步带动了天然气重卡销量增长。

2025 年天然气价格呈现前高后低、窄幅震荡趋势，全年价格波动幅度创近十年最低。

2025 年以来天然气价格比较平稳，1 月、2 月平均气价在 4,400 元/吨上下，3 月和 4 月气价有所上涨，接近 4,600 元/吨，接着气价又下降，5 月和 6 月平均气价均低于 4,500 元/吨；2025 年 7 月—9 月，为价格下跌的主要时期，国产 LNG 出厂价从 8 月初的 4,354 元/吨持续下跌，9 月主产地均价降至 3,854 元/吨，同比下滑近 11.5%；2025 年 10 月—12 月，传统旺季不旺，价格在 4,050 元/吨上下窄幅震荡。

天然气重卡凭借显著的经济性、政策支持及在中长途干线物流中的不可替代性，在重卡市场中占据关键份额。随着电商、快递行业的迅猛发展以及消费市场的持续繁荣，物流运输对重卡的需求不断增长，特别是高效、节能、适合长途运输的牵引车需求较大。现代物流企业对于重卡的可靠性、燃油经济性、舒适性和智能化程度等方面要求越来越高，以提高运营效率和降低成本。随着天然气价格的相对稳定和天然气重卡技术的不断进步，其

运营成本进一步降低，吸引了更多用户的购买，最终推动天然气重卡全年销量同比增长 12%。

综上所述，在中长途固定路线物流、复杂多变的地理工况中，天然气重卡优势在于续航里程和补能效率，符合中国跨越省际、长达数千公里的物流主动脉需求。长远来看，随着天然气重卡技术不断进步，天然气重卡在续航里程和动力性能方面持续改进，其发展重点已从“总量扩张”转向场景深耕与区域渗透，尤其在“两山两河”（山西、陕西、黄河、长江流域）及“一带一路”沿线市场具备较强韧性。并且，“以旧换新”政策继续将天然气重卡纳入补贴范围，不仅可促进天然气重卡的更新换代，也将有助于维持市场的活跃度。

图 7:2025 年以来油气价比稳定在 1.5 以上走势图（数据来源：Wind、开源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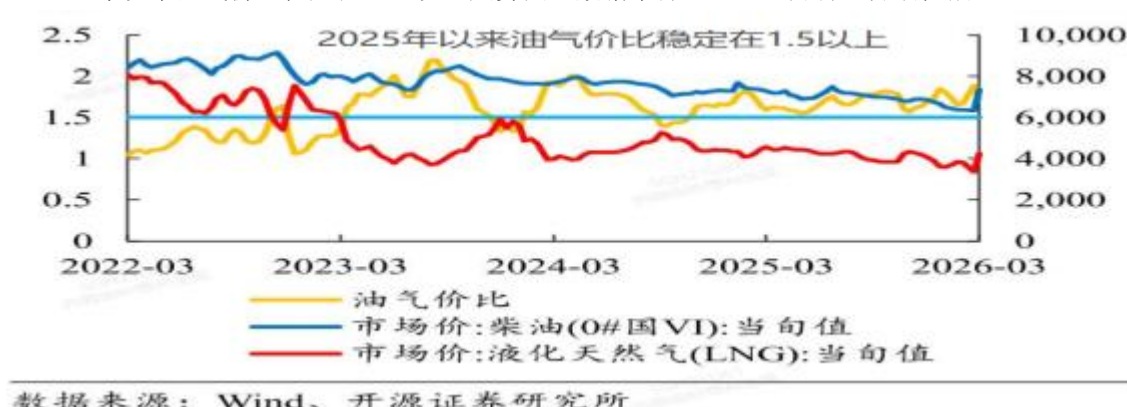


图 8:2022—2025 年 LNG 全国出厂均价图（数据来源：钢联，新潮期货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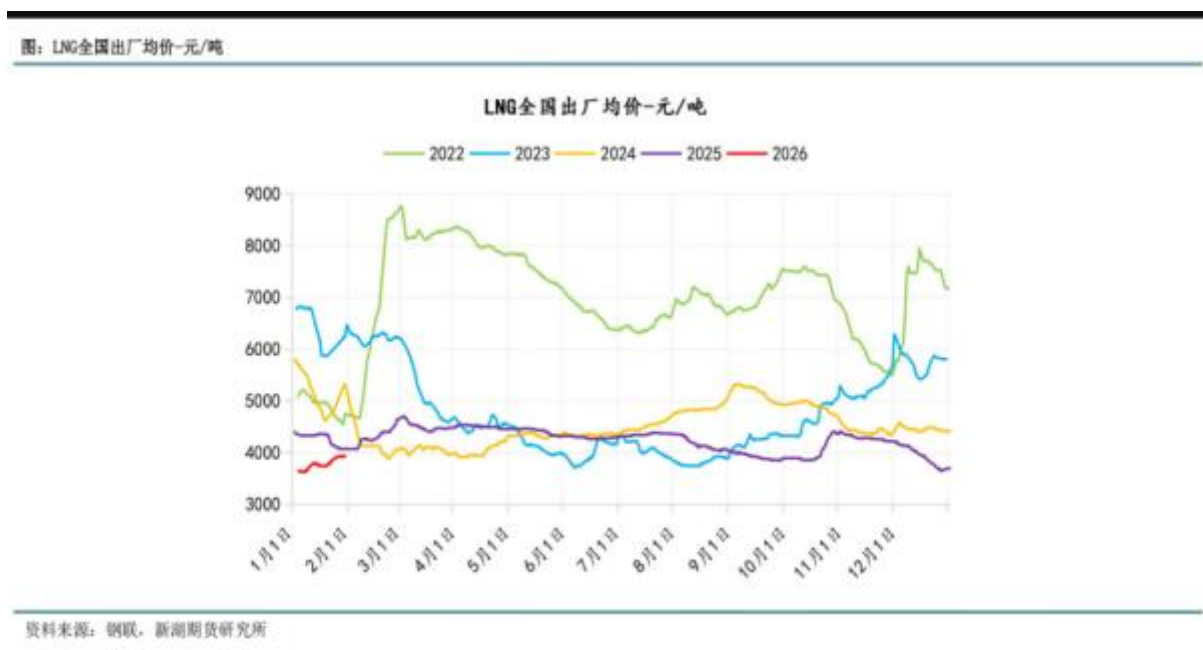


图 9:2025 年中国 LNG 出厂价格全国指数走势图（数据来源：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第一商用车网）



(3) 报告期内，车载 LNG 供气系统业务板块经营工作开展情况。

(3.1) 坚定聚焦主营业务，紧抓行业发展机遇，持续提升主营业务市场占有率。

公司车载 LNG 供气系统业务与行业发展趋势一致。公司紧抓行业发展机遇，坚定聚焦主营业务，不断提升公司的整体运营能力。凭借在 LNG 重卡行业的多年深耕积累，坚持研发攻关和市场拓展相结合，报告期内，主营业务车载 LNG 供气系统业务销量创历史新高，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25 年，公司将以塑造致远品牌为使命，以市场及客户为中心，强化主动营销服务意识，持续提升主营业务市场占有率。一方面，结合“一个根本不变、两个稳中有升、两个重点突破、N 个维护管控”，重点推进产品+服务，深度响应客户需求，保障市场份额的稳步提升。另一方面，继续实施一企一策精准营销市场策略，继续完善质量保证和服务质量，高效解决售后问题，走访客户和终端用户，开展大客户合作和营销活动，确保现有市场份额维持不变并争取小幅提升，巩固车载 LNG 供气系统产品的市场地位。

(3.2) 以“新”引领，以“质”行远，加大新产品、新市场开发力度和开发效率。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公司继续坚持“研发一代、应用一代、储备一代”的技术战略，聚焦主营业务，强化研发与市场、生产的联动协同，驱动产业链向智能化、绿色化、高值化方向升级，支撑公司长期的高质量发展；通过产品结构优化升级，推出超大容积气瓶、轻量化双层产品和智能化产品，不断持续提供高附加值产品；通过加大产品轻量化、大容积、长续航、高真空度保持等项目开发，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通过新材料应

用和实用性应用创新，提高产品质量同时大大提高生产效率；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实现了 3 分钟/台数字化自动化控制生产节拍，生产效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持续的技术突破形成了“技术突破—产品升级—市场拓展”的正向循环，提升了企业行业竞争力。

（3.3）质控护航筑牢产品根基。

公司质量管理体系高效运行，严格执行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要求，严格执行“压力容器质量保证体系、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控制质量风险，在产品的设计开发过程中严格按照 APQP 流程进行，产品制造从材料采购、焊接装配、表面处理、抽真空与检验试验等进行全方位质量控制。严格执行“聚焦客户求改进、安全发展众创新”的质量方针，确保公司生产的产品可靠性高、性能优良、质量稳定。推进全流程质量追溯机制，开展内部稽查、分层审核与质量主题活动，强化全员质量意识。检测能力实现质的飞跃，公司实验室顺利通过 CNAS 认证，检测专业性与公信力大幅提升，顺利通过多家核心客户二方审核并获得 A 级评价，为产品品质保驾护航。

（3.4）持续降本增效。

2025 年公司继续从创新研发、供应商管理、生产运营等多方面入手推进降本增效。在创新研发端，实现了车载 LNG 低温绝热气瓶长真空寿命周期性能突破，通过技术迭代、产品结构优化等提高生产效率、控制成本；在供应商管理端，强化供应商管理、开展评审并提供技术支持，提高零部件质量稳定性，降低采购成本；在生产管理端，通过深化企业智能制造升级（涵盖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实施精益化管理，有效降低营业成本，提升整体运营效能。通过增强全员成本意识，强化成本控制，多措并举推进降本增效，严控人、机、料、法、环各环节成本费用支出，持续推动公司业绩增长。

（3.5）夯实内控管理，强化规范运作。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水平。通过对业务流程梳理，建立了符合公司自身业务特点的内部管理体系，扎实开展合规管理、风险管控、三会管理、信息披露等工作，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4）报告期内，虽然车载 LNG 供气系统业务销售规模创历史新高，但是，因受终端市场需求波动及整车厂商降本诉求影响，LNG 重卡行业竞争已从单纯的技术竞争转向成本与价格的全面博弈，主机厂向上游传导成本压力，车载 LNG 供气系统业务呈现了“增量不

增利”的产业生态。尤其在 2025 年第四季度，整车厂商将降价压力明显向上游配套供应商传导，导致公司核心产品车载 LNG 供气系统全年毛利率同比下降，进而对车载 LNG 供气系统业务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 LNG 动力船燃料系统和低温储罐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苏州致邦的低温储罐业务和 LNG 动力船燃料系统业务收入较 2024 年度同期大幅增长，低温储罐及 LNG 动力船燃料系统已贡献正向利润，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1) 在 LNG 动力船燃料系统业务领域，苏州致邦牢牢把握 LNG 动力船燃料系统市场需求迅速增长的契机，LNG 动力船燃料系统业务订单较上年同期显著上涨。

国家与地方政策的协同发力，形成了强大的政策合力，新建 LNG 动力船需求旺盛。交通运输部等多部门联合推出《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及《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明确支持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船舶发展，并提供财政补贴。同时，一些地方政府也积极响应，出台一系列配套措施。在政策推动下，内河航运、沿海运输等领域加快淘汰高排放老旧船舶，新建 LNG 动力船需求旺盛。

苏州致邦牢牢把握 LNG 动力船燃料系统市场需求迅速增长的契机，凭借在 LNG 船用燃料系统领域的技术积累和项目经验，迅速抢占市场。

紧抓政策扶持期，主动扩大市场份额。苏州致邦精准把握国家推动绿色航运的战略方向，提前布局产能与供应链，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变化，强化销售团队对政策导向区域的重点覆盖，提升中标率与交付能力。

强化技术研发与定制化服务能力。针对不同船型、航线和客户要求，提供定制化 LNG 燃料系统解决方案。同时持续优化产品安全性、储运效率与智能化监控功能，增强产品竞争力。

提升生产管理效率，保障交付周期。推进产线精益化管理与全方位精益成本管理，以应对订单增长带来的交付压力以及市场成本压力。

(2) 在低温储罐业务领域，低温储罐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并对苏州致邦的行业影响力产生积极影响。

苏州致邦加大市场开发力度，低温储罐业务收入较 2024 年大幅增长。苏州致邦通过年度供应商招标和供应商评审的形式，经历了业绩考核、资格评审、企业考察等严格筛选流程，已成功入选了中海油、中石化、新奥集团，华润燃气、协鑫集团等集团客户供应商

名录，且与厚普股份、重庆耐德等行业知名企业建立联系并开展业务合作。报告期苏州致邦主动参与了工业气体展会，扩大了苏州致邦的知名度，开发了新客户并积极满足客户订单需求，新增客户对低温储罐业务销售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产生积极影响，并对苏州致邦的行业影响力产生积极影响。

3. 锂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昊安新能锂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业务开展了一系列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的改进措施，保持了相对稳定生产节奏，产量较 2024 年度有较大增长。但，锂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头部企业优势显著，石墨化企业间竞争激烈；负极材料加工费价格水平仍处于相对低位，石墨化加工企业的盈利空间被严重挤压，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 锂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费走势呈现稳中有升，但仍持续低位运行，加工企业利润承压。

2025 年，国家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包括购车补贴、税收优惠、路权特权、积分政策等，为新能源汽车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锂电池出货量快速增长，这种增长态势直接传导至上游负极材料行业，负极材料行业整体产能利用率呈缓慢提升态势，但负极材料行业自身以及下游终端市场仍处于白热化竞争状态，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产品价格较低，行业整体利润率持续收窄，市场“两极分化”格局明显。

石墨化企业仍然存在竞争激烈的情形。头部企业通过自建石墨化产线降本增效，但中小企业仍面临低价竞争挤压。头部企业开工率较高，二线以下企业开工率长期低于行业均值，部分厂商被迫减产或转型，行业洗牌进一步加剧（来源：隆众资讯）。但因头部企业负极一体化进程持续推进，负极材料石墨化自供给能力持续提升，抑制了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费的上行空间。

(2) 报告期内，昊安新能负极材料石墨化业务开工率缓慢回升。

夯实工艺优化和过程质量管控，提高产品质量。生产过程以稳步生产、提升质量为前提，持续对送电方案、装炉方案、配料方案等生产工艺和技术进行改进和优化，完善试验检验方法，提高产品质量。

开展全面降本工作。因石墨化是高能耗工艺，电力成本构成了石墨化加工的刚性支出，电费占石墨化成本的 60%以上，石墨化加工企业受制于高价电力成本压力压力，企业盈利空间被严重挤压。昊安新能通过优化送电曲线降低电单耗、对设备进行节能改造提高

电能效率、对坩埚进行再利用提高坩埚寿命、进行自动化改进提高生产效率等全流程降本措施，持续降低石墨化生产成本。

(3) 虽然昊安新能的资产折旧费摊销有所降低，但因负极材料加工费价格水平仍处于相对低位，石墨化加工企业的盈利空间被严重挤压，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 车载 LNG 供气系统行业发展情况

1. 金属压力容器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车载 LNG 供气系统等特种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LNG 气瓶是一种替代汽车油箱，用以盛装、贮存、供给燃料（LNG）的低温绝热压力容器，是 LNG 汽车燃料系统的核心装备。LNG 气瓶生产遵循国家许可证管理制度，设计、制造，企业必须申领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设计、制造许可证进行生产，因此，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行业内各企业面向市场实行自主经营，政策职能部门实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

车载 LNG 供气系统其功能相当于柴油油箱，主要应用于重型卡车、工程车等商用车领域，LNG 作为清洁能源能有效降低汽车尾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低碳清洁能源产业。因此，商用车行业、能源和资源开发利用的行业规划和政策也会对公司的产品产生影响。

2. 中国天然气重卡行业发展情况

天然气重卡是中国商用车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天然气重卡是指使用液化天然气（LNG）作为燃料源的重型商用车辆，主要用于长途货运、物流运输等重型作业，同时通过采用天然气作为能源，相较于传统的柴油重卡，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环境污染，减少尾气排放，特别是减少一氧化碳、硫化物和颗粒物等有害物质的排放，符合现代环保要求。

2025 年天然气重卡行业发展情况呈现了“政策支持、经济性优势、技术赋能”良性互动格局，行业周期性特征明显。

(1) “以旧换新”补贴政策成为天然气重卡销量创新高的核心政策驱动力。

新一轮以旧换新政策落地+置换周期开启带动重卡内需释放。2025 年 3 月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出台的《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首次将天

然气重卡纳入补贴范围，支持国三、国四排放标准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加快更新一批高标准低排放营运货车。补贴标准依照报废车辆类型、提前报废时间和新购置车辆动力类型等实施差别化设定，报废并购买新能源重卡最高可补 14 万，国六、天然气重卡最高可补 11 万。政策实施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老旧车报废补贴政策直接刺激了天然气的更新需求，天然气车销量随之增长。随着 2017-2021 年行业高峰期购入的重卡逐步进入国五替换周期，预计国内重卡销量有望稳定释放。

同时，地方政府也推出了一系列的支持措施，地方政府如山西、内蒙古等地也推出路权优先、加气站建设补贴等配套支持，为天然气重卡推广提供了有利的区域环境。

（2）加气站网络基础设施不断完善。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我国 LNG 加气站网络已形成相当规模，根据 LNG 行业信息发布的《全国 LNG 加气站手册》2026 年版，截至 2025 年年底，全国拥有 6,536 座 LNG 车船加气站项目。基础设施完善优势是天然气重卡相对于新能源重卡的重要竞争力，而新能源重卡充电桩及换电站布局尚在发展初期。加气站基础设施的完善对天然气重卡在长途运输领域的应用提供了有力保障。

（3）油气价差仍是天然气重卡行业周期性波动的核心变量。

在运价低迷环境下，天然气重卡的经济性优势凸显。LNG 价格直接影响到天然气重卡的用车成本，天然气重卡的经济性优势直接取决于 LNG 与柴油的价格比，油气价格差影响天然气重卡行业发展。2025 年天然气价格均价约 4,267 元/吨，同比下降 6.1%，年内价差仅 877 元/吨，创近十年新低（数据来源：卓创资讯，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天然气价格持续稳定且处于相对低价位，油气价差比提升，天然气重卡经济性优势凸显。在“以旧换新”政策支持和柴油与 LNG 价格双下降的趋势背景下，天然气重卡销量创历史新高。

（4）2025 年天然气重卡技术发展呈现出“大马力、轻量化与低气耗技术快速迭代、智能化与舒适性配置升级”等发展趋势。

大马力燃气发动机技术突破。2025 年大马力燃气发动机的技术突破成为推动行业发展关键动力，主流重卡企业纷纷推出了 600 马力以上的高端车型。主流重卡企业都认为“大排量、大功率、低气耗、更舒适、更智能”的车型将会更有竞争力，并在近期纷纷推出爆款车型，以便更好地满足来年的市场需求。这些大马力机型不仅满足了山区、高原等复杂路况的动力需求，还通过低气耗与高经济性的持续优化，形成了动力性与经济性的双重优

势。在低气耗方面，陕汽德御 Q300S 在卡友实测中百公里气耗可达 27.6kg，康明斯天然气一体化动力链在超 5,000 公里综合路测中平均气耗为 28.5kg/百公里，福田欧曼银河 7 通过空气动力学优化，将风阻系数降至 0.443。LNG 重卡在零下 30℃ 环境下仍可稳定启动，显著优于纯电重卡在严寒地区的续航衰减问题。因天然气重卡的低温适应性与干线场景优势，大马力、高效能机型成为市场新宠，为行业未来发展注入了持续动力。

超大容积气瓶技术、轻量化和智能化技术应用，解决了续航里程痛点，降低了运营成本。大容积气瓶成为标配，最高续航里程达 1,700 公里。潍柴动力天然气重卡主要匹配 1000L、1350L 和 1500L 气瓶，1500L 气瓶标载续航约 1,700 公里。中国重汽豪沃 TX7 配备 1350L 气瓶，续航 1,450 公里。解放 J6F 复合版匹配双气瓶设计，综合续航突破 1,000 公里，显著拓展了天然气重卡的应用半径。（数据来源：潍柴动力、中国重汽、一汽解放）。整车智能化水平大幅提升，进一步提升运营效率。搭载先进电控系统的车型可实现更精准的节气控制；乘龙 H7 Pro 等车型也配备了智能车联网系统，用于提升车队管理效率。轻量化技术、智能化技术的应用，直接影响终端用户的购买需求。

（二）LNG 动力船燃料系统和低温储罐行业发展情况

2025 年国内 LNG 动力船燃料系统行业在政策驱动下，内河新建船舶市场需求呈现快速发展态势，成为清洁能源转型的重要领域。

1. 国家与地方政策的协同发力，形成了强大的政策合力，新建 LNG 动力船需求旺盛。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多部门联合出台了《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交通运输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重点支持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船舶发展，支持新建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船舶等一系列扶持政策。这一政策的出台，旨在通过资金杠杆，加速内河航运业的绿色升级，减少碳排放与污染物排放，助力我国交通运输领域早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同时，地方政府也出台一系列配套措施。山东省为推动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对通过京杭运河山东段船闸的新能源船舶实施免费过闸优惠政策，进一步降低新能源船舶的运营成本。安徽省实施 LNG 动力船舶免费过闸政策（2025—2027 年），直接降低运营成本，刺激行业需求。国家与地方政策的协同发力，形成了强大的政策合力，为内河航运绿色转型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 技术驱动与产业链协同。

双燃料发动机、薄膜型液舱（如沪东中华专利）及智能系统商业化应用，降低 LNG 船

舶的运营成本。中国形成从低温材料、储罐系统到动力装置的完整供应链，LNG 加注基础设施建设加速推进。2025 年 LNG 动力船燃料系统行业处于政策红利释放期与技术升级窗口期，长期看，LNG 作为过渡能源的定位将支撑行业持续增长，但需为更长期的能源转型做好准备。

3. 2025 年低温储罐市场呈现需求强劲增长、技术加速升级、国产化突破显著三大核心特点，其发展主要受能源转型、政策驱动与产业链自主可控等因素推动。

低温储罐既要满足低温介质的保冷、安全存储需求，又要适配公路、铁路、海运等多式联运场景，是连接低温液体生产、加工与终端应用的核心枢纽装备，作为低温液体供应链的“流动储存单元”，填补了固定式低温储罐“无法移动”的短板，解决了低温介质“点对点”运输、应急保障、临时补给等场景需求，是能源、工业、医疗、食品等领域不可或缺的关键装备。

低温储罐行业作为能源和化工领域的重要支撑，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低温储罐作为储存液化天然气、液氧、液氮等低温介质的关键设备，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市场驱动因素主要有：煤化工、石化等产业升级，对液氧、液氮等低温气体的需求持续增加；储罐建设及天然气管道、城市燃气等基础设施的完善，也需要配套低温储罐设施。低温储罐具有压力高、保温要求严格、安全性要求高等特点，其制造技术涉及材料科学、制冷工程、焊接工艺等多个领域。

在环保政策的推动下，低温液态气体储罐行业将加快绿色技术的应用与融合。随着可持续发展理念的推广，储罐设备将更多地采用环保材料，推动绿色制造。此外，企业将严格执行绿色检维修制度，减少检维修期间的环境污染。通过这些措施，低温液态气体储罐行业不仅能够满足环保要求，还能实现可持续发展。

技术创新助力产业升级。随着项目规模扩大，低温储罐向大型化与模块化发展，同时模块化设计可缩短建设周期，降低成本。材料创新方面，新型保温材料和高强度钢材的应用，可提升储罐保温性能和安全性，延长使用寿命。智能化和数字化方面，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的融入，实现对储罐温度、压力等参数的实时监控，能够预测潜在泄漏风险并提前预警，使设备安全性与运营效率实现双提升。

因此，在政策支持、技术突破及市场需求驱动影响下，低温储罐行业正向高效、安全、智能化及多元方向发展，未来在能源转型中将持续扮演重要角色。

（三）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行业发展情况

2025 年锂电池负极材料行业呈现需求增长、技术迭代和竞争加剧的特点，石墨化价格低位波动，主要受供需失衡和成本压力影响。

1. 2025 年全球及中国锂电池负极材料市场呈现强劲增长态势，市场规模持续扩大。

根据 GGII 数据，2025 年中国负极材料行业延续高增长态势，全年出货量达 290 万吨，同比增长 39%。在市场规模方面，据百谏方略（DIResearch）调查，2025 年全球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市场规模将达 79.03 亿美元。锂电池负极材料出货量的高速增长主要得益于下游新能源汽车和储能市场的需求拉动。

从市场集中度来看，2025 年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中国市场表现更为显著。根据 EVTank 数据，2025 年中国负极材料行业延续高增长态势，从企业竞争格局来看，贝特瑞、上海杉杉和中科星城位列前三，全年出货量分别为 59.5 万吨、51.8 万吨和 37.3 万吨，三家企业合计市场份额达 50.9%。全球负极材料 CR6 占比为 73.0%，市场集中度略有提升。



2. 人造石墨负极材料占绝对主导地位。

2025 年负极材料市场结构呈现人造石墨进一步扩大领先优势，天然石墨持续萎缩的特征。根据 GGII 数据，从细分产品结构看，2025 年人造石墨凭借性能适配性与供应链稳定性，持续巩固主导地位。全年人造石墨出货量达 267 万吨，同比增长 49%，占负极材料总出货量的 92.7%；天然石墨则延续下滑态势，全年出货量 21 万吨，同比下降 18.8%，占比不足 8%，主要受海外电池客户加速切换人造石墨、国内应用场景持续萎缩影响，仅在少量

动力及数码市场留存应用。

3. 技术创新驱动产业升级。

2025 年石墨化行业技术趋势呈现推动产品向高能量密度、长循环寿命、高安全性等方向演进。行业未来竞争的核心方向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一是高端产品进口替代，当前部分超高纯度球形石墨仍然依赖进口，国内头部企业正在加快技术突破，逐步实现进口替代，降低供应链风险；二是产能布局向资源产地集中，内蒙古、黑龙江等主产区出台多项优惠政策，吸引深加工企业落地，降低原料运输成本与生产成本，头部企业纷纷在主产区布局新产能；三是绿色生产转型，石墨加工与石墨化过程能耗较高，“双碳”政策下，下游电池企业要求供应商提供低碳产品，头部企业纷纷布局绿电项目，降低生产过程碳排放，满足下游客户要求，进一步提升竞争力。

2025 年 10 月，商务部和海关总署发布公告，决定对锂离子电池和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这一政策也推动了中国负极材料行业加速技术多元化发展。

4. 负极材料石墨化产能结构性失衡，压制涨价空间。

2025 年稳步增长的锂电池市场为负极材料企业的订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主流负极材料企业普遍满负荷生产。头部企业加速推进一体化布局，通过自建石墨化一体化降本增效，中小企业面临低价竞争挤压。头部企业开工较高，二线以下企业开工率长期低于行业均值，部分厂商被迫减产或转型，行业洗牌进一步加剧（来源：隆众资讯）。鑫椏资讯预测，未来 2-3 年内小型石墨化代工企业将遭遇洗牌，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石墨化环节产能结构性失衡，企业面临“有单可接，但无利可图”的困境，石墨化企业竞争激烈。从需求端看，年末受新能源汽车年末购置税调整前消费冲刺、储能市场订单持续放量，推动负极材料需求旺盛，进而助推了石墨化加工量的增长。但行业总产能远超需求，旺盛的需求仍难以消化多余的石墨化产能，供需失衡是全年压制石墨化价格上涨的根本原因。

5. 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费低位震荡，具有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加工费下行，年末成本推动下逐步回升的特点，但行业加工企业利润承压。

根据百川盈孚统计数据，2025 年锂电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费呈现“上半年低位承压、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加工费下行，年末成本推动价格上涨”的格局，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费先低位持稳、年末逐步回升的走势特征。因石墨化产能阶段性失衡格局尚未根本扭转，负极厂自身产能工序逐步完善，压制石墨化加工费价格。石墨化整体产能大于需求，石墨

化加工企业受制于高价电力成本压力，石墨化加工企业常年处于微利或成本线徘徊状态，企业盈利空间被严重挤压。



数据来源：BAIINFO/百川盈孚大数据

(四) 氢燃料供气系统业务领域行业发展情况

中国车用氢能产业已从“十四五”初期的示范推广阶段，迈入规模化商业化突围的关键期。产业在政策支持、技术进步、场景拓展和资本投入等方面取得显著进展，但仍面临成本高、基础设施薄弱、储运短板等挑战。

作为新能源汽车的重要分支，氢燃料电池汽车近年来凭借高效能、环保性受到广泛关注，并且相比纯电动汽车，其在续航能力、低温性能等方面也具备优势，在商用车领域具备竞争前景。2025 年，燃料电池技术取得显著突破，电堆功率密度、低温启动能力与氢气循环效率大幅提升，氢能源汽车的续航、补能速度与可靠性已接近或超越传统燃油车，成为其商业化推广的关键支撑。2025 年，氢能源汽车在商用车领域（尤其是重卡、公交）的需求加速释放，其“零排放+长续航+快速补能”的优势契合港口、矿山、物流园区等封闭场景的运营需求；2025 年，港口、矿山、钢铁厂等封闭场景已大规模应用氢能源重卡。目前，氢燃料电池汽车行业市场由于处于商业化初期阶段尚未形成规模效应，综合成本较高。

氢能源车已具备“政策支持、技术可用、商用车先行、产业链协同”的商业化基础。氢能产业竞争与分化将更加剧烈，绿氢应用降本压力大、跨区域交易机制不明确、氢气监管办法滞后可能制约其市场化进程。

能否实现从“政策驱动”到“市场驱动”的跨越，将是行业面临的长期课题。未来，随着氢能试点政策的逐步落地，配套扶持举措的精准发力，叠加核心技术持续升级，当前制约氢燃料电池汽车发展的制氢成本、液氢储运与加氢站等难题将逐步缓解，氢能源汽车市场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

(二) 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政策对所处行业的重大影响

序号	发布日期	发布部门	政策文件名称	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影响内容
1	2025 年 2 月 10 日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	1. 大力推广应用绿色能源设施。依托物流枢纽、铁路场站、港区码头等丰富的应用场景，加快推动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加氢站等基础设施建设。扩大新能源物流车在城市配送、邮政快递等领域应用，将新能源轻型货车、中型封闭式及厢式货车纳入不限行范围。 2. 示范建设一批绿色运输通道。加快推动成渝、渝桂西部陆海新通道氢走廊建设，谋划布局建设加氢站设施。推动打造果园港—团结村—珞璜“新能源”物流示范走廊建设。鼓励重庆企业建造采用液化天然气（LNG）、甲醇等绿色动力的江海直达船舶，推动长江绿色航运发展。
2	2025 年 3 月 18 日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	首次将天然气重卡纳入补贴范围，支持国三、国四排放标准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加快更新一批高标准低排放营运货车。对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提前报废并更新购置国六排放标准货车或新能源货车、仅新购符合条件的新能源货车，按照报废车辆类型、提前报废时间和新购置车辆动力类型等，实施差别化补贴标准。报废并购买新能源重卡最高可补 14 万，国六、天然气重卡最高可补 11 万。
3	2025 年 3 月 19 日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25 年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	利用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对城市公交企业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更换动力电池，给予定额补贴。鼓励结合客流变化、城市公交行业发展等情况，合理选择更换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车辆车长类型。每辆车平均补贴 8 万元；其中，对更换动力电池的，每辆车平均补贴 4.2 万元。
4	2025 年 3 月 24 日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规划建设和环评工作 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的通知》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确保施工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符合排放标准，鼓励具备条件的项目推广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机械。
5	2025 年 3 月 27 日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京杭运河山东段新能源船舶实施免费过闸优惠的通知》	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对通过京杭运河山东段船闸的新能源船舶实施免费过闸优惠，期限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
6	2025 年 3 月 28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石墨和萤石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于 2026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成为石墨行业能耗限额的唯一国家标准。标准从三个等级对石墨企业提出强制性要求，明确了现有生产企业单位能耗限额，构筑了新建、改

				扩建项目门槛。新标准的实施有利于石墨行业淘汰落后低效产能，推动节能技术升级。
7	2025 年 4 月 25 日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部门	《关于推动交通运输与能源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1. 推进绿色低碳船舶发展。报废更新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营运船舶，大力支持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船舶发展。积极推动电力、液化天然气（LNG）等清洁能源在船舶上应用。 2. 持续提升交通运输绿色燃料供应能力。加快突破绿色燃料生产技术瓶颈，逐步提高绿色燃料制备效率。推动建设一批绿色燃料生产基地，加快提升液化天然气（LNG）等供给能力。 3. 推进交通基础设施清洁能源开发利用、电动重卡、氢能重卡、电动船舶、车网互动、动力电池、充（换）电站、加氢站等相关标准制定修订，完善安全、节能、环保等标准。 4. 加快新型动力电池及关键材料、氢燃料电池、绿色燃料等产业培育，保障上游原材料零部件高质量稳定供应。
8	2025 年 5 月 6 日	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九部门	《关于进一步优化机动车环境监管的意见》	落实《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 号）要求，推进符合条件的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老旧营运货车和燃油乘用车的报废更新。
9	2025 年 6 月 25 日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武汉市推动长江中游航运中心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 年）》	推动内河船舶碳排放测算与碳积分试点，加快淘汰高能耗高污染运输船舶。
10	2025 年 6 月 27 日	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	《关于推动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鼓励实施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优先靠离泊、优先过闸等支持政策。积极推动 LNG、甲醇动力技术在中大型船舶、中长距离运输场景应用
11	2025 年 12 月 19 日	重庆市经济信息委	《重庆市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指导意见》	积极推进“成渝氢走廊”“西部陆海新通道氢走廊”等跨区域氢走廊建设。其中，成渝氢走廊：重点沿成渝干线布局加氢基础设施，提升城际干线氢燃料电池汽车应用规模。西部陆海新通道氢走廊：在推进氢走廊建设走深走实中，持续完善氢能基础设施网络，逐步扩大氢燃料电池货车应用规模，并有序向周边城市群拓展延伸。
12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关于 2026 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	支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继续支持报废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货车更新为低排放货车，优先支持更新为电动货车，补贴标准按照《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交规划发〔2025〕17 号）执行。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导致未来可预见重大变化的因素。

（一）行业领军地位优势

在车载 LNG 供气系统领域，公司依然稳居国内车载 LNG 供气系统制造行业领军地位。2025 年公司以塑造致远品牌为使命，进行质量（Q）、服务（S）、技术（T）、成本（P）再升级，以“打造行业最具竞争力的产品，实现行业客户满意度领先和全球市场占有率绝对领先”为目标，推行“友好、安全、快捷、专业”的标准化服务，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市场领先地位及品牌影响力。公司的行业地位为公司构建了显著的竞争优势，是公司长期持续快速发展的重要保障。

经过多年的市场拓展和品牌建设，公司凭借领先的技术研发能力、先进的生产工艺、卓越的产品品质、优质的客户资源、强大的供应商保障能力、精益的成本控制以及规范的管理体系，自 2018 年起，车载 LNG 供气系统产品的市场份额一直稳居国内领先地位。

（二）创新驱动的技术优势

公司具备完整的技术自主研发体系，具备与主机厂同步开发的能力，坚持以“新”引领，以“质”行远，坚持“应用一代，研发一代，储备一代”的研发策略，聚焦核心技术突破和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确保技术不断迭代升级，保持行业技术领先地位。产品的结构设计、真空度、轻量化、智能化等关键核心技术属行业领先，填补了行业技术空白。同时，积极加强与一汽解放商用车开发院、吉林大学、长春工业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大连理工大学等科研院所保持长期合作，推动相关核心技术进步及科研成果转化，促进了产品智能化、轻量化、环保化、多元化发展。持续的技术突破形成了“技术突破—产品升级—市场拓展”的正向循环，提升了企业行业竞争力。

（三）优质的客户资源及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已纳入众多知名国内大型商用车制造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主要客户包括一汽解放（长春）、一汽解放青岛、一汽解放成都、济南重卡、济南商用车、济宁商用车、东风商用车、陕重汽、福田戴姆勒等国内主要大型商用车制造企业。整车厂家对供应商在产品性能、价格、质量、交付、技术支持等各方面均有严格的要求，合作关系一旦建立会在较长时间内维持稳定。经过多年的市场积累，公司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协调沟通机制，能够快速、准确地了解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服务。公司多次获得整车厂商颁发的“卓越供应商”“战略供应商”“合作贡献奖”等荣誉。

（四）优良的产品品质优势

公司严格执行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要求，严格执行“压力容器质量保证体系、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控制质量风险，在产品的设计开发过程中严格按照 APQP 流程进行，产品制造从材料采购、焊接装配、表面处理、抽真空与检验试验等进行全方位质量控制。同时，严格执行“聚焦客户求改进、安全发展众创新”的质量方针，确保公司生产的产品可靠性高、性能优良、质量稳定。

公司以智能制造为核心驱动力，以“智”赋能、向“绿”而行，提升专业化、智能化、数字化水平。公司全面推进生产线数字化转型，通过对现有生产线布局、装备、工艺、流程、管理等方面实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升级，构建“智能+高端+绿色”三位一体的新型制造体系，打造行业领先的数智化绿色标杆工厂。凭借卓越的质量管理、核心工艺技术及快速响应能力，公司在业内树立了良好口碑。

（五）精益管理的成本优势

公司通过全价值链的精益管理构建护城河。通过深化企业智能制造升级（涵盖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实施精益化管理，有效降低营业成本；通过与上游供应商协同研发及下游客户联合开发，公司在超大容积气瓶轻量化、高强钢框架应用等领域取得了较好的降本成果；通过增强全员成本意识，强化成本控制，多措并举推进降本增效，严控人、机、料、法、环各环节成本费用支出等降本增效措施，有效对冲了主机厂年度降价带来的利润压力，实现了产品经济性与质量先进性的统一。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5 年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6.97 亿元，较上年同期上涨 47.3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283.78 万元，比上年同期亏损收窄 77.6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5,651.42 万元，比上年同期亏损收窄 73.09%；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总资产达到 253,309.39 万元，同比增长 13.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271.41 万元，同比下降 10.18%。

公司牢牢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坚定聚焦主营业务，不断提升公司的整体运营能力，以“谋增长、提能力、创一流”为工作方向，以“促创新、提质量、强管理”为核心，整体经营呈现稳中有进、进中提质的态势，有效地提升了品牌影响力，稳定了行业领军地位，公司的车载 LNG 供气系统业务全年销售规模创历史新高。但，受终端市场需求波动及整车

厂商降本诉求影响，主机厂向上游传导成本压力，车载 LNG 供气系统业务呈现了“增量不增利”的产业生态。

报告期内，公司获评“全国工业和信息化系统先进集体”“国家级绿色工厂”“2024 长春行业百强纳税企业”“吉致吉品证书”、苏州致邦获评“2025 年度江苏省质量信用 A 级企业”；公司实验室顺利通过 CNAS 认证，检测专业性与公信力大幅提升，顺利通过多家核心客户二方审核并获得 A 级评价，为产品品质保驾护航。

全资子公司苏州致邦的低温储罐业务和 LNG 动力船燃料系统业务收入较 2024 年度同期大幅增长，低温储罐及 LNG 动力船燃料系统已贡献正向利润，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全资子公司昊安新能的锂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业务因负极材料头部企业通过自建石墨化产线降本增效，中小企业低价竞争挤压，导致石墨化企业间竞争激烈；锂电池负极材料加工费价格水平仍处于相对低位，供需失衡是全年压制石墨化价格上涨的根本原因，且石墨化加工企业受制于高价电力成本压力，锂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业务的盈利空间被严重挤压，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696,988,037.09	100%	1,151,623,690.83	100%	47.36%
分行业					
制造业	1,696,988,037.09	100.00%	1,151,623,690.83	100.00%	47.36%
分产品					
车载 LNG 供气系统	1,169,324,796.18	68.91%	1,018,005,386.65	88.40%	14.86%
低温储罐	132,234,791.16	7.79%	43,882,884.98	3.81%	201.34%
车用贮气筒	456,079.55	0.03%	2,965,047.89	0.26%	-84.62%
防护横梁	182,226.02	0.01%	580,944.89	0.05%	-68.63%
锂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	189,824,097.79	11.19%	21,402,526.81	1.86%	786.92%
增碳剂	136,040,675.10	8.02%	24,515,282.42	2.13%	454.92%
车载高压供氢系统	791,384.28	0.05%	141,592.92	0.01%	458.92%
其他	68,133,987.01	4.00%	40,130,024.27	3.48%	69.78%
分地区					
中国境内	1,694,227,753.60	99.84%	1,151,623,690.83	100.00%	47.36%

中国境外	2,760,283.49	0.16%	0.00	0.00%	0.00%
分销售模式					
直销	1,696,988,037.09	100.00%	1,151,623,690.83	100.00%	47.36%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分产品						
车载 LNG 供气系统	1,169,324,796.18	1,034,227,705.36	11.55%	28.39%	25.58%	-9.32%
锂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	189,824,097.79	219,221,151.36	-15.49%	226.41%	222.56%	198.31%
分地区						
分销售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车载 LNG 供气系统	销售量	台	54,249	40,499	33.95%
	生产量	台	55,870	40,999	36.27%
	库存量	台	5,324	5,841	-8.8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车载 LNG 供气系统	1,034,227,705.36	66.87%	805,510,210.44	85.83%	28.39%
低温储罐	108,887,550.30	7.04%	38,059,492.84	4.00%	186.10%
车用贮气筒	546,707.82	0.04%	3,036,719.71	0.00%	-82.00%
防护横梁	106,169.38	0.01%	1,406,726.10	0.00%	-92.45%
车载高压供氢系统	822,611.38	0.05%	42,519.92	0.00%	1,834.65%
锂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	219,221,151.36	14.17%	67,160,423.78	7.00%	226.41%
增碳剂	128,416,855.99	8.30%	23,304,941.32	2.00%	451.03%

说明

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相匹配，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材料成本、租赁成本。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977,245,894.2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57.59%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379,993,943.12	22.39%
2	客户二	191,168,942.17	11.27%
3	客户三	136,885,683.00	8.07%
4	客户四	136,465,566.00	8.04%
5	客户五	132,731,760.00	7.82%
合计	--	977,245,894.29	57.59%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616,466,691.5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1.97%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222,195,100.28	15.13%
2	供应商二	154,368,204.46	10.51%

3	供应商三	131,736,522.30	8.97%
4	供应商四	81,141,263.58	5.52%
5	供应商五	27,025,600.90	1.84%
合计	--	616,466,691.52	41.97%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2,621,052.51	17,243,611.17	31.19%	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职工薪酬及营销费用相应增加明显
管理费用	63,911,651.89	66,089,433.69	-3.30%	
财务费用	35,417,666.16	25,681,186.08	37.91%	对外融资规模增加导致财务利息及应付票据敞口费增加，同时对外现金折扣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明显
研发费用	49,891,303.68	34,546,287.49	44.42%	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导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LNG 气瓶超长保温性能研究与应用	提高气瓶真空保持能力，打造致远 LNG 气瓶品质品牌。	方案已锁定，正在进行 5 年真空保持性能测试验证。	完成 5 年内气瓶夹层漏放气速率指标和 5 年内气瓶夹层真空度指标。	技术领先，提升产品性能、轻量化、降低成本、提高市场占有率，服务客户满意。
车载液氢瓶开发	开发液化储氢气瓶，提高质量储氢密度，为氢燃料电池及内燃机提供燃料。	已完成液氢供气模块开发，目前正在寻找充液氢合作资源。	1. 完成液氢瓶结构设计；2. 进行可靠性与低温性能试验验证；3. B 样品研制成功。	技术领先，提升产品性能、轻量化、降低成本、提高市场占有率，服务客户满意。
外置带泵 HPGS 高压直喷供气模块研究与应用	解决高压直喷气瓶国外“卡脖子”技术，为高压直喷技术发动机提供动力源。	1. 1000L HPDI 气瓶已取证 2. 已完成低温增压泵开发并进行 500 万次耐久性能试验（目前已试验 375 万次）3. 系统模块已完成初版设计，待客户最终确认方案。	批量供货	技术领先，提升产品性能、轻量化、降低成本、提高市场占有率，服务客户满意。
LNG 气瓶外壳用 201 材料的研究与应用	采用 201 材料，开发防腐新工艺，保证气瓶耐腐蚀性能，降低气瓶生产成本。	焊接工艺已开发完成；三种防锈工艺：1. 酸洗钝化；2. 护膜液；3. 镜面抛光处理，正在进行防腐能力和耐久环境对比对试	实现 201 材料替换 304 材料在气瓶外壳上的应用，防腐性能满足客户需求。降本增效。	技术领先，提升产品性能、轻量化、降低成本、提高市场占有率，服务客户满意。

		验。		
液氢用汽化组件开发	匹配液氢供气系统使用，实现给燃料电池提供适宜温度和压力的气体。	方案已锁定，样件已制作完成，正在寻找充氢资源，进行汽化能力测试。	完成方案设计与设计验证工作	技术领先，提升产品性能、轻量化、降低成本、提高市场占有率，服务客户满意。
复合材料轻量化框架开发	研制新材料框架，目标较传统铝合金材料框架可降重 30%，提高我司产品在同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已完成	完成方案设计与设计验证工作	技术领先，提升产品性能、轻量化、降低成本、提高市场占有率，服务客户满意。
2000L 气瓶开发	零件选型及性能测试系统方案开发可靠性验证。	开发已完成，待标准释放即可批量供货。	批量供货	技术领先，提升产品性能、轻量化、降低成本、提高市场占有率，服务客户满意。
一体式汽化器缓冲罐开发	批量生产	方案已锁定，样件已制作完成，水压试验已完成，正在进行汽化能力性能验证。	批量供货	技术领先，提升产品性能、轻量化、降低成本、提高市场占有率，服务客户满意。
气瓶外壳轻量化设计	单瓶降重 30kg 以上，批量生产。	已完成	批量供货	技术领先，提升产品性能、轻量化、降低成本、提高市场占有率，服务客户满意。
气瓶自动装瓶专机应用	提高产品一致性	已完成	实现全自动无人装瓶	降低成本，提升产品质量。
气瓶气压数据共享系统开发	实现致博致远 2 码合一，优化管理。	已完成	采用统一平台管理	降低成本，便于管理。
新材料绝热纸应用	保温性能提升 10%，批量生产。	已完成	批量供货	技术领先，提升产品性能、轻量化、降低成本、提高市场占有率，服务客户满意。
高压氢瓶智能制造	匹配氢燃料电池重卡，抢占氢燃料电池重卡市场。	已完成	完成方案设计与设计验证工作	技术领先，提升产品性能、轻量化、降低成本、提高市场占有率，服务客户满意。
高强度钢框架开发	采用新结构、轻量化高强度材料，一体冲压成型方案，框架降重 23%。	已完成	批量供货	技术领先，提升产品性能、轻量化、降低成本、提高市场占有率，服务客户满意。
封头自动生产线开发	提高自动化程度，优化人员配置。	已完成	优化人员配置，提高产能、优化产品结构及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	降低成本，提升产品质量。
70 兆帕四型氢瓶开发	取得型式试验证书及产品批量供货产业化。	理论研究，样件试制研究。	批量供货	技术领先，提升产品性能、轻量化、降低成本、提高市场占有率，服务客户满意。
气瓶防浪板自动装配焊接专机研究与应用	提高自动化程度，优化人员配置。	已完成	实现 1 人进行全工序生产。	降低成本，提升产品质量。
气瓶气室封头自动焊接专机开发与应用	提高自动化程度，优化人员配置	已完成	实现 2 人进行全工序生产。	降低成本，提升产品质量。
液氢储罐开发	开发液氢储罐，验证工艺和设计。	已完成	完成方案设计与设计验证工作	技术储备。
1000L 侧挂气瓶开发	取得型式试验证书及产品批量供货产业化。	已完成	批量供货	技术领先，提升产品性能、轻量化、降低成本、提高市场占有率，服务客户满意。
气瓶镜面抛光的工艺	提升外观质量，提升	已完成	批量供货	提升产品竞争力

方法研究	气瓶反射率，降低吸热。			
取消翅片管、夹层预留管模块开发	减少热传导路径，提升气瓶的真空绝热效果，延长保温时间。	气瓶取证完成，智能增压控制系统样件开发完成。	批量供货	技术领先，提升产品性能、轻量化、降低成本、提高市场占有率，服务客户满意。
高压充电系统开发	进行高压充电系统产业链布局。	已终止	完成方案设计与设计验证工作	拓展新业务。
外壳辊筋轻量化气瓶开发	进一步提高气瓶产品轻量化水平，打造致远 LNG 气瓶品质品牌。	1. 模具开发完成，样件低温及强度试验已完成，均满足设计开发目标；2. 气瓶型式试验取证完成。	企标备案，型式试验证书及产品批量供货产业化。	技术领先，提升产品性能、轻量化、降低成本、提高市场占有率，服务客户满意。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88	77	14.29%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2.68%	13.46%	-0.78%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47	40	17.50%
硕士	6	7	-14.29%
其他	35	30	16.67%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9	10	-10.00%
30~40 岁	45	38	18.42%
40 岁以上	34	29	17.24%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49,891,303.68	34,546,287.49	45,979,535.8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94%	3.00%	2.59%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9,694,163.27	752,325,692.13	4.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3,399,946.12	1,001,065,845.01	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705,782.85	-248,740,152.88	-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8,591.78	300,408,155.34	-98.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533,245.08	347,041,966.40	-84.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24,653.30	-46,633,811.06	8.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2,865,921.50	485,000,000.00	44.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6,803,656.81	386,182,105.93	13.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062,264.69	98,817,894.07	169.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168,171.46	-196,556,069.87	-80.5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24 年公司分批购买理财产品总额度 3 亿元，当期赎回，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 2025 年同比 2024 年度减少 3 亿元；

2. 2025 年公司增加银行融资规模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明显。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6,835,252.56	14.0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及贴现息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64,445.00	1.37%		否
资产减值	-12,981,247.12	26.77%		否
营业外收入	326,687.71	-0.67%		否
营业外支出	1,533,453.13	-3.16%		否
信用减值损失	-19,570,843.24	40.35%		否
资产处置收益	-51,700.62	0.11%		否
其他收益	24,914,839.66	-51.37%	政府补助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05,404,953.69	4.16%	136,317,938.96	6.12%	-1.96%	
应收账款	610,315,957.04	24.09%	244,800,160.31	10.99%	13.10%	
合同资产	10,376,101.44	0.41%	11,228,607.96	0.50%	-0.09%	
存货	649,236,065.95	25.63%	648,385,746.39	29.11%	-3.48%	
投资性房地产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884,210.45	0.71%	22,204,410.00	1.00%	-0.29%	
固定资产	816,039,609.45	32.22%	782,494,952.78	35.13%	-2.91%	
在建工程	12,802,598.15	0.51%	18,007,929.02	0.81%	-0.30%	
使用权资产	14,461,115.04	0.57%	21,785,232.81	0.98%	-0.41%	
短期借款	284,257,621.07	11.22%	209,745,763.88	9.42%	1.80%	
合同负债	28,083,949.13	1.11%	22,825,381.71	1.02%	0.09%	
长期借款	499,430,000.00	19.72%	355,000,000.00	15.94%	3.78%	
租赁负债	6,646,569.78	0.26%	12,489,801.98	0.56%	-0.30%	
应收款项融资	15,037,536.15	0.59%	82,561,441.56	3.71%	-3.12%	
预付款项	49,039,498.37	1.94%	45,998,355.14	2.07%	-0.13%	
应付账款	369,684,330.54	14.59%	376,695,710.75	16.91%	-2.3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1,401,470.00	-664,445.00						10,737,025.00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38,731.97		7,968.03					1,046,700.00
应收款项融资	82,561,441.56					67,523,905.41		15,037,536.15
上述合计	95,001,643.53	-664,445.00	7,968.03			67,523,905.41		26,821,261.15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7,859,186.19	详见注释：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358,380,210.66	详见注释：长期借款
固定资产	285,456,623.22	详见注释：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
无形资产	27,949,989.37	详见注释：短期借款
存货	26,790.14	详见注释：长期应付款
合计	679,672,799.58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54,533,245.08	347,041,966.40	-84.29%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苏州致邦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LNG 天然气低温钢瓶、固定和移动式储瓶、罐式集装箱、天然气低温钢瓶及储罐的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64,032.87	-3,043.84	18,469.31	224.39	39.02
吉林省昊安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及销售	19500	56,187.14	-22,075.88	51,855.96	-3,915.22	-3,933.96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1. 车载 LNG 供气系统业务领域行业格局和趋势

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预计宏观政策将保持稳健扩张，财政政策更为积极有效，消费品“以旧换新”等精准措施将持续挖掘内需潜力。重卡行业将迎来“政策牵引、

需求复苏、投资拉动、出海升级”等多重动力汇聚，有望延续稳健增长势头。随着 2017-2021 年行业高峰期购入的重卡逐步进入国五替换周期，预计国内重卡销量有望稳定释放。

天然气重卡是中国商用车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家能源绿色转型加速推进的过程中，在老旧车辆更新政策与市场内生结构性增长的双重驱动下，天然气重卡行业持续发展空间清晰。根据 2026 年 4 月证券日报的最新行业数据，目前天然气重卡在重卡市场传统能源的渗透率已接近 50%，即天然气重卡已成为中国重卡市场中与柴油车并驾齐驱的主流动力形式，而且燃气动力占比增长的势头仍在持续。

“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利好+置换周期进一步刺激天然气重卡的置换需求。2025 年 1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布《关于 2026 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明确 2026 年“两新”政策延续，继续支持报废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货车更新为低排放货车，补贴标准按照《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交规划发〔2025〕17 号）执行，其中，国六、天然气重卡最高补贴 11 万。补贴政策继续实施，对重卡新车购置需求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

油气价差持续拉大，天然气重卡经济性凸显。国内天然气供应保障体系相对稳固，因此，无论是从短期还是从中长期来看，天然气重卡的市场前景都比较乐观。天然气重卡凭借显著的运营成本优势，在重卡市场中的渗透率不断攀升。

天然气重卡技术迭代提速，应用场景全面拓展。一是深耕差异化场景，巩固在长途干线、高寒地区、资源运输等新能源重卡适配不足的领域，打造场景专属车型；二是持续技术升级，推动大马力、低气耗、智能化迭代，降低运营成本，缩小与新能源重卡的成本差距；三是拓展产业链边界，完善 LNG 加注网络，探索与充换电设施协同布局，构建多能源互补的供给体系，同时开拓工业燃料、调峰储备等多元应用，降低对车用市场的依赖。行业将朝着高端化、场景化、低碳化方向演进，差异化战略和全价值链竞争力将成为企业成功的关键因素，各大重卡企业之间的角逐也将趋向白热化。

长远来看，随着纯电动、氢能新能源重卡的技术性突破，新能源重卡或将影响 LNG 重卡存量市场，对 LNG 重卡行业形成一定威胁。第一商用车网最新发布的交强险数据显示，新能源重卡 2025 年总销量达 23.11 万辆，同比增长 182%，市场渗透率超 25%。重卡市场正形成燃油、天然气、新能源“三足鼎立”的差异化竞争格局，燃油、天然气、新能源重卡之间的市场份额争夺将更为激烈。

尽管天然气重卡面临新能源重卡的快速崛起和多方面挑战，但凭借政策支持、显著的经济性优势、技术持续突破和相对完善的基础设施，天然气重卡凭借成本优势和持续迭代的技术，已成为承接燃油车替换需求的主力军，特别是在长途干线物流领域表现得更为明显。

未来，随着政策持续赋能、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经济性凸显及技术不断进步，天然气重卡有望持续上量，进一步巩固其在重卡市场的战略地位。

2. LNG 动力船燃料系统和低温储罐业务领域行业格局和趋势

(1) LNG 船舶作为全球能源转型和清洁能源运输的核心装备，其发展前景与全球能源结构转型、环保政策及市场需求密切相关。

在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大背景下，“碳定价”机制正迅速向海运延伸。欧盟排放交易体系(ETS)正式将航运纳入，意味着船舶每排放一吨二氧化碳都将产生真金白银的成本。从全球视角看，LNG 航运市场正在积聚新的动能。壳牌预测，到 2040 年全球 LNG 需求将跃升 60%。

中国航运再迎“绿色新政”，LNG 船舶或掀起更新潮。近日，中国航运业《交通运输部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修订版）》（以下简称《细则》）正式发布，《细则》将 LNG 动力船舶置于优先地位，明确对采用液化天然气单一燃料或 LNG 与燃油双燃料动力的新能源船舶给予专门补贴。自 2024 年 8 月 2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细则》支持 LNG 等新能源动力船舶在特定条件下可以独立申请补贴，不强制要求与拆解船舶形成一一对应关系。这种制度创新降低了船东更新船队的门槛和成本，直接刺激市场对 LNG 动力船舶的需求（资料来源：《中国能源报》）。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密集出台鼓励内河与沿海船舶应用 LNG 的指导意见，从加注站建设补贴到优先过闸、税费优惠，一套组合拳正在打通“气化长江”“气化运河”的政策堵点。由“合规压力”转化而来的“竞争优势”，将成为船东进行动力系统更新换代的最直接动力。

环保法规加速船型升级。IMO 2030/2050 减排目标促使船东淘汰老旧燃油船舶，转向 LNG 动力船或双燃料船。根据中研普华最新发布的《2025—2030 年中国船用 LNG 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明确指出：未来五年，中国船用 LNG 产业将不再是单纯的“油气替代”，而是演变为一场融合了能源安全、绿色转型与技术迭代的系统性工程。《报告》建议，长江干线、西江航运干线及京杭运河沿江省市在规划中应重点布局“油改气”示范航线，配套建设岸基式或移动式加注设施。

能源安全需要。近期复杂多变的国际局势再次敲响警钟，能源自主可控是国家经济的底盘。在船用燃料领域扩大 LNG 应用，本质上是在降低航运业对外部燃油市场的依存度，增强国内供应链的韧性。这对于拥有庞大外贸需求和内河航运网络的我国来说，具有极高的战略安全价值。

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完善。根据中研普华《报告》研判，中国主要沿海港口和内河枢纽的 LNG 加注网络骨架已初步建成，移动加注船、趸船等多种补能模式趋于成熟。

综上，随着绿色发展趋势日益凸显，国际市场的强劲需求与中国国内的政策激励，共同勾勒出 LNG 船舶市场的广阔前景。LNG 动力船凭借其显著的环保优势、成熟的技术体系及快速完善的基础设施，正成为绿色航运时代的“主力军”。

(2) 在全球能源转型加速迭代、“双碳”目标纵深推进的时代浪潮中，低温储罐行业作为储存液化天然气、液氧、液氮等低温介质的关键设备，正迎来爆发式市场需求。

低温储罐行业作为能源和化工领域的重要支撑，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在能源转型与工业升级的浪潮中，低温储罐作为储存液化天然气、液氧、液氮等低温介质的关键设备，既要满足低温介质的保冷、安全存储需求，又要适配公路、铁路、海运等多式联运场景，正成为保障能源安全与工业效率的关键基础设施，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市场驱动因素主要有：煤化工、石化等产业升级，对液氧、液氮等低温气体的需求持续增加；储罐建设及天然气管道、城市燃气等基础设施的完善，也需要配套低温储罐设施。

特别是 LNG 低温储罐的发展前景广阔。随着天然气消费持续增长，LNG 储运需求将稳步上升，大型 LNG 低温储罐将向国产化、大容量、智能化升级，降低对进口设备的依赖，作为绿色能源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LNG 低温储罐将在能源转型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助力“双碳”目标实现。

低温储罐已进入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国产化新时代。这一转型深刻契合全球能源结构调整与“双碳”战略目标，标志着中国在清洁能源装备领域已从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迈进。核心技术突破引领产业升级，9%Ni 钢、高锰奥氏体低温钢等特种材料实现国产化，打破了国际技术壁垒，提升了储罐保温性能和安全性，延长使用寿命，显著降低了储罐制造成本并提升了设备性价比。智能化和数字化方面，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的融入，实现储罐温度、压力等参数的实时监控，预测潜在泄漏风险并提前预警，使设备安全性与运营效率实现双提升。全球移动式低温液体储运罐市场呈现稳步增长态势。预计到 2031 年市

场规模有望攀升至 101.8 亿元，2024 - 2031 年复合年增长率达 6.2%。（数据来源：中国企业家日报）

因此，在政策支持、技术突破及市场需求驱动影响下，低温储罐行业正向更安全、更节能、更长寿、更高性价比方向发展，未来在能源转型中将持续扮演重要角色。

3. 负极材料石墨化业务领域行业格局和趋势

受益于国内外新能源汽车等终端市场增长拉动，我国锂电池相关行业发展快速，负极材料市场需求增大，负极材料行业出货量连年增长。2024 年中国负极材料出货量达到 211.5 万吨，全球占比进一步提升至 95.87%。2025 年中国负极材料出货量达到 290 万吨，同比增长 39%。（数据来源：GGII 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根据中商情报网、GGII、智研咨询等机构报告，预计 2026 年中国负极材料出货量达到 370 万吨，约占全球的 96.10%。预计负极材料需求保持高速增长。其中，石墨负极凭借优异的循环稳定性，仍是动力电池主流选择。

头部企业加速推进一体化布局，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中国负极材料行业呈现“一超多强”格局，贝特瑞、上海杉杉、璞泰来等头部企业主导市场。（资料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环节已高度集中于头部企业，这些企业通过一体化布局、低电价区位优势、工艺技术升级（如厢式炉替代坩埚炉）显著降低成本，并在石墨化自给率方面形成明显壁垒，中小企业面临低价竞争挤压。拥有高石墨化自供率、先进连续石墨化工艺和全球化布局的头部企业，将在下一阶段竞争中持续占据主导地位。鑫椏资讯预测，未来 2-3 年内小型石墨化代工企业将遭遇洗牌，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双碳”目标下，石墨化行业面临日益严格的能耗管控。因石墨化是高能耗工艺，电力成本构成了石墨化加工的刚性支出，国家出台的强制性标准《石墨和萤石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于 2026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成为石墨行业能耗限额的唯一国家标准。标准从三个等级对石墨企业提出强制性要求，明确了现有生产企业单位能耗限额，构筑了新建、改扩建项目门槛。新标准的实施有利于石墨行业淘汰落后低效产能，推动节能技术升级。在能耗高压约束下，电费成本高于头部企业 30%至 50%的老旧产线在微利时代难以持续运营，行业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升。连续石墨化等低能耗工艺的普及也将受益于政策驱动。

4. 氢燃料供气系统业务领域行业格局和趋势

中国车用氢能产业已从“十四五”初期的示范推广阶段，迈入规模化商业化突围的关键期。产业在政策支持、技术进步、场景拓展和资本投入等方面取得显著进展，但仍面临成本高、基础设施薄弱、储运短板等挑战。

我国氢能产业已实现“从 0 到 1”的突破，进入跨越技术经济拐点、快速规模化发展的关键阶段。根据《中国能源报》（2026 年 3 月 30 日第 07 版）数据，“十四五”时期，我国氢能产业取得积极进展，已初步构建起较为完整的产业链供应链。数据显示，截至 2025 年底，氢燃料电池汽车累计销量近 4 万辆，建成加氢站 574 座、加氢能力超 360 吨/天，居全球首位。但成绩的背后也存在隐忧，目前氢能应用仍面临场景少、绿氢缺、价格贵以及储运加注难等问题。聚焦交通领域，一方面，氢燃料电池汽车市场仍处于商业化初期阶段，产业规模较小，整车成本难以通过规模化生产分摊，压缩企业盈利空间；另一方面，燃料电池技术研发需要大量资金投入，会进一步加剧现金流短缺。

能否实现从“政策驱动”到“市场驱动”的跨越，将是行业面临的长期课题。未来，随着氢能试点政策的逐步落地，配套扶持举措的精准发力，叠加核心技术持续升级，当前制约氢燃料电池汽车发展的制氢成本、液氢储运与加氢站等难题将逐步缓解，氢能源汽车市场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

（二）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将继续抢抓国家“双碳”目标和能源结构调整所带来的机遇，牢牢把握国家对 LNG 产业的政策支持的契机，坚持“坚定聚焦主业、积极抢占新产业和提前布局未来产业”的产业战略，坚持“市场导向、创新驱动、精益化管理”的发展路径，秉承“服务客户、造福员工、回馈社会”的理念，严格执行“聚焦客户求改进、安全发展众创新”的质量方针，以“打造行业最具竞争力的产品，行业客户满意度领先和全球市场占有率绝对领先”为目标，最终实现“致力成为世界一流的低温新能源装备制造领导者”的愿景目标。

（三）2026 年经营工作

2026 年，公司将继续落实总体发展战略及董事会制定的经营方针，公司将继续坚持“聚焦主业”的经营方针，集中优势资源深耕核心业务领域。坚持以技术及市场为导向，持续提升主营业务市场占有率；深化精益管理，围绕安全、质量、成本、交付四个核心维度，持续提升制造效率与运营管理水平；开展深化全价值链降本，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与综合盈利能力。

2026 年公司依据行业的发展特点和趋势，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将在巩固主营业务市

场地位、技术创新、提质增效、安全生产、人才建设、规范运作等方面开展工作，具体如下：

1. 公司将进一步巩固主营业务的领先地位，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与市场占有率。

2026 年，公司将继续坚持“精准营销、重点突破、服务赋能、长期共赢”的市场策略，推行“一企一策”精准服务模式，强化技术协同与交付保障，实现核心客户黏性与合作深度双提升，持续深化与头部主机厂的合作，稳步拓展市场份额，巩固行业头部地位；以“致远新能成为 LNG 供气系统模块行业第一品牌、首选品牌、高性价比品牌”产品策略，提升产品的核心竞争优势；继续实行“友好、安全、快捷、专业”的标准化服务，重点推进“技术攻坚+产品矩阵”战略布局，加大力度开拓增量市场，同步构建新市场开拓专项团队，形成“技术突破—产品升级—市场拓展”的正向循环，

2. 技术创新上，以“新”引领，以“质”行远，聚焦核心产品技术突破。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2026 年，公司继续坚持“研发一代、应用一代、储备一代”的技术战略，聚焦主营业务，强化研发与市场、生产的联动协同，驱动产业链向智能化、绿色化、高值化方向升级，支撑公司长期的高质量发展；在创新研发方面，以市场为导向，通过技术迭代、产品结构优化等提高生产效率、控制成本，推进标准化和模块化设计，实施产品分类标准化开发流程，缩短研发周期；在新产品研发方面，聚焦核心产品技术突破，通过以“新”引领，以“质”行远，通过应用新材料、新技术提升产品品质，持续提升产品附加值为客户创造价值；在研发团队建设方面，积极加强与国内知名院校的产学研合作，重点加强设计开发、工艺工程、试验验证等领域的专业化人才引育，实现技术团队规模与素质的同步提升；在成果转化方面，积极推动核心技术科研成果转化，促进产品智能化、轻量化、环保化、多元化发展。

3. 进一步推进“智能化、数字化、精益化”升级，为可持续发展注入新动能。

在生产线数字化升级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推进生产线“智能化、数字化、精益化”升级，通过对现有生产线布局、装备、工艺、流程、管理等方面实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升级，构建全链条信息流贯通体系，提升专业化、智能化、数字化水平；在精益生产方面，锚定“专精特新”战略方向，聚焦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与创新化，构建“智能+高端+绿色”三位一体的新型制造体系，打造行业领先的数智化绿色标杆工厂，为可持续发展注入新动能。

4. 深化全价值链降本，夯实持续盈利基础。

重构降本激励考核机制，形成“全链条、全员参与、全过程控制”的成本管控体系，从产品设计源头、采购环节、生产制造、物流周转等方面统筹推进成本优化。技术研发上，公司将持续推进产品轻量化与模块化设计，2025 年公司已实现 3 分钟/台的数字化生产节拍及长真空寿命周期技术突破，2026 年将继续在 HPGS 内外置系统、高强度钢框架应用上挖掘降本空间；供应链协同上，强化与上下游的协同研发，通过“大客户联合研发项目”增强战略黏性，在满足客户降价需求的同时，通过优化材料供应体系实现成本可控；通过工艺优化、效率提升、能耗管控、管理升级等多措并举，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与综合盈利能力。

5. 强化子公司战略赋能，推动协同高质量发展。

鉴于 2025 年低温储罐及 LNG 动力船燃料系统已贡献正向利润，公司将持续强化对子公司苏州致邦的战略赋能与资源支持，加速从原来的“车用气瓶”供应商向“清洁能源装备综合服务商”转型。

全资子公司苏州致邦将把握政策导向，抓住市场机遇，提升高毛利的低温储罐及 LNG 动力船燃料系统产品市场份额，从而形成新的增长极，为公司整体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苏州致邦将聚焦低温储罐及 LNG 动力船燃料系统产品、甲醇系统及海外业务四大方向，持续深化市场拓展、持续强化技术创新、全面提升交付能力与盈利水平，力争实现经营规模与经营效益再上新台阶；深化精益生产与成本管控提质增效、推动安全生产、质量管控与供应链体系等全面升级，力争将苏州致邦打造成为国内船用清洁能源装备领域技术领先、规模领先、效益领先的标杆企业，为公司整体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

2026 年公司将进一步与昊安新能协同联动，推动全资子公司昊安新能源减亏，力争扭亏为盈。公司将进一步调动各方资源，强化供应链、市场、技术与管理资源共享，支持昊安新能积极拓展头部负极材料客户；夯实工艺优化和过程质量管控，对送电方案、装炉方案、配料方案等各种生产工艺和技术进行改进和优化，完善试验检验方法，提高对质量的保证能力；加快预碳化工序达产达效，推进设备工装升级与生产效率提升；持续开展全方面降本，通过优化送电曲线降低电单耗、对设备进行节能改造提高电能效率、对坩埚进行再利用提高坩埚寿命、进行自动化改进提高生产效率等全流程降本措施的制定和推进落实；坚守质量零缺陷、安全零事故原则，加快构建精益化、市场化、规模化的运营体系，进而推动昊安新能实现减亏，力争扭亏为盈，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6. 持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防范安全风险。

公司以“珍爱生命保员工健康”为安全方针，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思想，防范安全风险。在安全管理方面，依旧以 0 事故为目标，杜绝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加强安全生产监督，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考核，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整改及专项治理活动，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各个环节；定期组织开展各类安全教育培训，有效增强员工安全防范意识及应急处置能力，保障员工人身和财产安全。

7. 在人才培养方面，打造“创新无止境，挑战不可能”的优秀经营管理团队。

公司不断加强人力资源体系的建设，完善人才引进、培养、使用、激励机制，培养符合致远新能发展的人才队伍；全方位措施提高人员整体素质，重点引进设计开发、工艺工程、试验验证等领域的高端技术人才与专业管理人才；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评价导向，完善考评体系激发员工创新创造动力和活力；继续强化“学习、改变、责任、合作、创新”工作理念，打造“创新无止境，挑战不可能”的优秀经营管理团队。

8. 积极拓展新的产业方向，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新动能。

面对市场竞争加剧、产品毛利率下降和纯电动、氢能重卡的技术性突破，新能源重卡或将影响 LNG 重卡存量市场的研判。公司将紧跟国家“十五五”深入推进数字中国建设提升数智化发展水平战略导向和吉林省建设“加快智能算力基础设施建设”“长春都市圈算力集群”“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政策导向，积极拓展新的产业方向，以创新驱动核心竞争力提升，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新动能。

9. 提升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

2026 年公司以高质量信息披露为核心，推动投资者关系维护工作常态化、精细化，精准对接各类投资者，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增进资本市场价值认同；同时，加强风险管理、合规管理，优化管理流程、提升管理效能，实现管控端降本增效；推动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下设四个委员会专业作用，优化决策流程，提升决策效能；完善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维护中小股东权益。

（四）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本年度无新增风险因素，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存在的主要风险如下：

1.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及应对措施。

随着国家持续推进减税降费、以旧换新、改善营商环境、市场化改革等举措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我国经济预计长期稳中向好。但是，国际上局部冲突进一步加深了外部局势的不确定性，我国经济发展仍然面临着宏观环境的诸多不确定因素影响。从行业看，中国天然气重卡行业呈现快速发展态势，主要受政策、油气价差、技术升级及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未来我国天然气载货重卡的市场渗透率会趋于稳中有升，燃油重卡、天然气重卡、新能源重卡三分天下，将会在特定区域根据运输场景不同呈现此消彼长态势。若宏观经济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关注宏观经济波动，加强对相关行业政策和影响因素的分析研判，及时跟踪市场政策，努力把握不确定性中的确定性发展趋势，制定并优化符合公司情况的发展战略和业务模式，减缓宏观经济周期及上下游产业政策变化对企业经营发展的冲击。公司不断挖掘行业机遇，持续推动核心技术与公司产品的融合创新应用，保持各类产品的持续迭代，积极开拓新市场、培育新客户，实现多领域、多业务、多元化协同发展。

2. 市场竞争加剧、产品毛利率下降和纯电动、氢能重卡在技术或成本上突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2025 年，LNG 重卡行业竞争激烈，因受终端市场需求波动及整车厂商降本诉求影响，倒逼主机厂向上游传导成本压力，将导致 LNG 重卡供应商的盈利空间被挤压。尽管公司持续通过技术创新、产品迭代等方式提升产品性能和市场竞争力，但公司的产品价格依然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若此趋势在 2026 年延续，将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构成较大压力。同时，长远来看随着纯电动、氢能新能源重卡的技术性突破，新能源重卡或将影响 LNG 重卡存量市场，也会对 LNG 重卡行业形成一定威胁。

应对措施：

(1) 聚焦 LNG 主业，深挖存量与增量场景。在 LNG 重卡市场，通过持续降本与定制化服务提升现有客户渗透率，推动车载 LNG 供气系统业务收入增长，抵御电动重卡的分流冲击。

(2) 深化全价值链降本。技术研发上，公司将持续推进产品轻量化与模块化设计，2025 年公司已实现 3 分钟/台的数字化生产节拍及长真空寿命周期技术突破，2026 年将继续在 HPGS 内外置系统、高强钢框架应用上挖掘降本空间；供应链协同上，强化与上下游的协同研发，通过“大客户联合研发项目”增强战略黏性，在满足客户降价需求的同时，

通过优化材料供应体系实现成本可控；推进降本增效措施，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为后续发展夯实基础。

（3）优化产品结构。鉴于 2025 年低温储罐及 LNG 动力船燃料系统已贡献正向利润，公司将加速从原来的“车用气瓶”供应商向“清洁能源装备综合服务商”转型，进而提升高毛利的低温储罐及 LNG 动力船燃料系统产品占比，对冲车载 LNG 供气系统业务毛利率的下滑风险。快速抢占内河航运 LNG 改造市场份额和低温储罐应用市场，形成新的增长极，作为应对陆路交通电动化替代的“护城河”。

（4）审慎调整氢能供气系统业务节奏，重点跟踪氢能重卡在特定场景的发展趋势。公司将审慎调整氢能业务节奏，推进“技术跟进与场景验证”模式，利用现有高压罐体制造技术储备，重点跟踪氢能重卡在特定场景（如矿区、港口短倒）的商业化拐点，公司将根据行业发展趋势继续推进氢燃料供气系统业务。

3. 天然气价格与柴油价格价差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及应对措施。

相比于柴油重卡，LNG 重卡主要优势在于天然气与石油价差带来的燃料经济性。报告期内，天然气价格持续稳定且处于相对低价位，燃气重卡经济性优势凸显。同时，LNG 船用供气系统的需求也受全球天然气价格和航运业景气度影响显著。但天然气重卡成本优势高度依赖稳定的油气价差，由于当前全球地缘政治局势复杂多变，天然气价格受国际能源局势影响，可能存在天然气价格与柴油价格波动风险。如果天然气价格高位波动，LNG 重卡的燃料经济性优势不明显，导致用户购买 LNG 重卡积极性降低，进一步造成了 LNG 重卡产销量下滑，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应对措施：公司将及时掌握行业动向，加强市场调研，加大对下游应用领域及客户需求的关注，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逐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积极布局新能源、氢燃料新能源汽车市场及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4. 人力资源储备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一支经验丰富、敢于开拓、勇于创新的管理和研发团队，人员相对稳定，是公司重要的人力资本。如何继续稳定核心团队，并打造储备人才梯队，维持人才团队的稳定，并不断吸引新的优秀人才加入，对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如果关键技术研发人员流失或者不能及时补充所需专业人才，公司的业务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根据公司经营发展人力资源需求，制定详细的培训和招聘计划，通过精准培训，强化员工素质提升，通过外部招聘，内部选拔，补足公司所需专业人才需求；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构建良好的工作环境与工作氛围；加强培训学习，为公司培养具有战略眼光和管理能力的人才；优化薪酬与绩效考核体系，促进员工个人成长与公司发展双赢。

5. 锂电池负极材料业务持续亏损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尽管 2025 年锂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业务亏损幅度较上年显著收窄，但全资子公司昊安新能依然呈现经营性亏损。主要原因是石墨化加工费仍处于历史低位，且产能利用率虽有所提升但尚未达到盈亏平衡点。若未来下游电池行业需求增速放缓或加工费持续低迷，该业务板块仍面临经营性亏损甚至计提资产减值的风险。

应对措施：产能消化与市场开拓。与头部大客户绑定策略，积极拓展头部负极材料客户，锁定长协订单，提高产能利用率，摊薄固定成本。夯实工艺优化和过程质量管控，持续对送电方案、装炉方案、配料方案等各种生产工艺和技术进行改进和优化，完善试验检验方法，提高对质量的保证能力。开展全方面降本工作，通过优化送电曲线降低电单耗、对设备进行节能改造提高电能效率、对坩埚进行再利用提高坩埚寿命、进行自动化改进提高生产效率等全流程降本措施的制定和推进落实，从而提升昊安新能的行业竞争力。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5 年 05 月 27 日	公司通过全景路演网站（ https://rs.p5w.net ）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召开业绩说明会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参与业绩说明会的广大投资者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表编号：2025-001）。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相关的议事规则和内控管理制度，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会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行，规范股东会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等程序，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并使其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切实保证中小股东的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均由董事会召集，均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聘请律师列席并见证股东会并对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出具法律意见书，充分尊重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自身行为，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公司拥有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等业务体系，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及违规担保情况，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2025 年 12 月 16 日，经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行使职权，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推动公司健康稳定发展。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其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1 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全面负责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通过电话、电子邮箱、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等形式回复投资者问题，并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公平获取公司信息。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监督执行具有有效激励与约束作用的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就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绩效考核制度以及激励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坚持与相关利益者互利共赢的原则，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具有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及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一）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体系，具有独立完善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开拓业务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方面

公司已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的资产或资源被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或占用的情形，公司对所有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控制和支配权。

（三）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设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具有独立的人员招聘、晋升及绩效考核、奖惩制度，规范的任免流程等，具有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公司人员、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或股东关联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领薪；亦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或兼职。同时，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人员独立。

（四）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遵循法定程序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内控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报告期内，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会计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法占用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张远	男	58	董事	现任	2019	2028	0	0	0	0	0	不适

			长		年 11 月 28 日	年 12 月 15 日							用
张晶伟	男	45	董事、 总经理	现任	2019 年 11 月 28 日	2028 年 12 月 15 日	0	0	0	0	0	0	不适用
周波	女	65	董事、 财务总监	现任	2019 年 11 月 28 日	2028 年 12 月 15 日	0	0	0	0	0	0	不适用
张一弛	男	35	董事	现任	2019 年 11 月 28 日	2028 年 12 月 15 日	0	0	0	0	0	0	不适用
马东飞	男	60	董事	现任	2025 年 12 月 16 日	2028 年 12 月 15 日	0	0	0	0	0	0	不适用
孙立立	女	45	职工 代表 董事	现任	2025 年 12 月 16 日	2028 年 12 月 15 日	0	0	0	0	0	0	不适用
李君	男	64	独立 董事	现任	2025 年 03 月 26 日	2028 年 12 月 15 日	0	0	0	0	0	0	不适用
王秀珍	女	50	独立 董事	现任	2025 年 12 月 16 日	2028 年 12 月 15 日	0	0	0	0	0	0	不适用
张永锋	男	63	独立 董事	现任	2025 年 12 月 16 日	2028 年 12 月 15 日	0	0	0	0	0	0	不适用
张淑英	女	57	副总 经理、 董事 会秘 书兼 证券 事务 代表	现任	2023 年 05 月 12 日	2028 年 12 月 15 日	0	0	0	0	0	0	不适用
陈水生	男	57	副总 经理	现任	2019 年 11 月 28 日	2028 年 12 月 15 日	0	0	0	0	0	0	不适用
李烜	女	62	独立 董事	离任	2019 年 11 月 28 日	2025 年 12 月 16 日	0	0	0	0	0	0	不适用
王彦明	男	59	独立 董事	离任	2019 年 11 月 28 日	2025 年 12 月 16 日	0	0	0	0	0	0	不适用
赵新	男	49	独立	离任	2019	2025	0	0	0	0	0	0	不适

字			董事		年 11 月 28 日	年 03 月 26 日						用
合计	--	--	--	--	--	--	0	0	0	0	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是 否

1.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收到独立董事赵新宇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赵新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君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正式离任，赵新宇先生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2025 年 3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和《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 报告期内，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焯女士、王彦明先生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股东大会换届选举后正式离任，李焯女士、王彦明先生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赵新宇	独立董事	离任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个人原因
李君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5 年 03 月 26 日	换届
李焯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5 年 12 月 16 日	换届
王彦明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5 年 12 月 16 日	换届
王秀珍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5 年 12 月 16 日	换届
张永锋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5 年 12 月 16 日	换届
马东飞	监事会主席	任期满离任	2025 年 12 月 16 日	换届
吴建伟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5 年 12 月 16 日	换届
田帅	职工代表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5 年 12 月 16 日	换届
马东飞	董事	被选举	2025 年 12 月 16 日	换届
孙立立	职工代表董事	被选举	2025 年 12 月 16 日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现任董事

张远先生：汉族，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春市科技大学（现吉林大学）社会学系，本科学历。曾任长春市人事局科员，吉林致远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长春市汇锋汽车底盘厂法定代表人，长春市汇锋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天津智海船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成都佳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津四环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董事，成都旭阳佛吉亚汇锋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董事长，东实新能源装备（十堰）有限公司董事长，大安安美化学有限公司董事长，致友（长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苏州玖行致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吉林省昊安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吉林省致远新能源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江苏申氢宸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晶伟先生：汉族，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正高级经济师。曾任长春市汇锋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检查员、售后服务、采购经理、销售经理、销售部部长、经营副总经理；现任东实新能源装备（十堰）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申氢宸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苏州玖行致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周波女士：汉族，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毕业于中共吉林省委党校金融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扶余县支行科员，中国农业银行学校专业课教研室讲师，中国农业银行吉林省分行营业部历任财务会计部经理、主任助理，中国农业银行吉林省分行下辖支行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吉林省长春市分行二线调研员，长春市汇锋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长春市汇锋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成都旭阳佛吉亚汇锋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董事，大安安美化学有限公司董事，致友（长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董事，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张一弛先生：汉族，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2013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工作系，本科学历。曾任天津智海船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成都致锋汽车饰件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春致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浩弛汽车电子系统（长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长春市汇锋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春市众志汇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月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

行事务合伙人，长春致博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致友（长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董事，吉林省昊安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浩弛汽车电子系统（苏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长春市春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吉林省春田农场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马东飞先生：汉族，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春地质学院工业管理工程系设备管理专业，大专学历。曾任吉林油田井下作业工程公司压裂一公司技术员、机动科助理工程师、大修作业分公司工程师，中国石油吉林油田井下作业第二工程公司总工程师，中国石油吉林油田井下作业集团工程公司特种车辆分公司总经理、装备管理部总经理，长春市汇锋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长春市汇锋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智海船务有限公司总经理，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孙立立女士：汉族，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春工业大学，大专学历。曾任长春市汇锋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会计，苏州致邦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致友（长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苏州致邦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监事；吉林省昊安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财务部部长。

王秀珍女士：汉族，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吉林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吉林省高端会计人才、吉林省预算管理绩效专家、长春市科技创新技术项目评审专家、吉林省科技厅发展计划项目财务专家、吉林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评审专家。现任吉林吉大控股有限公司监事，吉林大学财务处国有资产科科长，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永锋先生：汉族，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二级律师，毕业于吉林大学，本科学历。曾任长春市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吉林华盟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任吉林中玖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君先生：汉族，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吉林省高级专家，唐敖庆特聘教授，毕业于吉林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第一汽车厂轿车分厂助理工程师，日本交通安全研究所特别研究员，吉林大学副教授、教授；担任“十

五”国家科技部“清洁汽车行动”专家组成员；国家 863 计划重大专项“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咨询专家组成员；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代用燃料汽车分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汽车标准化委员会电动汽车分会委员，现任长春市奔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张晶伟先生： 总经理，详见前述“（1）现任董事”相关内容。

周波女士： 财务总监，详见前述“（1）现任董事”相关内容。

陈水生先生： 汉族，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毕业于武汉工学院专用汽车专业，本科学历。曾任武汉船舶石油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技术科科长、总经理助理，武汉东环车身系统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武汉中正石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经理，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技术质量主管、总工程师；现任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淑英女士： 汉族，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毕业于吉林财贸大学商业会计专业，本科学历。曾任吉林省农行营业部财务部、国际结算部经理，长春市汇锋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商务部经理、证券部经理、董事会办公室经理，天津智海船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长春致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天津智海船务有限公司监事，成都旭阳佛吉亚汇锋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监事，长春致博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监事，东实新能源装备（十堰）有限公司监事，致友（长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监事，大安安美化学有限公司监事，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远先生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但其一直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的权限范围行使职权，未发生取代董事会、总经理职权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兼任安排系基于公司战略执行效率考虑，在职权界定上，虽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董事长，但依然严格依据《公司章程》区分董事长的职责权限，重大事项均经董事会集体决

策。在独立性保障方面，公司已构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全方位独立体系，并借助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等监督制衡机制，有效防范内控风险，确保在现行治理框架下规范运作。后续亦将积极创造条件适时优化管理层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确保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远	长春市汇锋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03年09月25日		否
周波	长春市汇锋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7月03日		否
张一弛	长春市汇锋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11月01日		否
张一弛	长春市众志汇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09月01日		否
马东飞	长春市汇锋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11月01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远	天津智海船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0年02月05日		否
张远	成都佳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09月29日		否
张远	成都旭阳佛吉亚汇锋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04月19日		否
张远	天津四环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2月23日		否
张远	致友（长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7年11月09日		否
张远	长春市汇锋汽车底盘厂	法定代表人	1996年02月01日		否
张远	东实新能源装备（十堰）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08月27日		否
张远	苏州玖行致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05月18日		否
张远	吉林省昊安新能	总经理	2022年06月15日		否

	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张远	大安安美化学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 年 01 月 20 日		否
张远	吉林省致远新能源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	2024 年 08 月 09 日		否
张远	江苏申氢宸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 年 12 月 21 日		否
张晶伟	东实新能源装备（十堰）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08 月 27 日		否
张晶伟	江苏申氢宸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否
张晶伟	苏州玖行致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2 年 02 月 14 日		否
周波	成都旭阳佛吉亚汇锋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09 月 29 日		否
周波	致友（长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02 月 14 日		否
周波	大安安美化学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01 月 20 日		否
周波	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 06 月 04 日		是
张一弛	上海月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 年 01 月 01 日		否
张一弛	长春致博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0 年 03 月 11 日		否
张一弛	致友（长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02 月 14 日		否
张一弛	吉林省昊安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22 年 09 月 01 日		否
张一弛	浩弛汽车电子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3 年 06 月 26 日		否
张一弛	浩弛汽车电子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3 年 07 月 10 日	2025 年 07 月 25 日	否
张一弛	长春市春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3 年 08 月 02 日		否
张一弛	吉林省春田农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23 年 08 月 31 日		否
马东飞	天津智海船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9 年 10 月 01 日		是
孙立立	吉林省昊安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部部长	2022 年 09 月 01 日		否
孙立立	苏州致邦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年 09 月 05 日		否
李君	长春市奔腾动力	董事	2012 年 04 月 12 日		否

	科技有限公司				
王秀珍	吉林吉大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2024 年 06 月 05 日		否
王秀珍	吉林大学	财务处	2006 年 07 月 01 日		是
张永锋	吉林中玖律师事务所	执业律师	2023 年 07 月 01 日		是
张淑英	天津智海船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10 年 02 月 01 日		否
张淑英	成都旭阳佛吉亚汇锋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04 月 01 日		否
张淑英	长春致博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03 月 11 日		否
张淑英	东实新能源装备（十堰）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08 月 27 日		否
张淑英	大安安美化学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01 月 20 日		否
张淑英	致友（长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02 月 14 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决策程序：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报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2）确定依据：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2025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2025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上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同行业、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其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综合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综合考评确定薪酬。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维持原有标准，为 6 万元/年（税前）。

（3）实际支付情况：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均已支付完毕，公司实际支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详见下表“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远	男	58	董事长	现任	93.87	否
周波	女	65	董事、财务总监	现任	53.99	否
张晶伟	男	45	董事、总经理	现任	58.38	否
张一弛	男	35	董事	现任	100	否
马东飞	男	60	董事	现任	0	是
孙立立	女	45	职工代表董事	现任	26.4	否
张淑英	女	57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	现任	40	否
陈水生	男	57	副总经理	现任	70.28	否
李烜	女	62	独立董事	离任	6	否
王彦明	男	59	独立董事	离任	5.5	否
赵新宇	男	49	独立董事	离任	0	否
李君	男	64	独立董事	现任	4.5	否
王秀珍	女	50	独立董事	现任	0.5	否
张永锋	男	63	独立董事	现任	0.5	否
合计	--	--	--	--	459.92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	根据公司相关薪酬制度及考核体系执行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完成情况	已完成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远	11	11	0	0	0	否	3
张晶伟	11	10	1	0	0	否	3
周波	11	9	2	0	0	否	3
张一弛	11	10	1	0	0	否	3
马东飞	1	0	1	0	0	否	3

孙立立	1	1	0	0	0	否	0
李君	8	4	4	0	0	否	2
王秀珍	1	1	0	0	0	否	0
张永锋	1	1	0	0	0	否	0
李烜	10	0	10	0	0	否	3
王彦明	10	10	0	0	0	否	3
赵新宇	3	3	0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开展工作。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依法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在审议各项议案的过程中，各位董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对各项议案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内部控制、重大经营决策提出了各项意见和建议，确保了决策的科学、客观，形成一致意见后积极推动决议执行，各项决策得以高效、及时执行，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各项权益。

八、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李烜、李君、张一弛	3	2025年04月16日	1.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年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无	无

			<p>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3.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4. 审议《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p> <p>5. 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p> <p>6. 审议公司《2025 年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p> <p>7. 审议公司《2025 年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p> <p>8. 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9. 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p>		
		2025 年 08 月 13 日	1. 审议《关于公司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	无	无

				<p><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 审议公司《2025 年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p> <p>3. 审议公司《2025 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p>	<p>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p>		
			2025 年 10 月 25 日	<p>1. 审议《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 审议公司《2025 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p> <p>3. 审议公司《2025 年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p>	<p>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p>	无	无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王秀珍、李君、孙立立	1	2025 年 12 月 16 日	<p>1.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p>	<p>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p>	无	无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赵新宇、王彦明、张一弛	1	2025 年 03 月 07 日	<p>1. 审议《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p>	无	无

					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5 年 11 月 26 日	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职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2025 年 12 月 05 日	1.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王秀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李君、张永锋、张远	1	2025 年 12 月 16 日	1.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 审议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无	无

				<p>《关于提名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p>(3)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p> <p>(4)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p>	<p>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君、王彦明、张一弛	2	2025年04月09日	<p>1.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对于内容涉及委员的议案，相关委员按照规定回避表决。</p>	无	无
			2025年11月26日	<p>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2. 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对于内容涉及委员的议案，相关委员按照规定回避表决。</p>	无	无
第二届董事	张远、周	1	2025年05	1. 审议《关	战略委员会	无	无

会战略委员会	波、张晶伟		月 06 日	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	--	--------	----------------	--	--	--

九、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43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51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694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69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5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435
销售人员	50
技术人员	97
财务人员	16
行政人员	96
合计	69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人员	11
本科人员	163
大专人员	154
大专以下人员	366
合计	694

2、薪酬政策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秉持“公平为基、竞争为翼、激励为本”的薪酬原则，对标同行业制造业企业薪酬水平，全面构建动态适配、价值导向的现代化薪酬体系。依据岗位价值评估、员工绩效表现以及个人能力素质，实施差异化薪酬策略。对关键技术岗位、高潜力管理岗位推行“岗位价值+绩效贡献+能力成长”机制，强化关键人才保留与效能激发；对一线生产岗位全面推行“多劳优得、质效挂钩”的复合型分配模式，将产量、质量、安全等核心指标深度嵌入个人收入结构，实现个人收益与组织目标同频共振。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根据上年度薪酬情况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同行业、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其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综合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综合考评确定薪酬。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董事的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直接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3、培训计划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工作，根据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和业务规划布局，结合各部门的业务要求及人才培养规划，构建了较完善的培训体系。公司制定了有针对性的培训计划，如“新员工入职培训”“专业技能培训”“外部培训”等。对新员工的岗前培训涵盖公司文化、规章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流程、职业素养等基础内容，提高新员工的适岗速度。对在岗员工开展岗位专业技能提升课程培训，如车间实操、特种作业、质量体系等多方面职业技能培训等，通过内部培训、外部培训、现场实操演练等多种形式，助力员工掌握岗位所需技能，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同时，推动学习成果与职业发展深度绑定，鼓励员工参加继续教育、职业技能培训，积极取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技术职称证书等，进一步提升员工的专业技术和整体素质，促进员工和企业共同发展，从而推动公司整体人力资源素质的提升。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1,347,276.26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39,951,867.40

十一、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尽职尽责并充分发挥了作用，中小股东拥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得到了充分保护。审议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实施，切实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进行利润分配政策变更的情形。

2025 年 4 月 9 日、2025 年 4 月 26 日及 2025 年 5 月 22 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p>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发生亏损，未能实现盈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并综合考虑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公司经营现状和资金状况等因素，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运行和主营业务的发展，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 <p>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股东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p>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0

可分配利润（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837,837.79 元，公司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54,634,162.86 元，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294,934,217.14 元。</p> <p>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发生亏损，未能实现盈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并综合考虑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公司经营现状和资金状况等因素，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运行和主营业务的发展，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三、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规则的要求，公司建立了一整套符合政策且适用于公司自身的内部控制政策及制度，该项内控体系建设较为完整、合理、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本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

本年度内控实际运行过程中，该体系运转正常，符合既定预期。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通过对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反馈纠正，加强内控管理、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根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根据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四、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

是 否

十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9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1）控制环境无效；（2）发现公司管理层存在的任何程度的舞弊；（3）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4）外部审计发现公司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的缺陷；（5）其他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缺陷。</p> <p>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p> <p>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重大缺陷：（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2）决策程序不科学，因决策失误导致重大交易失败；（3）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大量流失；（4）媒体负面新闻频现；（5）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重要的经济业务虽有内控制度指引，但没有有效运行；重大缺陷没有在合理期间得到整改。</p> <p>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p> <p>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本公司以利润总额的 5%作为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当潜在错报大于或等于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时为重大缺陷。当潜在错报小于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且大于或等于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的 30%时为重要缺陷。当潜在错报小于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的 30%时为一般缺陷。</p>	<p>本公司以利润总额的 5%作为确定缺陷等级标准。当内部控制缺陷导致或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金额大于或等于该标准时为重大缺陷。当内部控制缺陷导致或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金额小于该标准且大于或等于该标准的 30%时为重要缺陷。当内部控制缺陷导致或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金额小于该标准的 30%时为一般缺陷。</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	---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致远新能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9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大华内字[2026]0011000086 号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六、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七、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是 否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家）		1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吉林省昊安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吉林）： http://36.135.7.198:9015/index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白城市 2026 年环境信息披露企业名单》： http://hb.jlbc.gov.cn/ztzl_1/jwzt/wry/202603/t20260330_1033458.html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将依法规范运营作为核心原则，在发展过程中兼顾经济与社会效益，积极践行企业各项社会责任，从而促进公司与社会的和谐发展。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切实保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业绩的知情权。报告期内，公司举行了 2024 年度业绩说明会，通过投资者电话、电子邮箱、“互动易”平台等多渠道沟通机制，深化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可，构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健康、稳定的良好关系，致力实现公司价值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严格遵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坚决尊重和维护员工的个人合法权益，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全体员工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保护职工合法权益；注重对员工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身心健康的保护，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劳动环境，通过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保障员工的合法权利。通过各种培训，提升员工的业务能力和职业素养，促进员工与公司共同进步，更好地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

以“珍爱生命保员工健康”为安全方针，制定安全生产各项指标，使员工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思想，加强安全生产监督，明晰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考核，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整改及专项治理活动，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各个环节。定期组织开展各类安全教育培训，有效增强员工安全防范意识及应急处置能力，保障员工人身和财产安全。

以关怀聚人心，以责任行致远。公司高度重视员工的人文关怀，以健康保障、心理支持、职业发展为核心开展各项关爱员工活动。公司搭建“阶梯式”培养体系提升员工职业技能，创造晋升机会；关注员工身心健康，定期组织员工体检、慰问和培训活动；关心员工生活，精心为员工送上传统节日礼物和诚挚的问候；推行“导师带徒”计划，帮助新员工快速适应岗位；重视员工的建议，鼓励将创意转化为成果并给予奖励等一系列关爱活动，提升员工的幸福感、获得感。

（三）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不断完善供应商管理流程，实现与供应商合作共赢、共同发展。公司秉承与供应商精诚合作、相互信任、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与优质供应商和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

作关系和良好的沟通机制，充分尊重并保护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评价体系，严格把控原材料采购的每一环节，同时通过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明确供应商在企业采购中所具有的参与权、知情权、质询权等权益。对供应商进行动态管理和评价，定期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单，实现与供应商合作共赢、共同发展。

始终坚持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实现与客户合作共赢共同成长。公司的客户群体为国内大型商用车制造企业，公司始终坚持以顾客需求为导向，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各项优质服务，秉承“聚焦客户求改进、安全发展众创新”的经营理念，通过 IATF16949 等精益化质量管理体系把控产品质量，公司依靠卓越的产品品质、极强的产品交付能力和优质的服务，赢得了客户的信赖与支持，形成了高度的认同感和卓有成效的业务伙伴关系。公司多次荣获一汽解放、中国重汽、北汽福田、北奔重卡等整车厂商颁发的“优秀供应商”“金牌供应商”“战略供应商”“开发协作奖”“合作共赢奖”“杰出服务贡献奖”等荣誉称号。

为终端客户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公司为终端客户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售后服务宗旨：7*24*1：一周 7 天服务无休息；每天 24 小时有响应；每例客诉 1 小时内有解决方案，产品得到了终端客户的广泛认可，提高了客户满意度，提升了品牌形象。

（四）环境保护与可持续性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工作，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建立了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设有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负责人，明确各级领导、各部门以及员工的环境保护责任；秉承“维护劳动权益，保护员工健康、降低能源消耗、加大环保投入”的社会责任方针，并不断推进环境保护、节能降耗等工作，积极推行节能减排，降低消耗，倡导全体员工节约每一度电、每一张纸、每一滴水，最大程度节约资源。

（五）回馈社会，积极投身公益事业

企业的发展离不开社会的支持，公司不忘初心，继续加强社会责任履行能力，自觉把履行社会责任的要求融入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注重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同步共赢。报告期内，公司诚信经营，积极履行纳税义务，大力发展就业岗位，吸纳残疾人就业，支持地方经济的发展，用实际行动履行社会责任和义务。同时，公司还积极投身回馈社会的公益事业，通过捐款捐物等实际行动，为弱势群体提供帮助，春节前夕向朝阳清

华园社区低保户家庭、残疾人群送上节日的温暖问候。公司与社区结成长期帮扶对子，将持续给予社区居民关爱与照料，让他们充分感受到社会的温暖与关怀

今后，公司将继续秉持“源于社会，回报社会”的理念，在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运营效率的同时，继续将社会责任融入到企业发展中去，追求企业与社会的和谐发展，为国家持续繁荣发展和社会和谐做出自身的贡献。



十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水生;张晶伟;张一弛;周波	股份减持承诺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张远、张一弛、张晶伟、周波、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水生承诺：“本承诺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将会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如因本人自身需要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如本人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按《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执行。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首次减持时，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前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2021 年 04 月 2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长春市众志汇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然;张远;张一弛	股份减持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长春汇锋及其一致行动人众志汇远、实际控制人张远、王然、张一弛承诺：“本承诺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将会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如因自身需要减持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本承诺人承诺按《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执行。本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致远装备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致远装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2021 年 04 月 2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承诺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首次减持时，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本承诺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			
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长春市众志汇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然；张远；张一弛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装备”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为避免侵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特承诺如下：1、承诺人至今及未来均不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公司主营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承诺人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或对公司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3、承诺人不会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相似的或对公司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资金、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4、承诺人不在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或对公司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5、若承诺人及其关联公司、企业与公司产品或业务出现相竞争的情况，则承诺人及其关联公司、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让与公司或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承诺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将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如因违反本承诺函而从中受益，承诺人同意将所得受益全额补偿给公司。	2021 年 04 月 2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长春市众志汇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然；张远；张一弛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装备”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现承诺如下：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实际控制或由本承诺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统称为“本承诺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致远装备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致远装备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致远装备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承诺人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致远装备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致远装备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致远装备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	2021 年 04 月 2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债务等方式侵占致远装备资金。2、对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致远装备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交易行为，定价政策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将参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予以确定，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3、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致远装备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致远装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在致远装备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4、本承诺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致远装备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致远装备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致远装备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致远装备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本承诺人承担。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承诺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p>陈水生;李烜;马东飞;王彦明;吴建伟;张晶伟;张淑英;张一弛;张远;赵新宇;周波</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装备”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致远装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承诺人”），特承诺如下：1、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或由承诺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统称为“承诺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致远装备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致远装备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致远装备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承诺人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致远装备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致远装备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致远装备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致远装备资金。2、对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致远装备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交易行为，定价政策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将参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予以确定，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3、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致远装备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致远装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在致远装备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4、承诺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致远装备及其下属子公司</p>	<p>2021年04月29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致远装备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致远装备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致远装备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承诺人承担。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承诺人作为致远装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并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四）约束措施在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符合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股价稳定预案。（二）稳定股价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导致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公司回购股票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公司回购股票时，并且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者触发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第三选择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p>	2021年04月2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务。（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并依法履行有关回购股份的具体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以其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3）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20%和人民币 1,000 万元之间的孰高者；（4）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③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回购期间，如遇除权除息，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2、实际控制人增持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并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次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3）单次及/或连续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2）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4）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期间。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票价格的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制定了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条件 公司股票自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3 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即可实施本预案，以使公司股票稳定在合理价值区”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p>	
--	--	--	--

			于公司上市后三年稳定股价的预案。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致远装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要求，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承诺如下：就《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本公司如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出现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1、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公司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3、若违反前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	2021 年 04 月 2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长春市众志汇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然	IPO 稳定股价承诺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装备”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现承诺如下：就《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本承诺人承诺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出现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1、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承诺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本承诺人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3、若违反前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	2021 年 04 月 2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陈水生;张晶伟;张一弛;张远;周波	IPO 稳定股价承诺	如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21 年 04 月 2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自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全体董事以上一年度薪酬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当年度现金分红。4、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股票增持义务时，公司有权责令未履行股票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该项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当年税后薪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及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作为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装备”或“公司”）的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承诺如下：就《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本人承诺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出现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1、本人将严格按照《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各项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2、本人将尽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3、若违反前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p>			
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长春市众志汇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然；	其他承诺	<p>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承诺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装备”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现</p>	2021 年 04 月 2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张远;张一弛		承诺如下：1、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特此承诺。			
	陈水生;李烜;马东飞;王彦明;吴建伟;张晶伟;张淑英;张一弛;张远;赵新宇;周波	其他承诺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承诺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装备”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致远装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承诺如下：1、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1 年 04 月 2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致远装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要求，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承诺如下：1、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1 年 04 月 2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致远装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要求，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承诺如下：（一）如本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2、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该等承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4、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本公司将暂扣其应得的现金分红和薪酬，直至其将违规收益足	2021 年 04 月 2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额交付公司为止。（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陈水生;李烜;马东飞;王彦明;吴建伟;张晶伟;张淑英;张一弛;张远;赵新宇;周波	其他承诺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装备”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致远装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严格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一）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2、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向公司或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或投资者的权益，该等承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4、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和薪酬，同时本人承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5、违反承诺情节严重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更换相关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或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2021年04月2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长春市众志汇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然;张远;张一弛	其他承诺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关于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装备”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现承诺如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相关规定，本承诺人承诺不越权干预致远装备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致远装备的利益。	2021年04月2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长春市众	其他承诺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装备”或	2021年04月2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志汇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然；张远；张一弛		“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现承诺如下：1、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特此承诺。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作出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如下：1、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及时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2、公司承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条件的情况下，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或加强投资者回报，公司应结合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审慎制定股份回购方案，依法实施股份回购。承诺不利用股份回购操纵公司股价、进行内幕交易、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等行为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3、如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后续安排，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根据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交易所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021年04月2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长春市众志汇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然；张远；张一弛	其他承诺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人控股股东长春汇锋及其一致行动人众志汇远、实际控制人张远、王然、张一弛承诺：1、本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依法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股份回购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价格。因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	2021年04月2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息事项的，购回股份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2、本人将保证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条件的情况下，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或加强投资者回报，公司应结合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审慎制定股份回购方案，依法实施股份回购。承诺不利用股份回购操纵公司股价、进行内幕交易、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等行为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3、如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将保证公司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后续安排，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根据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交易所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陈水生;张晶伟;张一弛;张远;周波	其他承诺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人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如下：1、本人将督促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条件的情况下，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或加强投资者回报，公司应结合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审慎制定股份回购方案，依法实施股份回购。承诺不利用股份回购操纵公司股价、进行内幕交易、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等行为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2、如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将督促公司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后续安排，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根据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交易所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021年04月2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陈水生;李焜;马东飞;王彦明;吴建伟;张晶伟;张淑英;张一弛;张远;赵新宇;周波	其他承诺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本承诺人”），现就本次公开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1、公司首次	2021年04月2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遭受的实际损失。			
	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长春市众志汇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然	其他承诺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装备”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现承诺如下:1、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1年04月2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长春市众志汇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王然	其他承诺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现就本次公开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如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遭受的实际损失。	2021年04月2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总股本亦有相应增加。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预计未来几年净利润仍将保持持续增长,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建设期,此期间股东回报主要是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如果在此期间公司的盈利能力没有大幅提高,则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为降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积极开展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提升核心技术实力,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方式,提升资产质量,扩大销售收入,从而增厚未来收益,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如下:1、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21年04月2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管理，并积极配合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2、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的预期效益。			
陈水生;李烜;王彦明;张晶伟;张一弛;张远;赵新宇;周波	其他承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等方面强化管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等规定，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相应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健全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不断提高公司运营绩效，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以更好的保障并提升公司股东利益。”“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装备”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保障致远装备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一）本人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约束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在职务消费过程中本着节约原则行事，不奢侈、不铺张浪费。（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六）本承诺出具日后，如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七）如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相关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21年04月2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陈水生;李烜;	其他承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2021年	长期	正常	

	王彦明;张晶伟;张一弛;张远;赵新宇;周波	诺	称“致远装备”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致远装备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履行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致远装备按照经致远装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致远装备上市后生效的《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制订致远装备利润分配预案;2、在审议致远装备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符合致远装备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3、在致远装备的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后,严格予以执行。	04月29日		履行中
	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长春市众志汇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然	其他承诺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装备”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本承诺人将依法履行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致远装备按照经致远装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致远装备上市后生效的《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承诺人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制订致远装备利润分配预案;2、在审议致远装备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符合致远装备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3、在致远装备的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后,严格予以执行。	2021年04月2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张远	其他承诺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说明及承诺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装备”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本承诺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将会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如因本人自身需要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如本人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按《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	2021年04月2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执行。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首次减持时，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前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涉及业绩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杨卫国、李长学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杨卫国（3年）、李长学（2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25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涉案金额汇总	747.94	否	共计 4 件,公司及子公司均为原告,已全部胜诉,判决由被告支付款项(包括货款及资金占用利息、违约金等费用)或返还原告货物。	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已判决或按照判决履行。		不适用
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涉案金额汇总	195.02	否	共计 1 件,子公司为被告,已判决。判决原告交付价值 154.04 万元货物;判决被告支付款项(货款 195.02 万元及利息,利息以 195.02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3% 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已判决或按照判决履行。		不适用
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涉案金额汇总	31.26	否	共计 1 件,已判决,判决结果与公司无关,	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判决结果与公司无关		不适用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浩弛汽车电子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传感器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	933.52	0.64%	1,500	否	电汇	市场价格	2025年04月28日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浩弛汽车电子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水电费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	0.7元/千瓦时	22.17	100.00%	50	否	电汇	0.7元/千瓦时	2025年04月28日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5)
浩弛汽车电子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房屋租金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	370.92	100.00%	404.3	否	电汇	市场价格	2025年04月28日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5)
江苏申宸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向关联人采购材料	加气口、回气口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	630.85	0.43%	1,200	否	电汇	市场价格	2025年04月28日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告》 (公 告 编 号： 2025- 025)
合计	---	---	1,957 .46	---	3,154 .3	---	---	---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预计 2700 万元，实际履行 1564.37 万元；向关联人出租房屋及出售水电费预计 454.30 万元，实际履行 393.09 万元。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无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浩弛汽车电子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709,174.32	3,564,220.19
合计		3,709,174.32	3,564,220.19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吉林省吴安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01月10日	30,000	2023年01月13日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子公司股权、不动产、设备等固定资产		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3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30,0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3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30,000				
全部担保余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4.3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 = (2) / (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1	首次公开发行	2021年04月29日	83,000.16	77,735.17	400.07	72,837.06	93.70%	0	31,875.89	41.01%	7,336.8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0
合计	--	--	83,000.16	77,735.17	400.07	72,837.06	93.70%	0	31,875.89	41.01%	7,336.83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04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3,333.34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4.90元。截至2021年4月23日止，本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30,001,66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2,649,960.3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77,351,699.62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4月2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249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724,369,946.56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40,073,050.65元；于2021年5月19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使用募集资金584,296,895.91元。本年度公司已完成4个募集资金账户的注销，累计注销账户4个，并将4个注销账户剩余资金合计4,000,731.13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1个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73,368,269.68元（含尚未使用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于2026年2月完成注销工作。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8万台液化天然气(LNG)供气系统模块总成	2021年04月29日	48521.84	生产建设	是	48,521.84	26,521.84	0	28,674.74	108.12%	2024年06月30日	-49.79	1,860.49	否	是

智能制造基地														
研发中心	2021年04月29日	9862.54	生产建设	是	9,862.54	4,337.44	0	4,085.88	94.20%	2023年06月30日			不适用	是
营销网络建设	2021年04月29日	4350.79	运营管理	是	4,350.79	0			0.00%	2023年06月30日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04月29日	15000	补流	否	15,000	15,000	400.07	15,400.07	102.67%	2023年06月30日			不适用	否
压缩氢气铝内胆碳纤维全缠绕气瓶项目	2021年04月29日	0	生产建设	是	0	9,875.89	0	2,676.37	27.10%	拟终止			不适用	否
年产5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	2021年04月29日	0	生产建设	是	0	22,000	0	22,000	100.00%	2023年04月30日	-3,933.96	-41,575.89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7,735.17	77,735.17	400.07	72,837.06	--	--	-3,983.75	-39,715.4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2021年04月29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0	0	0	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0	0	0	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0	0	0	--	--			--	--
合计				--	77,735.17	77,735.17	400.07	72,837.06	--	--	-3,983.75	-39,715.4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	<p>（1）关于“年产8万台液化天然气（LNG）供气系统模块总成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公司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经审慎研究论证，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对“年产8万台液化天然气（LNG）供气系统模块总成智能制造基地”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限由2023年6月30日延长至2024年6月30日。</p> <p>2024年时，“年产8万台液化天然气（LNG）供气系统模块总成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生产线陆续投入使用，生产线建成初期，产能未能完全释放。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选定，基于当时的市场环境、</p>													

<p>用”的原因)</p>	<p>技术发展趋势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前期根据国家相关产业发展方向和行业的发展规律，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分析论证做出的决定。但，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面临着产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竞争条件变化以及技术更新等诸多因素，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该项目预计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p> <p>(2) 关于“氢能装备智能制造项目”</p> <p>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压缩氢气铝内胆碳纤维全缠绕气瓶项目”项目名称变更为“氢能装备智能制造项目”；实施期限由 2024 年 1 月 31 日延长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p> <p>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决定终止“氢能装备智能制造项目”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必要性，科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一方面，继续推进“氢项目”建设将不利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避免相关投资无法产生经济效益的风险；另一方面，终止“氢项目”有利于公司聚焦核心主业，提升营运能力及盈利能力，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财务费用，避免不必要的资源占用。经公司审慎决策，决定终止“氢能装备智能制造项目”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26 年 2 月完成了该募投项目的账户注销工作。</p> <p>(3) 关于“年产 5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p> <p>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4) 承诺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终止，承诺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和“补充流动资金”不单独核算经济效益。</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1. 年产 8 万台液化天然气（LNG）供气系统模块总成智能制造基地</p> <p>由于受俄乌冲突、国内国际公共社会因素、极端高温天气以及各国碳减排政策实施等因素影响，全球能源供应持续紧张，天然气价格持续高位波动，LNG 重卡的燃料经济性优势消失；同时，由于受到产业政策变化影响，造成 LNG 重卡短期需求下降。鉴于“年产 5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建成投产后见效更快、综合优势更高，为集中资源保障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用新项目置换原“年产 8 万台液化天然气（LNG）供气系统模块总成智能制造项目中的‘年产 8 万台液化天然气（LNG）供气系统模块总成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涉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金额为 22,000 万元，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p> <p>调整后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将继续存放于原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原募投项目建设使用。原规划的“年产 8 万台液化天然气（LNG）供气系统模块总成智能制造基地”将另行安排后期建设，不足部分所需资金改为公司自筹。</p> <p>2. 研发中心</p> <p>公司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采取了较为稳妥、谨慎的投资建设策略，对研发中心项目建设的设计方案进行了优化调整，在原有研发方向和研发内容的不变基础上，仅是调整了研发中心的办公场地，由原来单独新建研发中心大楼改为利用长春致博已经建成的办公楼作为研发中心的办公场地，整合公司资源，提高资产利用率。因此，公司将原计划投资 5,525.10 万元的“研发中心”的建筑工程费调整至新项目“压缩氢气铝内胆碳纤维全缠绕气瓶项目”（氢能装备智能制造项目）投资额度，从而更好地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p> <p>3. 营销网络建设</p> <p>因公司调整营销战略，公司采取了与各地汽车服务站签订 LNG 气瓶售后服务协议，只检测和更换气瓶，不需要专业人员和专用设备投入，维修服务快速便捷，并且终端客户更希望及时更换气瓶，及时运营；同时，因工艺技术成熟和严格的质量控制，近年来公司因 LNG 气瓶真空度而收到的不良质量投诉下降了约 80%，气瓶真空度返修售后服务的需求并不大。因此，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资金和资源配置，因此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建设，将原计划投资 4,350.79 万元的“营销网络建设”的建筑工程费调整至新项目“压缩氢气铝内胆碳纤维全缠绕气瓶项目”（氢能装备智能制造项目）投资额度。</p> <p>4. 氢能装备智能制造项目</p> <p>公司经审慎考虑，在综合考虑了市场环境和已建成部分产线的生产能力已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决定终止“氢能装备智能制造项目”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续公司将根据行业发展趋势选择以自有资金推进该项目。</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p>	<p>不适用</p>

及使用进展 情况	
存在擅自变 更募集资金 用途、违规 占用募集资 金的情形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实施 地点变更情 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年产 8 万台液化天然气（LNG）供气系统模块总成智能制造项目”中的“年产 8 万台液化天然气（LNG）供气系统模块总成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变更为“年产 5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本次变更的新项目实施地点为吉林省大安市。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将“压缩氢气铝内胆碳纤维全缠绕气瓶项目”项目名称变更为“氢能装备智能制造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省致远新能源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变更的新项目实施地点为吉林省洮南市。
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实施 方式调整情 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先期 投入及置换 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4,007.31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24 亿元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年产 5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前期自筹资金投入。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 资金暂时补 充流动资金 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 现募集资金 结余的金额 及原因	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建设的“年产 8 万台液化天然气（LNG）供气系统模块总成智能制造基地”“研发中心”“年产 5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变更、“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完成，为合理配置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等因素，公司拟对上述项目予以结项。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决定终止“氢能装备智能制造项目”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必要性，科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一方面，继续推进“氢项目”建设将不利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避免相关投资无法产生经济效益的风险；另一方面，终止“氢项目”有利于公司聚焦核心主业，提升营运能力及盈利能力，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财务费用，避免不必要的资源占用。经公司审慎决策，决定终止“氢能装备智能制造项目”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26 年 2 月完成了该募投项目的账户注销工作。
尚未使用的 募集资金用 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 用及披露中 存在的问题 或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吉证监决（2024）11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2022 年 9 月 13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8 万台液化天然气（LNG）供气系统模块总成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中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年产 5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以下简称“吴

	<p>安项目”）。2022年9月26日，公司与吉林银行长春卫星支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昊安项目”子公司吉林省昊安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昊安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新设吉林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同日，变更募集资金到账。2022年10月9日至10月28日，公司累计以1.24亿元募集资金置换“昊安项目”前期自筹资金投入。但前述1.24亿元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事项，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未出具鉴证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未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且上述事项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十一条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infaiht91]吉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p> <p>收到《决定书》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传达，本着严格自律、认真整改、规范运作的态度，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决定书》提出的问题的制订了整改方案并落实了整改措施。具体整改情况如下：</p> <p>公司针对上述子公司于2022年使用募集资金1.24亿元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具体情形进行了核查，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等法律法规，补充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对相关募集资金置换事项补充履行了审议程序，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按要求予以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p>
--	--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募集方式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首次公开发行	年产5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	年产8万台液化天然气(LNG)供气系统模块总成智能制造项目	22,000		22,000	100.00%	2023年04月30日	-3,933.96	否	否
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首次公开发行	氢能装备制造智能项目	研发中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9,875.89	0	2,676.37	27.10%	2026年01月31日	0	不适用	否
合计	--	--	--	31,875.89	0	24,676.37	--	--	-3,933.96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 “研发中心”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调整至“压缩氢气铝内胆碳纤维全缠绕气瓶项目”(已更名为“氢能装备制造智能项目”)</p> <p>(1)变更原因：公司在实施原募投项目过程中，为更好地整合资源，提高资产利用率，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资金和资源配置而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拟实施新项目“压缩氢气铝内胆碳纤维全缠绕气瓶项目”，项目总投资9,875.89万元，本项目建</p>								

	<p>设是公司成为中国新能源装备行业龙头企业发展战略的需要，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开发附加值高、技术含量高、有竞争力的产品，密切关注新能源汽车最新的研究成果和发展动向，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产品、客户、品牌和管理资源优势，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产品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p> <p>(2) 决策程序：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p> <p>2. “年产 8 万台液化天然气 (LNG) 供气系统模块总成智能制造项目” 调整至 “年产 5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p> <p>(1) 变更原因：在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一系列政策出台的背景下，新能源行业保持高速发展。目前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行业已经上升到国家战略高度，我国已提出了电动车发展方向、主要任务、战略目标及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正面临巨大的历史机遇；而锂离子电池中不可缺失的负极材料，同样拥有不可估量的光明前景。负极材料作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核心材料之一，对新能源汽车的最终性能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站在时代的高度，用战略的眼光迎难而上开发新型负极材料及配套技术，积极发展具有优势的产品领域，科学合理调整自己的原料结构、产品结构和技术结构，保持企业的先进性，是企业做大做强的有力保障。鉴于“年产 5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建成投产后见效更快、综合优势更高，为集中资源保障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用新项目置换原“年产 8 万台液化天然气 (LNG) 供气系统模块总成智能制造项目”中的“年产 8 万台液化天然气 (LNG) 供气系统模块总成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涉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金额为 22,000 万元，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p> <p>(2) 决策程序：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8 万台液化天然气 (LNG) 供气系统模块总成智能制造项目”中的“年产 8 万台液化天然气 (LNG) 供气系统模块总成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予以变更，投入到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省昊安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的“年产 5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p> <p>3. 氢能装备智能制造项目</p> <p>(1) 变更原因：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必要性，科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一方面，继续推进“氢项目”建设将不利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避免相关投资无法产生经济效益的风险；另一方面，终止“氢项目”有利于公司聚焦核心主业，提升营运能力及盈利能力，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财务费用，避免不必要的资源占用。经公司审慎决策，决定终止“氢能装备智能制造项目”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 决策程序：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决定终止“氢能装备智能制造项目”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26 年 2 月完成了该募投项目的账户注销工作。</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吉林省昊安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昊安新能”）从事锂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与销售，石墨化是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过程中的重要环节。目前，锂离子电池的应用领域主要包括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和消费电池，因此，昊安新能源公司的产品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与锂离子电池市场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p> <p>2025 年昊安新能锂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业务产量较 2024 年度有较大增长。昊安新能通过夯实工艺优化和过程质量管控，提高产品质量；通过优化送电曲线降低电单耗、对设备进行节能改造提高电能效率、对坩埚进行再利用提高坩埚寿命、进行自动化改进提高生产效率等全流程降本措施，持续降低石墨化生产成本。但是，由于锂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头部企业优势显著，石墨化企业间竞争激烈；头部企业负极一体化进程持续推进，负极材料石墨化自供给能力持续提升，抑制了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费的上行空间；负极材料加工费价格水平仍处于相对低位，供需失衡是全年压制石墨化价格上涨的根本原因，且石墨化加工企业受制于高价电力成本压力，企业的盈利空间被严重挤压。昊安新能源公司虽然本年该项目仍然未达到预期效益，但是随着昊安公司产能利用率逐步加强，未来预计效益可达预期。</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4、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机构鉴证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致远新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鉴证，致远新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致远新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核查意见：致远新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100 万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200 万股（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00 元/股（含本数）。公司实际回购股份实施区间为 2024 年 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 月 26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001,56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370%。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暨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

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150 万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300 万股（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 22.00 元/股。本次回购实际回购股份实施区间为 2025 年 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2,723,85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4604%，最高成交价为 20.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7.22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50,002,298.6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	0	0	0	0	0.00%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6,512,480	100.00%	0	0	0	0	0	186,512,480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86,512,480	100.00%	0	0	0	0	0	186,512,480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	0	0.00%	0	0	0	0	0	0	0.00%

他									
三、股份总数	186,512,480	100.00%	0	0	0	0	0	186,512,480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94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2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	-------	---------------------	--------	-----------------------------	---	-------------------------------------	---	--------------------	---

							注 9)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长春市汇锋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09%	97,160,000	0	0	97,160,000	质押	45,784,000	
王然	境内自然人	18.77%	35,000,000	0	0	35,000,000	质押	2,000,000	
长春市众志汇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	3,640,000	0	0	3,640,000	不适用	0	
邹德明	境内自然人	0.52%	977,417	168,097	0	977,417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43%	798,227	798,227	0	798,227	不适用	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39%	721,050	721,050	0	721,050	不适用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38%	703,096	703,096	0	703,096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27%	507,056	507,056	0	507,056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25%	467,611	467,611	0	467,611	不适用	0	
李广赫	境内自然人	0.24%	449,280	408,200	0	449,28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长春市汇锋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张远、王然控制的企业,长春市众志汇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际控制人张一弛控制的企业,张远、王然、张一弛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除上述股东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	不适用。								

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 3,725,416，持股比例为 2%，不纳入前十名股东列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长春市汇锋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97,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7,160,000
王然	3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0
长春市众志汇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40,000
邹德明	977,417	人民币普通股	977,417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798,227	人民币普通股	798,227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721,050	人民币普通股	721,05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703,096	人民币普通股	703,096
UBS AG	507,056	人民币普通股	507,056
BARCLAYS BANK PLC	467,611	人民币普通股	467,611
李广赫	449,280	人民币普通股	449,28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1. 股东李广赫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49,280 股，实际合计持有 449,28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长春市汇锋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张远	2003 年 09 月 25 日	91220101748437587L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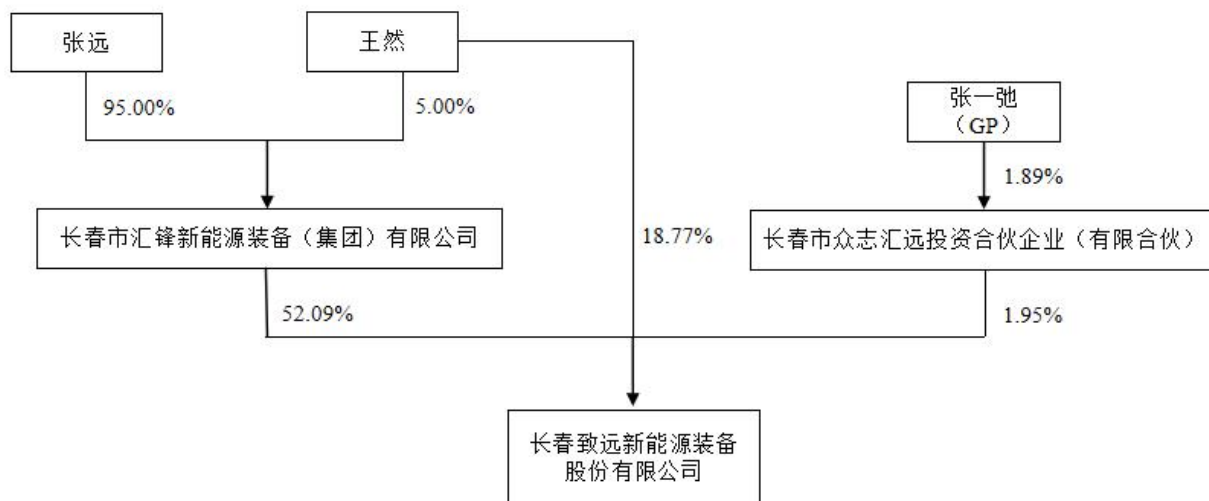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远	本人	中国	否
王然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张一弛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张远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长春市汇锋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然为控股股东长春市汇锋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张一弛为控股股东长春市汇锋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春市汇锋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张远、王然控制的企业，长春市众志汇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际控制人张一弛控制的企业，张远、王然、张一弛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方案披露时间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金额（万元）	拟回购期间	回购用途	已回购数量（股）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2024 年 02 月 07 日	不低于 1,000,000 股（含本数）不超过 2,000,000 股（含本数）	0.75%至 1.50%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00 元/股（含本数），按照回购数量上限 200 万股和回购价格上限 35.00 元 / 股 测算，回购资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1,001,566	

			金总额约为人民币 7,000.00 万元（含本数）。按照回购数量下限 100 万股和回购价格上限 35.00 元 / 股测算，回购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 3,500.00 万元（含本数）。				
2025 年 05 月 06 日	不低于 1,500,000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3,000,000 股（含本数）	0.8042%至 1.6085%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2.00 元/股（含本数），按照回购数量上限 300 万股和回购价格上限 22.00 元/股测算，回购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 6,600.00 万元（含本数）。按照回购数量下限 150 万股和回购价格上限 22.00 元/股测算，回购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 3,300.00 万元（含本数）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723,850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8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26]0011007069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杨卫国、李长学

审计报告正文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新能）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致远新能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致远新能，适用了对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独立性要求，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资产减值损失；
2. 销售收入的确认。

（一）资产减值损失

1. 事项描述

致远新能资产减值损失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资产减值损失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六）、（二十五）及附注五注释 52。

致远新能本年度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64,923.61 万元、1,788.42 万元、81,603.96 万元，合计占资产总额的 58.55%，是致远新能资产中重要组成部分。

致远新能管理层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及上述其他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了评估，对于识别出减值迹象的，管理层通过计算资产单项或其所在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比较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对其进行减值测试。由于致远新能管理层在确定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在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资产减值损失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评价资产减值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测试与资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获取被投资单位的最新财务报表等，了解被投资单位的经营状况，对存货、固定资产实施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等，观察是否存在滞销、变质、损毁等迹象的存货，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工艺技术落后、长期闲置等问题；

（3）了解公司资产减值的计提政策，取得存货的年末库龄清单和长期资产清单，对库龄较长的存货和重大资产进行分析性复核，判断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合理；

（4）获取并复核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资产减值计算表，选取样本对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及关键假设进行复核和分析，评价管理层利用外部评估师专家的工作，包括对外部评估师的资质、胜任能力、评估方法、评估中运用的各项参数进行综合评价；

（5）检查资产减值相关信息在财务报告中的列报和披露。

（二）销售收入的确认

1. 事项描述

致远新能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及附注五注释 42。

致远新能本年度营业收入为 169,698.80 万元。由于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在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销售收入的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对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及测试；

（2）抽样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致远新能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抽样检查报告期内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确认单等文件，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致远新能收入确认政策的具体方法；

（4）分析产品销售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与行业发展态势相符合；检查收入与应收账款、税金、存货及运输费用等数据间关系的合理性，将销售毛利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关键财务指标与可比期间数据、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进行比较；

（5）选取重要客户、本年度发生金额变动异常客户、本年度新增客户，通过网络查询、检索的方式，核查该等客户是否与致远新能存在关联关系；

（6）抽样选取客户，对报告期内发生的交易金额、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并对重要客户期后回款情况进行检查；

（7）将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收入与产品出库单、客户签收确认单等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检查收入是否恰当计入相关会计期间。

四、其他信息

致远新能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5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致远新能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致远新能管理层负责评估致远新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致远新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致远新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致远新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致远新能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致远新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5,404,953.69	136,317,938.9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737,025.00	11,401,47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22,125.56	280,250.00
应收账款	610,315,957.04	244,800,160.31
应收款项融资	15,037,536.15	82,561,441.56
预付款项	49,039,498.37	45,998,355.1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074,225.74	1,960,579.5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49,236,065.95	648,385,746.3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0,376,101.44	11,228,607.9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5,204,516.56	40,081,881.35
流动资产合计	1,497,748,005.50	1,223,016,431.2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884,210.45	22,204,41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46,700.00	1,038,731.9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16,039,609.45	782,494,952.78

在建工程	12,802,598.15	18,007,929.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461,115.04	21,785,232.81
无形资产	108,787,272.36	111,737,379.1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98,418.85	1,994,805.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672,541.10	28,345,193.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353,461.01	16,654,448.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5,345,926.41	1,004,263,082.75
资产总计	2,533,093,931.91	2,227,279,513.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4,257,621.07	209,745,763.8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7,792,686.19	
应付账款	369,684,330.54	376,695,710.75
预收款项	275,230.19	275,229.39
合同负债	28,083,949.13	22,825,381.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628,989.11	10,912,286.34
应交税费	2,015,000.14	2,367,050.11
其他应付款	1,321,030.81	914,249.1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9,024,346.83	140,803,779.94
其他流动负债	3,783,803.51	3,948,568.97
流动负债合计	1,088,866,987.52	768,488,020.2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99,430,000.00	35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646,569.78	12,489,801.98
长期应付款	15,792,700.00	38,661,35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6,500,729.62	64,049,077.62
递延收益		7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65,269.33	8,192,293.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4,035,268.73	479,142,522.86
负债合计	1,652,902,256.25	1,247,630,543.0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6,512,480.00	186,512,48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63,322,518.64	763,322,518.64
减：库存股	71,571,726.85	15,443,412.60
其他综合收益	-418,030.00	-424,802.8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9,503,048.89	49,503,048.8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4,634,162.86	-11,796,325.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72,714,127.82	971,673,507.03
少数股东权益	7,477,547.84	7,975,463.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0,191,675.66	979,648,970.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33,093,931.91	2,227,279,513.99

法定代表人：张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庆春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545,360.16	128,166,705.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37,025.00	7,401,47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22,125.56	280,250.00
应收账款	484,364,066.95	207,293,686.16
应收款项融资	13,095,870.25	78,600,888.21
预付款项	25,569,859.02	38,688,746.95
其他应收款	981,477,012.18	816,675,055.9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51,538,149.41	509,053,208.8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7,194,456.44	11,228,607.9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565,292.53	14,903,738.02
流动资产合计	2,073,409,217.50	1,812,292,357.8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61,579,366.38	335,899,565.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46,700.00	1,038,731.9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7,222,238.08	89,529,456.2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07,953,995.73	193,308,673.53
无形资产	28,539,776.29	29,524,776.8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12,686.01	1,994,805.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287,149.41	65,843,723.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768,811.51	11,630,221.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6,210,723.41	728,769,955.80
资产总计	2,859,619,940.91	2,541,062,313.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6,613,194.41	209,745,763.8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7,792,686.19	
应付账款	308,268,239.45	334,426,660.22
预收款项	275,230.19	275,229.39
合同负债	231,690.55	7,579,004.35
应付职工薪酬	10,178,043.94	8,670,641.57
应交税费	1,652,186.11	1,447,023.98
其他应付款	9,055,650.94	8,677,499.4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8,979,409.53	134,345,451.11
其他流动负债	1,194,245.42	2,047,099.40
流动负债合计	994,240,576.73	707,214,373.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9,430,000.00	21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89,456,997.66	176,764,290.25
长期应付款	15,792,700.00	38,661,35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2,809,952.74	59,546,077.16
递延收益		7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692,987.32	31,933,626.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1,182,637.72	517,655,344.31
负债合计	1,625,423,214.45	1,224,869,717.6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6,512,480.00	186,512,48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75,236,737.28	775,236,737.28
减：库存股	71,571,726.85	15,443,412.60
其他综合收益	-418,030.00	-424,802.8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9,503,048.89	49,503,048.89
未分配利润	294,934,217.14	320,808,545.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4,196,726.46	1,316,192,595.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59,619,940.91	2,541,062,313.63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96,988,037.09	1,151,623,690.83
其中：营业收入	1,696,988,037.09	1,151,623,690.8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29,090,062.45	1,120,760,642.39
其中：营业成本	1,546,718,953.97	967,991,860.8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529,434.24	9,208,263.07
销售费用	22,621,052.51	17,243,611.17
管理费用	63,911,651.89	66,089,433.69
研发费用	49,891,303.68	34,546,287.49
财务费用	35,417,666.16	25,681,186.08
其中：利息费用	35,272,519.31	33,640,097.40
利息收入	395,469.42	513,217.55
加：其他收益	24,914,839.66	12,848,177.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35,252.56	-6,063,959.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320,199.55	-4,361,139.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4,445.00	7,401,47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570,843.24	-25,662,231.6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981,247.12	-207,892,629.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700.62	-70,641.3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290,674.24	-188,576,765.66
加：营业外收入	326,687.71	1,605,046.82
减：营业外支出	1,533,453.13	1,260,060.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497,439.66	-188,231,779.74
减：所得税费用	-5,161,685.84	3,936,569.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335,753.82	-192,168,348.8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335,753.82	-192,168,348.8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837,837.79	-191,909,706.23
2. 少数股东损益	-497,916.03	-258,642.5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772.83	-424,802.8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772.83	-424,802.8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772.83	-424,802.83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772.83	-424,802.83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328,980.99	-192,593,151.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831,064.96	-192,334,509.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7,916.03	-258,642.5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3	-1.0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3	-1.03

法定代表人：张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庆春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15,720,948.63	1,046,949,349.75
减：营业成本	1,061,603,898.51	830,027,080.20
税金及附加	4,024,389.01	4,868,390.25
销售费用	17,960,394.55	13,729,484.10
管理费用	42,791,432.24	40,220,280.10
研发费用	50,218,512.70	31,539,662.26
财务费用	34,696,805.95	17,176,425.41
其中：利息费用	25,436,750.56	14,773,993.41
利息收入	376,418.18	465,350.07
加：其他收益	24,435,056.24	7,456,921.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09,963.17	-6,063,959.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320,199.55	-4,361,139.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4,445.00	7,401,47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227,250.55	-37,226,024.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166,908.68	-44,990,556.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700.62	179,882.2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059,696.11	36,145,761.58
加：营业外收入	113,289.04	1,467,269.31
减：营业外支出	919,339.95	330,042.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865,747.02	37,282,988.79
减：所得税费用	-11,991,418.95	3,055,612.9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874,328.07	34,227,375.8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874,328.07	34,227,375.8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772.83	-424,802.8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772.83	-424,802.83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772.83	-424,802.83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867,555.24	33,802,572.9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4,379,766.29	637,436,085.5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2,967.16	56,011,086.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51,429.82	58,878,519.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9,694,163.27	752,325,692.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7,444,954.16	731,036,753.8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445,189.64	107,566,883.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258,650.67	83,069,017.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251,151.65	79,393,189.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3,399,946.12	1,001,065,845.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705,782.85	-248,740,152.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3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91.78	86,575.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1,5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8,591.78	300,408,155.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533,245.08	43,041,966.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304,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533,245.08	347,041,966.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24,653.30	-46,633,811.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		

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2,865,921.50	48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2,865,921.50	48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8,591,884.45	276,340,198.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514,023.10	88,088,833.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697,749.26	21,753,073.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6,803,656.81	386,182,105.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062,264.69	98,817,894.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168,171.46	-196,556,069.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713,938.96	332,270,008.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545,767.50	135,713,938.9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4,397,752.28	556,533,109.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529,121.08	368,752,174.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6,926,873.36	925,285,284.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0,658,621.34	500,332,351.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702,488.50	87,376,487.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636,948.86	74,853,796.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4,922,233.59	748,345,811.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1,920,292.29	1,410,908,447.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993,418.93	-485,623,163.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6,575.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386,575.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82,939.00	6,066,814.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3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82,939.00	306,066,814.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82,939.00	-5,680,239.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1,400,000.00	48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1,400,000.00	48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3,500,000.00	9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944,424.59	68,843,395.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197,749.26	19,911,412.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642,173.85	178,754,807.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757,826.15	306,245,192.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418,531.78	-185,058,210.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165,705.75	313,223,916.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747,173.97	128,165,705.75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6,512,480.00				763,322,518.64	15,443,412.60	-424,802.83		49,503,048.89		-11,796,325.07		971,673,507.03	7,975,463.87	979,648,970.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6,512,480.00				763,322,518.64	15,443,412.60	-424,802.83		49,503,048.89		-11,796,325.07		971,673,507.03	7,975,463.87	979,648,970.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128,314.25	6,772.83				42,837,837.9		98,959,379.21	497,916.03	99,457,295.2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772.83						-42,837.837.79	-42,831.064.96	-497,916.03	-43,328,980.9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6,128.314.25								-56,128.314.25		-56,128,314.2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6,128.314.25								-56,128.314.25		-56,128,314.25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																

(或 股 东) 的 分 配																		
4. 其 他																		
(四) 所 有 者 权 益 内 部 结 转																		
1. 资 本 公 积 转 增 资 本 (或 股 本)																		
2. 盈 余 公 积 转 增 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 公 积 弥 补 亏 损																		
4. 设 定 受 益 计 划 变 动 额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5.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																		

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6,512,480.00				763,322,518.64	71,571,726.85	-418,030.00		49,503,048.89		-54,634,162.86		872,714,127.82	7,477,547.84	880,191,675.6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3,333,400.00				816,501,598.64				46,080,311.31		236,696,338.42		1,232,611,648.37	8,234,106.44	1,240,845,754.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3,333,400.00				816,501,598.64				46,080,311.31		236,696,338.42		1,232,611,648.37	8,234,106.44	1,240,845,754.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53,179,080.00				-53,179,080.00	15,443,412.60	-424,802.83		3,422,737.58		-248,492,663.49		-260,938,141.34	-258,642.57	-261,196,783.91

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 (或 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 内部 结转	53,1 79,0 80.0 0				- 53,1 79,0 80.0 0										
1. 资本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本)	53,1 79,0 80.0 0				- 53,1 79,0 80.0 0										
2. 盈余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本)															
3. 盈余 公积 弥补 亏损															
4. 设定 受益 计划 变动 额结 转留 存收 益															
5. 其他 综合 收益 结转 留存 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6,512,480.00				763,322,518.64	15,443,412.60	-424,802.83	49,503,048.89		-11,796,325.07		971,673,507.03	7,975,463.87	979,648,970.90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6,512,480.00				775,236,737.28	15,443,412.60	-424,802.83		46,080,311.31	324,231,282.79		1,316,192,595.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6,512,480.00				775,236,737.28	15,443,412.60	-424,802.83		46,080,311.31	324,231,282.79		1,316,192,595.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56,128,314.25	6,772.83			-25,874,328.07		-81,995,869.49

(减少以“一”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772.83				-25,874,328.07		-25,867,555.2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6,128,314.25						-56,128,314.2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6,128,314.25						-56,128,314.25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												

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												

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6,512,480.00				775,236,737.28	71,571,726.85	-418,030.00		46,080,311.31	298,356,954.72		1,234,196,726.4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3,333,400.00				828,415,817.28				46,080,311.31	343,164,126.66		1,350,993,655.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3,333,400.00				828,415,817.28				46,080,311.31	343,164,126.66		1,350,993,655.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179,080.00				-53,179,080.00	15,443,412.60	-424,802.83			-18,932,843.87		-34,801,059.30
(一) 综合收							-424,802.83			34,227,375.81		33,802,572.98

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443,412.60						-15,443,412.6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5,443,412.60
(三)利润分配									-53,160,219.68			-53,160,219.68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3,160,219.68			-53,160,219.68
3. 其他						15,443,412.60						
(四)所有者	53,179,080.00					-53,179,080						

权益内部结转					.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3,179,080.00				-53,179,08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												
本期	186,5				775,2	15,44	-		46,08	324,2		1,316
期末	12,48				36,73	3,412	424,8		0,311	31,28		,192,
余额	0.00				7.28	.60	02.83		.31	2.79		595.9
												5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新能”或“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批准成立，2019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取得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104092310144W 的营业执照，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0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的总股本 133,333,400 股剔除回购账户中的股份 385,700 股后的总股本 132,947,7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53,179,08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133,333,400 股变更为 186,512,48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33,333,400.00 元变更为 186,512,480.00 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186,512,480.00 元，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硅谷大街 13888 号，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远、王然和张一弛。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池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金属制品业（C33），主要从事车载 LNG 供气系统、LNG 动力船燃料系统、低温储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锂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产品加工与销售。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8 户，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无变化，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应付账款	单项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应付账款占预付款项/应付账款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2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实际核销	单项核销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个项目的预算大于 5,0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占合同负债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公司期末净资产的 10%以上或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下投资损益占公司合并净利润的 10%以上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公司期末净资产的 3%以上或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下投资损益占公司合并净利润的 10%以上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

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以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

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2、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 / （十一）金融工具 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规，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由客户进行承兑，存在一定的预期信用损失风险。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3、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 / （十一）金融工具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

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的预测，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4、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 / （十一）金融工具 6.金融工具减值。

15、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 / （十一）金融工具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其他应收款的原有条款收回的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信用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 / （十一）金融工具 6.金融工具减值。

1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周转材料采用五五摊销法。

18、持有待售资产

19、债权投资

20、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 / （十一）金融工具 6.金融工具减值。

21、长期应收款

22、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

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20	5.00	4.75-31.6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31.67—9.50
工具器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2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7、生物资产

28、油气资产

29、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50	按产权证列示期限
软件	10	按预计受益年限

专利权	10	按预计受益年限
-----	----	---------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30、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31、长期待摊费用

32、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33、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为去世员工遗属支付的生活费等。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

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5、股份支付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车载 LNG 供气系统、低温储罐、增碳剂等产品销售业务，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业务。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依据

公司车载 LNG 供气系统、低温储罐等产品销售业务按照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进行收入确认。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或实时订单需求发货，并按照合同或双方约定的商品控制权已经转移的时点，分别在取得客户签收单、经客户检验合格并领用时确认收入；增碳剂等负极石墨化附属产品取得客户签收单或提货单时确认收入。根据历史经验，按照期望值法确定折扣金额，按照合同对价扣除预计折扣金额后的净额确认收入。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为部分产品提供产品质量保证，并确认相应的预计负债，详见本附注三 / (二十八) 预计负债。

(2) 确认提供加工服务收入的依据

公司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业务按照提供加工服务收入确认原则进行收入确认。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指定产品的加工服务，并按照合同或双方约定的商品控制权已经转移的时点，在经客户初验合格、取得客户签收单或提货单时确认收入。

(3)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38、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 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 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 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 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 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 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 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 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并计入当期损益, 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9、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41、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项目	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资产类别
短期租赁	房屋建筑物、设备等
低价值资产租赁	无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二十三)和(二十九)。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服务收入	13.00%、9.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00%、5.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20.00%、15.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00%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 为纳税基准	1.20%、12.0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00%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5.00%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5.00%
致友（长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5.00%
苏州致邦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25.00%
长春致博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25.00%
东实新能源装备（十堰）有限公司	20.00%
吉林省昊安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00%
苏州玖行致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武汉致邦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吉林省致远新能源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税收优惠

1. 母公司（本部及上海分公司）税收优惠政策

2024 年 11 月 1 日，母公司取得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42200011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2024 年至 2026 年母公司（本部及上海分公司）汇总申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00% 优惠税率。

2. 子公司东实新能源装备（十堰）有限公司、苏州玖行致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00%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0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东实新能源装备（十堰）有限公司、苏州玖行致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的条件。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97,551,267.50	135,714,938.96
其他货币资金	7,853,686.19	603,000.00
合计	105,404,953.69	136,317,938.96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票据保证金	7,792,686.19	
保函保证金	61,000.00	603,000.00
ETC 保证金	5,500.00	1,000.00
合计	7,859,186.19	604,000.0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737,025.00	11,401,470.00
其中：		
衍生金融工具	6,737,025.00	7,401,470.00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	4,000,000.00
其中：		
合计	10,737,025.00	11,401,470.00

其他说明：

衍生金融工具说明：公司按照 2025 年末申氢宸公司经专业机构评估的公允价值确认上述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票据	322,125.56	280,250.00
合计	322,125.56	280,250.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39,079.54	100.00%	16,953.98	5.00%	322,125.56	295,000.00	100.00%	14,750.00	5.00%	280,250.00
其中：										
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组合的商业承兑汇票	339,079.54	100.00%	16,953.98	5.00%	322,125.56	295,000.00	100.00%	14,750.00	5.00%	280,250.00
合计	339,079.54	100.00%	16,953.98		322,125.56	295,000.00	100.00%	14,750.00		280,25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6,953.98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39,079.54	16,953.98	5.00%
合计	339,079.54	16,953.9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750.00	2,203.98				16,953.98
合计	14,750.00	2,203.98				16,953.9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317,278.85
合计		317,278.85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26,283,260.21	245,110,682.80
1 至 2 年	15,260,780.50	19,808,798.18
2 至 3 年	9,211,507.21	4,098,872.43
3 年以上	3,889,614.84	703,466.41
3 至 4 年	3,456,148.43	703,466.41
4 至 5 年	433,466.41	
合计	654,645,162.76	269,721,819.8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126,537.66	2.01%	8,699,829.29	66.28%	4,426,708.37	15,318,825.89	5.68%	10,053,919.49	65.63%	5,264,906.4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1,518,625.10	97.99%	35,629,376.43	5.55%	605,889,248.67	254,402,993.93	94.32%	14,867,740.02	5.84%	239,535,253.91
其中：										
账龄组合	641,518,625.10	97.99%	35,629,376.43	5.55%	605,889,248.67	254,402,993.93	94.32%	14,867,740.02	5.84%	239,535,253.91
合计	654,645,162.76	100.00%	44,329,205.72		610,315,957.04	269,721,819.82	100.00%	24,921,659.51		244,800,160.3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8,699,829.29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吉林省蒂森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733,133.00	946,626.60	4,733,133.00	1,419,939.90	30.00%	回收风险较高
吉林省文森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90,736.10	477,220.83	30.00%	回收风险较高
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	4,298,228.77	4,298,228.77	2,363,204.44	2,363,204.4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	4,439,464.12	4,439,464.12	4,439,464.12	4,439,464.1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营口蒂森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848,000.00	369,600.00				回收风险较高
合计	15,318,825.89	10,053,919.49	13,126,537.66	8,699,829.2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35,629,376.43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26,283,260.21	31,314,163.00	5.00%
1—2 年	5,816,794.64	581,679.46	10.00%
2—3 年	5,528,955.41	1,658,686.62	30.00%
3—4 年	3,456,148.43	1,728,074.22	50.00%
4—5 年	433,466.41	346,773.13	80.00%
合计	641,518,625.10	35,629,376.4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053,919.49	632,386.91	1,986,477.11			8,699,829.2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867,740.02	20,761,636.41				35,629,376.43
合计	24,921,659.51	21,394,023.32	1,986,477.11			44,329,205.7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136,273,891.82		136,273,891.82	20.47%	6,813,694.59
客户二	80,251,190.61	2,000,000.00	82,251,190.61	12.36%	4,112,559.53
客户三	77,686,254.67		77,686,254.67	11.67%	3,884,312.73
客户四	62,975,675.37	2,000,000.00	64,975,675.37	9.76%	3,248,783.77
客户五	53,559,830.03		53,559,830.03	8.05%	2,677,991.50
合计	410,746,842.50	4,000,000.00	414,746,842.50	62.31%	20,737,342.12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11,010,427.83	634,326.39	10,376,101.44	11,819,587.33	590,979.37	11,228,607.96
合计	11,010,427.83	634,326.39	10,376,101.44	11,819,587.33	590,979.37	11,228,607.96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10,427.83	100.00%	634,326.39	5.76%	10,376,101.44	11,819,587.33	100.00%	590,979.37	5.00%	11,228,607.96
其中：										
账龄组合	11,010,427.83	100.00%	634,326.39	5.76%	10,376,101.44	11,819,587.33	100.00%	590,979.37	5.00%	11,228,607.96
合计	11,010,427.83	100.00%	634,326.39	5.76%	10,376,101.44	11,819,587.33	100.00%	590,979.37	5.00%	11,228,607.9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634,326.39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1,010,427.83	634,326.30	5.76%
合计	11,010,427.83	634,326.3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347.02			
合计	43,347.02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037,536.15	82,561,441.56
合计	15,037,536.15	82,561,441.5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037,536.15	100.00%			15,037,536.15	82,561,441.56	100.00%			82,561,441.56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5,037,536.15	100.00%			15,037,536.15	82,561,441.56	100.00%			82,561,441.56
合计	15,037,536.15	100.00%			15,037,536.15	82,561,441.56	100.00%			82,561,441.5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5,037,536.15		
合计	15,037,536.1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50,398,572.41	
合计	550,398,572.41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银行承兑汇票	82,561,441.56		-67,523,905.41		15,037,536.15	
合计	82,561,441.56		-67,523,905.41		15,037,536.15	

(8) 其他说明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074,225.74	1,960,579.57
合计	2,074,225.74	1,960,579.57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工程代建款	12,098,260.75	12,098,260.75
押金及保证金	1,329,474.91	1,398,000.00
备用金	518,228.36	942,995.21
预缴社保	70,622.05	240,122.89
预缴公积金	46,005.00	8,473.00
代收代垫款	900,000.00	
合计	14,962,591.07	14,687,851.85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535,410.82	13,906,627.57
1 至 2 年	12,768,816.23	77,080.38
2 至 3 年	7,220.12	53,934.06
3 年以上	651,143.90	650,209.84
3 至 4 年	10,675.60	18,209.84
4 至 5 年	8,468.30	632,000.00
5 年以上	632,000.00	
合计	14,962,591.07	14,687,851.85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098,260.75	80.86%	12,098,260.75	100.00%		12,098,260.75	82.00%	12,098,260.75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64,330.32	19.14%	790,104.58	27.58%	2,074,225.74	2,589,591.10	18.00%	629,011.53	24.29%	1,960,579.57
其中：										
账龄组合	2,864,330.32	19.14%	790,104.58	27.58%	2,074,225.74	2,589,591.10	18.00%	629,011.53	24.29%	1,960,579.57
合计	14,962,591.07	100.00%	12,888,365.33		2,074,225.74	14,687,851.85	100.00%	12,727,272.28		1,960,579.5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2,098,260.75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一	12,098,260.75	12,098,260.75	12,098,260.75	12,098,260.75	100.00%	回收风险较高
合计	12,098,260.75	12,098,260.75	12,098,260.75	12,098,260.7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790,104.59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535,410.82	76,770.55	5.00%
1—2 年	670,555.48	67,055.56	10.00%
2—3 年	7,220.12	2,166.03	30.00%
3—4 年	10,675.60	5,337.80	50.00%
4—5 年	8,468.30	6,774.64	80.00%
5 年以上	632,000.00	632,000.00	100.00%
合计	2,864,330.32	790,104.5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629,011.53		12,098,260.75	12,727,272.28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64,652.44			164,652.44

本期转回	3,559.39			3,559.39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90,104.58		12,098,260.75	12,888,365.33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098,260.75					12,098,260.7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9,011.53	164,652.44	3,559.39			790,104.58
合计	12,727,272.28	164,652.44	3,559.39			12,888,365.3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工程代建款	12,098,260.75	1-2 年	80.86%	12,098,260.75
客户二	代收代垫款	900,000.00	1 年以内	6.02%	45,000.00
客户三	押金及保证金	632,000.00	5 年以上	4.22%	632,000.00
客户四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0	1-2 年	3.34%	50,000.00
客户五	押金及保证金	126,000.00	1-2 年	0.84%	12,600.00
合计		14,256,260.75		95.28%	12,837,860.75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9、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9,017,897.53	76.82%	33,124,178.41	69.66%
1 至 2 年	4,034,157.92	7.94%	9,102,843.86	19.14%
2 至 3 年	4,305,382.26	8.48%	1,531,744.32	3.22%
3 年以上	3,433,135.97	6.76%	3,793,588.55	7.98%
合计	50,790,573.68		47,552,355.14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供应商一	6,762,175.70	13.31	2025 年	交易尚未完成
供应商二	5,564,259.23	10.96	2025 年	交易尚未完成
供应商三	3,146,647.21	6.20	2025 年	交易尚未完成
供应商四	2,265,700.00	4.46	2023 年、2024 年	交易尚未完成
供应商五	2,105,932.75	4.15	2025 年	交易尚未完成
合计	19,844,714.89	39.08		

其他说明：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7,605,017.63	12,062,841.97	205,542,175.66	261,597,833.11	6,341,027.07	255,256,806.04
在产品	109,269,159.80	3,483,793.60	105,785,366.20	89,403,499.59	8,945,691.37	80,457,808.22

库存商品	72,717,716.99	3,185,928.49	69,531,788.50	58,260,618.46	5,616,333.66	52,644,284.80
周转材料	59,564,461.22	6,411,127.59	53,153,333.63	43,565,649.87	8,854,153.21	34,711,496.66
合同履约成本	888,329.52		888,329.52	1,433,811.69		1,433,811.69
发出商品	63,667,228.16	4,504,287.44	59,162,940.72	75,646,172.33	2,602,341.85	73,043,830.48
委托加工物资	21,999,094.89		21,999,094.89	3,507,419.43		3,507,419.43
自制半成品	135,826,808.27	2,653,771.44	133,173,036.83	151,159,632.97	3,829,343.90	147,330,289.07
合计	681,537,816.48	32,301,750.53	649,236,065.95	684,574,637.45	36,188,891.06	648,385,746.39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单位：元

项目	外购的数据资源存货	自行加工的数据资源存货	其他方式取得的数据资源存货	合计
----	-----------	-------------	---------------	----

(3)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341,027.07	7,704,823.71		864,266.89	1,118,741.92	12,062,841.97
在产品	8,945,691.37	1,348,578.00			6,810,475.77	3,483,793.60
库存商品	5,616,333.66	1,116,969.29			3,547,374.46	3,185,928.49
周转材料	8,854,153.21			491,232.22	1,951,793.40	6,411,127.59
发出商品	2,602,341.85	2,943,766.62			1,041,821.03	4,504,287.44
自制半成品	3,829,343.90	982,186.28			2,157,758.74	2,653,771.44
合计	36,188,891.06	14,096,323.90		1,355,499.11	16,627,965.32	32,301,750.53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当前合同	1,433,811.69	888,329.52		1,433,811.69	888,329.52
其中：					
运输费用	1,433,811.69	888,329.52		1,433,811.69	888,329.52

小计	1,433,811.69	888,329.52		1,433,811.69	888,329.52
减：摊销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1,433,811.69	888,329.52		1,433,811.69	888,329.52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	--------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31,394,573.65	26,598,082.45
预缴税费	13,809,942.91	13,483,798.90
合计	45,204,516.56	40,081,881.35

其他说明：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核销情况

债权投资核销说明：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利息调整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减值准备	备注
----	------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核销情况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长春市旗智汽车产业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046,700.00	1,038,731.97			7,968.03			
合计	1,046,700.00	1,038,731.97			7,968.03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	-------------	-------------	---------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17、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1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江苏申氢宸科技有限公司	58,711,305.54	36,506,895.54			-4,320,199.55							54,391,105.99	36,506,895.54
小计	58,711,305.54	36,506,895.54			-4,320,199.55							54,391,105.99	36,506,895.54
合计	58,711,305.54	36,506,895.54			-4,320,199.55							54,391,105.99	36,506,895.54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单位：元

项目	转换前核算科目	金额	转换理由	审批程序	对损益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	---------	----	------	------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16,039,609.45	782,494,952.78
合计	816,039,609.45	782,494,952.78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工具器具	办公家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59,881,631.88	547,555,947.61	17,220,007.08	1,820,313.66	7,742,645.87	1,129,958.58	1,135,350,504.68
2. 本期增加金额	44,022,441.82	57,654,658.40	4,646,911.48	1,655,473.60	782,341.35	1,200,000.00	109,961,826.65

(1) 购置	3,437,589.37	16,846,779.15	4,646,911.48	1,655,473.60	782,341.35	1,200,000.00	28,569,094.95
(2) 在建工程转入	40,584,852.45	40,807,879.25					81,392,731.70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858,093.70	19,904,553.62	1,159,610.60	39,729.50	3,105,760.04		25,067,747.46
(1) 处置或报废	858,093.70	19,904,553.62	1,159,610.60	39,729.50	3,105,760.04		25,067,747.46
4. 期末余额	603,045,980.00	585,306,052.39	20,707,307.96	3,436,057.76	5,419,227.18	2,329,958.58	1,220,244,583.8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0,390,843.91	147,494,496.63	6,166,099.24	1,177,516.79	6,248,249.23	666,733.01	212,143,938.81
2. 本期增加金额	25,066,022.92	42,844,412.08	4,177,500.18	915,747.29	684,130.34	106,622.91	73,794,435.72
(1) 计提	25,066,022.92	42,844,412.08	4,177,500.18	915,747.29	684,130.34	106,622.91	73,794,435.72
3. 本期减少金额		18,972,535.67	326,732.03	39,729.50	3,106,016.00		22,445,013.20
(1) 处置或报废		18,972,535.67	326,732.03	39,729.50	3,106,016.00		22,445,013.20
4. 期末余额	75,456,866.83	171,366,373.04	10,016,867.39	2,053,534.58	3,826,363.57	773,355.92	263,493,361.3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65,572,523.99	74,798,322.06	6,284.55	150,490.11	183,992.38		140,711,613.09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65,572,523.99	74,798,322.06	6,284.55	150,490.11	183,992.38		140,711,613.09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62,016,589.18	339,141,357.29	10,684,156.02	1,232,033.07	1,408,871.23	1,556,602.66	816,039,609.45
2. 期初账	443,918,263	325,263,128	11,047,623	492,306.76	1,310,404.	463,225.57	782,494,952.7

面价值	.98	.92	.29		26		8
-----	-----	-----	-----	--	----	--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昊安石墨化资产组	250,707,818.55	258,560,139.76		5年	折现率、产能利用率、毛利率	折现率、产能利用率、毛利率	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产能利用率依据预测期产量和设计产能、毛利率依据预测期收入和预测期成本
合计	250,707,818.55	258,560,139.76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期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订售后租回融资协议，涉及固定资产抵质押情况详见注释：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6）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2,802,598.15	18,007,929.02
合计	12,802,598.15	18,007,929.02

（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东风实业厂房建设	189,750.94		189,750.94	189,750.94		189,750.94
石墨化项目改造	805,309.73		805,309.73			
预碳化项目	11,238,919.24		11,238,919.24			
设备改造-致邦	568,618.24		568,618.24			
氢能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17,818,178.08		17,818,178.08
合计	12,802,598.15		12,802,598.15	18,007,929.02		18,007,929.02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氢能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70,379,100.00	17,818.08		17,179,539.57	638,638.51		24.41%	100.00%				募集资金、其他
年产8万	50,026.2		39,126.8	39,126.8			78.21%	100.00%				其他

台液化天然气 (LNG) 供气系统模块总成智能制造项目 1-1# 液态天然气 (LNG) 供气模块生产车间扩建工程	00.00		46.75	46.75							
合计	120,405,300.00	17,818.08	39,126,846.75	56,306,386.32	638,638.51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8,717,389.53	28,717,389.53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1,040,095.74	1,040,095.74
租赁到期	1,040,095.74	1,040,095.74
4. 期末余额	27,677,293.79	27,677,293.7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932,156.72	6,932,156.72
2. 本期增加金额	7,227,324.76	7,227,324.76
(1) 计提	7,227,324.76	7,227,324.76
3. 本期减少金额	943,302.73	943,302.73
(1) 处置		
租赁到期	943,302.73	943,302.73
4. 期末余额	13,216,178.75	13,216,178.7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461,115.04	14,461,115.04
2. 期初账面价值	21,785,232.81	21,785,232.81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4,144,519.56	211,320.75		1,815,729.51	126,171,569.82
2. 本期增加金额				42,452.83	42,452.83
(1) 购置				42,452.83	42,452.8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24,144,519.56	211,320.75		1,858,182.34	126,214,022.6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3,531,654.14	147,877.34		754,659.17	14,434,190.65
2. 本期增加金额	2,751,740.77	21,132.06		219,686.81	2,992,559.64
(1) 计提	2,751,740.77	21,132.06		219,686.81	2,992,559.6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6,283,394.91	169,009.40		974,345.98	17,426,750.2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7,861,124.65	42,311.35		883,836.36	108,787,272.36
2. 期初账面价值	110,612,865.42	63,443.41		1,061,070.34	111,737,379.1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苏州致邦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13,421,706.51					13,421,706.51
合计	13,421,706.51					13,421,706.51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苏州致邦能源	13,421,706.51					13,421,706.51

装备有限公司					
合计	13,421,706.51				13,421,706.51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	-----------	-------------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名称	变化前的构成	变化后的构成	导致变化的客观事实及依据
----	--------	--------	--------------

其他说明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宿舍装修费	819,711.91		321,211.10		498,500.81
道路维修费	588,887.02		447,115.58		141,771.44
调节 X 线数字成像管电流在车载 LNG 气瓶焊缝无损检测中的应用	586,206.88		413,793.12		172,413.76
基建改造-氢能		518,122.59	32,389.75		485,732.84
合计	1,994,805.81	518,122.59	1,214,509.55		1,298,418.85

其他说明: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5,029,414.86	18,535,522.49	56,616,667.37	9,115,129.2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222,650.63	333,397.60	1,152,098.98	172,814.85
可抵扣亏损	53,419,811.69	8,467,263.15	7,863,321.13	1,965,830.28
预计负债	36,500,729.62	5,845,900.13	64,049,077.62	10,059,374.69
租赁负债	13,252,487.61	3,202,398.19	27,667,094.41	6,734,925.32
评估减值	857,158.22	214,289.54	888,613.52	222,153.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91,800.00	73,770.00	499,768.03	74,965.21
合计	221,774,052.63	36,672,541.10	158,736,641.06	28,345,193.0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3,145,291.69	3,165,381.37	21,785,232.81	5,252,801.73
一次性税前扣除的固定资产	9,928,894.76	1,489,334.21	12,083,909.39	1,812,586.41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737,025.00	1,010,553.75	7,401,470.00	1,110,220.5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1,230.80	16,684.62
合计	29,811,211.45	5,665,269.33	41,381,843.00	8,192,293.2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672,541.10		28,345,193.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65,269.33		8,192,293.2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326,771,689.46	295,550,925.53
资产减值准备	13,231,702.94	155,824,039.26
租赁负债	109,240.39	28,717.30
未开票固定资产折旧	5,384,497.32	
合计	345,497,130.11	451,403,682.0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14,252,677.47	
2026	21,796,176.95	21,796,176.95	
2027	29,409,766.73	29,528,924.52	

2028	141,815,776.85	148,974,315.81	
2029	78,112,854.49	80,998,830.78	
2030	55,637,114.44		
合计	326,771,689.46	295,550,925.53	

其他说明：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款	24,595,969.62		24,595,969.62	16,259,448.17		16,259,448.17
工程款	1,757,491.39		1,757,491.39	395,000.00		395,000.00
合计	26,353,461.01		26,353,461.01	16,654,448.17		16,654,448.17

其他说明：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7,859,186.19	7,859,186.19		保函/票据保证金	604,000.00	604,000.00		保函保证金
存货	26,790.14	26,790.14		抵押	19,166,770.23	19,166,770.23		抵押
固定资产	285,456,623.22	285,456,623.22		抵押	192,825,798.82	192,825,798.82		抵押
无形资产	27,949,989.37	27,949,989.37		抵押	95,931,866.43	95,931,866.43		抵押
应收账款	358,380,210.66	358,380,210.66		质押				
合计	679,672,799.58	679,672,799.58			308,528,435.48	308,528,435.48		

其他说明：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1,400,000.00	24,550,000.00
保证借款	67,199,494.57	
信用借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电子债权凭证融资（建信融通）	9,700,000.00	
电子债权凭证融资（宝象）	744,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85,000,000.00	85,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214,126.50	195,763.88

合计	284,257,621.07	209,745,763.88
----	----------------	----------------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抵押及保证借款：2025 年 9 月 24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5)吉银贷字第 197 号）获得 8,500.00 万元贷款（借款期限为 2025 年 9 月 24 日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2025 年张远、王然、吉林省昊安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5)信吉银最保字第 330 号、(2025)信吉银最保字第 331 号、(2025)信吉银最字第 430 号，担保期限 2025 年 9 月 10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 85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2025 年，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5)信吉银最抵字第 238 号），以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作为抵押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795.00 万元。

(2) 保证借款

①2025 年 3 月 3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铁道北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420000019-2025 年(铁北)字 00052 号）获得 5000.00 万元贷款（借款期限为 2025 年 3 月 4 日至 2026 年 3 月 3 日）。2025 年张远与王然共同与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0420000019-2025 年(铁北)字 00052 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②2025 年 1 月 26 日，本公司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支行（以下简称“吉林银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支行 2025 年公司流借字第 001 号）获得 1000.00 万元贷款（借款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 月 25 日）。2025 年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张远与王然、张一弛与张馨元分别于吉林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支行 2025 年公司保字第 001-1 号、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支行 2025 年公司保字第 001-2 号、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支行 2025 年公司保字第 001-3 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③2025 年 3 月 5 日，本公司与无锡锡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适用于循环授信额度下多次用信）（编号：GC20250303152537184477789），获得 100.00 万元初始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2025 年 3 月 5 日至 2026 年 3 月 5 日），银行根据对本公司的经营状况和信用波动等因素进行动态核定并调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最新的授信额度为 300.00 万元，已使用 1,625,167.00 元。2025 年 4 月 15 日，张瑞卿与无锡锡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GRIQ20250410090503955277185)，提供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 2025 年 3 月 5 日至 2026 年 3 月 5 日。

④2025 年 11 月 21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长春亚泰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长交银 0325A003111 号）获得 500.00 万元贷款额度（授信期限为：202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0 日），每笔贷款期限不超于 12 个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 1,034,058.00 元。2025 年 11 月 26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长春亚泰支行签订《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协议编号：长交银 032501 号）获得 1,500.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 202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0 日），每笔贷款期限不超于 12 个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 4,540,269.57 元。2025 年 11 月 22 日，王然、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张远分别与交通银行长春亚泰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长交银 0325D062113、长交银 0325D062111、长交银 0325D062112）提供 5,500.00 万元最高额保证，保证期间为 202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45 年 11 月 17 日。

（3）信用借款：2024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亚泰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长交银 0124A00301 号）获得 1.00 亿元贷款（本借款合同为授信额度借款合同，授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本合同下提用的每笔贷款期限不长 12 个月，且全部贷款的到期日不迟于 2026 年 6 月 21 日）。

（4）质押借款：根据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简称保理银行）签订的编号为 08240999 的《交通银行快易付合作协议》，本公司与保理银行签订《公开无追快易付合同》（以下简称《保理合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贴现未到期获得 21,400,000.00 元，保理合同编号为 Z2538TD15696458、Z2546TD15652128、Z2538TD15696664、Z2543TD15694628。

（5）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无。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7,792,686.19	
合计	87,792,686.19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251,338,071.42	275,991,817.20
应付工程款	39,306,302.46	42,812,268.23
应付设备款	35,474,194.09	28,927,555.93
应付运费	15,260,413.47	7,035,747.00
应付加工费	1,561,739.58	4,521,229.16
其他	26,743,609.52	17,407,093.23
合计	369,684,330.54	376,695,710.75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3) 是否存在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

是否属于大型企业

是 否

3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应付款	1,321,030.81	914,249.14
合计	1,321,030.81	914,249.14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报销款	739,030.81	562,249.14
保证金	582,000.00	352,000.00
合计	1,321,030.81	914,249.14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3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房租	275,230.19	275,229.39
合计	275,230.19	275,229.39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8,083,949.13	22,825,381.71
合计	28,083,949.13	22,825,381.71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4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711,484.21	126,733,783.46	125,382,261.96	12,063,005.7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0,802.13	10,358,904.98	9,993,723.71	565,983.40
合计	10,912,286.34	137,092,688.44	135,375,985.67	12,628,989.11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514,437.94	110,295,661.69	108,772,569.91	12,037,529.72
2、职工福利费		8,476,011.75	8,476,011.75	
3、社会保险费	87,573.58	4,146,115.98	4,213,435.57	20,253.99
其中：医疗保险费	81,283.02	3,729,284.90	3,806,464.70	4,103.22
工伤保险费	6,290.56	367,021.35	357,161.14	16,150.77
生育保险费		49,809.73	49,809.73	
4、住房公积金	107,844.00	3,813,311.00	3,915,933.00	5,22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28.69	2,683.04	4,311.73	
合计	10,711,484.21	126,733,783.46	125,382,261.96	12,063,005.7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92,770.02	9,954,136.92	9,603,562.18	543,344.76
2、失业保险费	8,032.11	404,768.06	390,161.53	22,638.64
合计	200,802.13	10,358,904.98	9,993,723.71	565,983.40

其他说明：

4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53,156.61	661,760.83
企业所得税	39.56	28.37
个人所得税	469,059.46	463,948.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707.62	57,538.21
残疾人保障金	877,274.98	877,274.98
印花税	378,283.54	116,897.18
水利建设基金	40,212.95	80,521.05
土地使用税	20,975.00	20,975.00
环境保护税	26,582.80	30,763.95
教育费附加	14,824.57	34,405.28
地方教育费附加	9,883.05	22,936.85
合计	2,015,000.14	2,367,050.11

其他说明：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67,845,997.96	117,254,120.2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2,868,650.00	9,093,65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309,698.87	14,456,009.73
合计	299,024,346.83	140,803,779.94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额	2,933,803.51	2,903,568.97
其他	850,000.00	1,045,000.00
合计	3,783,803.51	3,948,568.9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31,500,000.00	
信用借款		95,000,000.00
质押及保证借款	370,000,000.00	211,666,003.40
抵押、质押及保证借款	145,000,000.00	145,000,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775,997.96	588,116.8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67,845,997.96	-117,254,120.21
合计	499,430,000.00	355,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质押及保证借款：

2024年4月28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广场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HTU220340000FBWB2024N0006）获得2.00亿元贷款，本年已归还1,000.00万元。本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HTC220340000YSZK2024N001），以“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形成的全部应收账款进行质押；张远、王然作为保证人与建设银行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HTU220340000FBWB2024N0008）；长春市汇锋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建设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HTC220340000ZGDB2024N002）；吉林省昊安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建设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HTC220340000ZGDB2024N001）。在上述质押与保证合同期间内，2025年1月3日，本公

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广场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HHTZ220340000LDZJ2025N001）获得 1.80 亿元贷款。

2. 抵押、质押及保证借款

2023 年 1 月 12 日，本公司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支行、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安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支行 2023 年公司项目借字第 001 号）获得 300,000,000.00 元贷款，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已累计还款 1.55 亿元。保证人张远及王然共同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支行、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安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支行 2023 年公司最高额保字第 001-1 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支行、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安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支行 2023 年公司最高额保第 001-2 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长春市汇锋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支行、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安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支行 2023 年公司最高额保字第 001-3 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出质人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支行、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安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支行 2023 年公司最高额质字第 001 号），以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吉林省昊安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19,500.00 万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质押财产协定价值 18,723.60 万元。本公司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支行、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安支行签订《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支行 2023 年公司抵字第 001-1 号》《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支行 2023 年公司抵字第 001-2 号》，以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自有设备作抵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8,885.29 万元，该批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3,774.49 万元（设备清单详见借款合同）。

3. 抵押及保证借款：

2023 年 7 月 10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广场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CJSYZDKZYXN2023001）获得 20,000,000.00 元贷款。本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抵押合同》（编号：GJYWZYXNBZ2023003 号），以本公司的固定资产作为抵押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3,038.12 万元。张远、王然作为保证人与建设银行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CJYWZYXNBZ2023001）；长春市汇锋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建设银行签订

《保证合同》（编号：CJYWZYXNBZ2023002）；吉林省昊安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建设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CJYWZYXNBZ2023004）。

4. 保证借款：

（1）2025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长交银 0125A003012 号）获得 1.00 亿元贷款。张远、王然作为保证人分别与建设银行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长交银 0125D062012、长交银 0125D062013）。

（2）2025 年 9 月 24 日，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编号：2025 综 ZY001）获得最高授信额度 1.00 亿元，张远、王然、长春市汇锋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分别与光大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5 保证 ZY001、2025 保证 ZY002、2025 保证 ZY003）。在上述授信下，公司与光大银行分别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5 流贷 ZY250001、2025 流贷 ZY250002、2025 流贷 ZY250003、2025 流贷 ZY250004、2025 流贷 ZY250005）获得 1.00 亿元贷款。

（3）2025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铁道北支行签订《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借款合同》（编号：0420000019-2025 年(铁北)字 00211 号）获得 4,500.00 万元贷款，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还款 1,350.00 万元。张远、王然作为保证人与工商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0420000019-2025 年(铁北)字 00211 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									---
----	-----	--	--	--	--	--	--	--	--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5,000,666.66	21,293,809.55
未确认融资费用	-1,044,398.02	-1,620,086.04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309,698.86	-7,183,921.53
合计	6,646,569.78	12,489,801.98

其他说明：

注：本期确认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569,971.01 元。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5,792,700.00	38,661,350.00
合计	15,792,700.00	38,661,350.00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性售后回租	38,661,350.00	47,755,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2,868,650.00	-9,093,650.00
合计	15,792,700.00	38,661,350.00

其他说明：

说明：2024 年 9 月 24 日，本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融资协议

（编号：2024PAZL(TJ)0101428-ZL-01），以部分固定资产和存货作为抵押获得 5,000.00 万元的融资性售后

回租款，此项业务实际为融资性质因此未确认收入，上述业务涉及固定资产抵质押情况详见注释：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36,500,729.62	64,049,077.62	预提产品质量保质期费用
合计	36,500,729.62	64,049,077.62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50,000.00		750,000.00	0.00	

合计	750,000.00		750,000.00	
----	------------	--	------------	--

其他说明：

本公司政府补助详见附注九、政府补助（二）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86,512,480.00						186,512,480.00

其他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61,252,518.64			761,252,518.64
其他资本公积	2,070,000.00			2,070,000.00
合计	763,322,518.64			763,322,518.6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股权回购	15,443,412.60	56,128,314.25		71,571,726.85
合计	15,443,412.60	56,128,314.25		71,571,726.8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25 年度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 2,723,85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4604%。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7,968.03			1,195.20	6,772.83	-	418,030.00
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7,968.03			1,195.20	6,772.83	-	418,030.0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7,968.03			1,195.20	6,772.83	-	418,030.0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9,503,048.89			49,503,048.89
合计	49,503,048.89			49,503,048.8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796,325.07	236,696,338.4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796,325.07	236,696,338.4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837,837.79	-191,909,706.2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22,737.58
应付普通股股利		53,160,219.68
期末未分配利润	-54,634,162.86	-11,796,325.0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 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使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详细情况说明：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28,854,050.23	1,492,228,751.59	1,111,493,666.56	938,521,034.11
其他业务	68,133,986.86	54,490,202.38	40,130,024.27	29,470,826.78
合计	1,696,988,037.09	1,546,718,953.97	1,151,623,690.83	967,991,860.89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696,988,037.09	含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销售材料收入	1,151,623,690.83	含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销售材料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68,133,986.86	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销售材料收入	40,130,024.27	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销售材料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01%		3.48%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68,133,986.86	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销售材料收入	40,130,024.27	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销售材料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68,133,986.86	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销售材料收入	40,130,024.27	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销售材料收入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628,854,050.23	扣除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销售材料收入后净额	1,111,493,666.56	扣除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销售材料收入后净额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分部 3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1,170,754,486.03	1,035,703,193.94	132,234,791.31	108,887,550.30	325,864,772.89	347,638,007.35	1,628,854,050.23	1,492,228,751.59
其中：								
车载液化天然气模块	1,169,324,796.18	1,034,227,705.36					1,169,324,796.18	1,034,227,705.36
低温储罐			132,234,791.31	108,887,550.30			132,234,791.31	108,887,550.30
贮气筒	456,079.55	546,707.82					456,079.55	546,707.82
防护横梁	182,226.02	106,169.38					182,226.02	106,169.38
车载高压供氢系统	791,384.28	822,611.38					791,384.28	822,611.38
负极粉石墨化					189,824,097.79	219,221,151.36	189,824,097.79	219,221,151.36
增碳剂					136,040,675.10	128,416,855.99	136,040,675.10	128,416,855.99
按经营地区分类	1,170,754,486.03	1,035,703,193.94	132,234,791.31	108,887,550.30	325,864,772.89	347,638,007.35	1,628,854,050.23	1,492,228,751.59
其中：								
内销	1,170,484,574.53	1,035,571,714.02	129,744,419.32	106,742,847.10	325,864,772.89	347,638,007.35	1,626,093,766.74	1,489,952,568.47
外销	269,911.50	131,479.92	2,490,371.99	2,144,703.20			2,760,283.49	2,276,183.12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1,170,754,486.03	1,035,703,193.94	132,234,791.31	108,887,550.30	325,864,772.89	347,638,007.35	1,628,854,050.23	1,492,228,751.59
其中：								
在某一时点转让	1,170,754,486.03	1,035,703,193.94	132,234,791.31	108,887,550.30	325,864,772.89	347,638,007.35	1,628,854,050.23	1,492,228,751.59
按合同期								

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1,170,754,486.03	1,035,703,193.94	132,234,791.31	108,887,550.30	325,864,772.89	347,638,007.35	1,628,854,050.23	1,492,228,751.59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 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3,343.57	1,528,965.10
教育费附加	361,399.06	668,633.27
房产税	5,404,373.17	3,554,866.59
土地使用税	1,276,742.12	1,276,742.12
印花税	1,423,661.97	764,839.66
地方教育附加	240,932.72	445,754.68
其他	988,981.63	968,461.65
合计	10,529,434.24	9,208,263.07

其他说明:

63、管理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1,698,742.65	24,112,115.76
折旧摊销费	11,727,311.24	15,103,771.75
办公费	11,173,098.83	12,639,015.18
招待费	3,026,239.17	6,083,477.51
修理费	1,806,260.78	2,231,092.10

中介服务费	1,619,232.78	3,213,148.19
差旅费	1,018,525.33	990,849.11
残保金	635,471.56	629,533.25
其他	1,206,769.55	1,086,430.84
合计	63,911,651.89	66,089,433.69

其他说明：

6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535,567.59	5,819,051.79
仓储费	4,962,235.56	4,475,874.32
营销推广费	2,329,036.00	610,215.86
招待费	2,216,862.77	1,712,124.97
差旅费	2,039,618.25	2,360,536.01
办公费	1,897,821.91	1,270,673.07
运杂费	788,645.06	560,658.32
折旧摊销费	231,113.48	84,966.62
其他	620,151.89	349,510.21
合计	22,621,052.51	17,243,611.17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用	29,103,615.72	21,675,743.94
职工薪酬	11,294,780.06	10,151,871.03
折旧费	3,950,809.62	2,189,562.87
模具费、维护费、检验费等	4,750,667.08	34,967.44
其他	791,431.20	494,142.21
合计	49,891,303.68	34,546,287.49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5,272,519.31	33,640,097.40
减：利息收入	395,469.42	513,217.55
汇兑损益	5,824.35	
银行手续费	273,612.23	132,172.49
应付票据敞口费	2,320,000.01	
现金折扣	-2,628,791.33	-8,154,203.46
未确认融资费用	569,971.01	576,337.20
合计	35,417,666.16	25,681,186.08

其他说明：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7,831,394.00	6,239,037.80
增值税加计抵减	6,992,125.90	6,568,182.6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87,686.64	40,957.56
债务重组收益	3,633.12	
合计	24,914,839.66	12,848,177.99

68、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6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4,445.00	7,401,470.00
合计	-664,445.00	7,401,470.00

其他说明：

7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320,199.55	-4,361,139.98
理财收益	8,591.78	86,575.34
贴现息	-2,523,644.79	-1,789,394.99
合计	-6,835,252.56	-6,063,959.63

其他说明：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203.98	-14,75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9,407,546.21	-15,285,612.0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61,093.05	-10,361,869.63
合计	-19,570,843.24	-25,662,231.68

其他说明：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2,740,824.79	-28,628,323.74
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36,506,895.54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40,711,613.09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3,347.02	-491,797.05
十二、其他	-197,075.31	-1,554,000.00
合计	-12,981,247.12	-207,892,629.42

其他说明：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37,936.95	179,882.29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3,763.67	-250,523.65
合计	-51,700.62	-70,641.36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赔偿收入	90,000.00	3,539.82	90,000.00
废品收入	89,469.39	6,552.61	89,469.39
质量索赔收入	66,477.84	1,341,119.85	66,477.84
合格证	22,831.77	57,521.63	22,831.77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8,835.11	
其他	57,908.71	177,477.80	57,908.71
合计	326,687.71	1,605,046.82	326,687.71

其他说明：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5,000.00		5,000.00
滞纳金、罚款	784,070.33	74,746.09	784,070.33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1,150.24	97,302.08	61,150.24
违约金		773,134.99	
其他	683,232.56	314,877.74	683,232.56
合计	1,533,453.13	1,260,060.90	1,533,453.13

其他说明：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693,881.37	11,810,603.8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855,567.21	-7,874,034.79
合计	-5,161,685.84	3,936,569.0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8,497,439.6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274,615.9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488,144.9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05,747.5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48,029.9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32,410.1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31,630.4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187,236.82
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	-7,531,825.91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8,892.90
所得税费用	-5,161,685.84

其他说明：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7,274,074.09	6,724,580.86
备用金	1,625,904.17	1,049,683.70
押金及保证金	1,368,796.00	4,278,879.18
利息收入	395,469.42	508,603.01
往来款		35,221,540.00
诉讼冻结解除		4,862,895.53

其他	4,487,186.14	6,232,337.50
合计	25,151,429.82	58,878,519.7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各项费用及其他	38,972,769.62	38,256,241.03
押金及保证金	8,386,777.74	1,443,300.00
备用金	4,891,604.29	4,472,108.49
往来款		35,221,540.00
合计	52,251,151.65	79,393,189.5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份回购支付的现金	56,128,314.25	15,443,412.60
偿还融资租赁款	10,993,435.00	2,780,000.00
偿还租赁负债	6,256,000.00	2,469,661.14
平安银行票据服务费	2,320,000.01	
发行服务费		1,060,000.00

合计	75,697,749.26	21,753,073.74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85,195,763.88	277,865,921.50	19,621,816.74	198,425,881.05		284,257,621.07
长期借款	472,254,120.21	425,000,000.00	187,881.15	130,166,003.40		767,275,997.96
合计	657,449,884.09	702,865,921.50	19,809,697.89	328,591,884.45		1,051,533,619.03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	--------	-----------	------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3,335,753.82	-192,168,348.80
加：资产减值准备	32,552,090.36	233,554,861.1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3,794,435.72	86,238,667.02
使用权资产折旧	7,227,324.76	11,618,650.28
无形资产摊销	2,992,559.64	2,926,218.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14,509.55	1,929,705.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700.62	70,641.3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150.2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4,445.00	-7,401,47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848,314.67	33,640,097.4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35,252.56	6,063,959.6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28,543.29	-10,840,467.7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27,023.93	2,891,467.7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36,820.97	-26,000,219.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3,872,505.92	-81,793,078.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0,079,440.02	-309,470,837.5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705,782.85	-248,740,152.8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7,545,767.50	135,713,938.9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5,713,938.96	332,270,008.8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168,171.46	-196,556,069.8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7,545,767.50	135,713,938.9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7,544,767.50	135,713,938.96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545,767.50	135,713,938.96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其他说明：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和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情况详见注释。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计入损益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	569,971.01	587,532.92
短期租赁费用	473,714.38	498,900.41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租收入	1,651,375.34	1,651,375.34
合计	1,651,375.34	1,651,375.34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3、数据资源

84、其他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用	29,103,615.72	21,675,743.94
职工薪酬	11,294,780.06	10,151,871.03
折旧费	3,950,809.62	2,189,562.87
模具费、维护费、检验费等	4,750,667.08	34,967.44
其他	791,431.20	494,142.21
合计	49,891,303.68	34,546,287.49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49,891,303.68	34,546,287.49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开始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	------	--------	------------	----------	------------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测试情况
----	------	------	------	------	--------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项目名称	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资本化或费用化的判断标准和具体依据
------	-------------	-------------------

其他说明：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
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	--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6、其他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	------	-------	-----	------	------	------

					直接	间接	
致友（长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4,533.33	长春	长春	制造业	100.00%		增资、购买
苏州致邦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10,000.00	张家港	张家港	制造业	100.00%		购买
长春致博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5,500.00	长春	长春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武汉致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武汉	武汉	制造业		100.00%	设立
东实新能源装备（十堰）有限公司	1,430.00	十堰	十堰	制造业	51.00%		购买
吉林省昊安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9,500.00	大安	大安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苏州玖行致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张家港	张家港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0.00%		设立
吉林省致远新能源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洮南	洮南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单位：元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 现金	
—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江苏申氢宸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江阴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3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22,438,518.43	37,284,561.81
非流动资产	16,934,872.81	19,701,979.58
资产合计	39,373,391.24	56,986,541.39
流动负债	11,853,415.12	15,065,900.11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1,853,415.12	15,065,900.11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7,519,976.12	41,920,641.2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8,255,992.83	12,576,192.38
调整事项		
--商誉	9,628,217.62	9,628,217.6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7,884,210.45	22,204,410.0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7,149,471.29	12,394,413.76
净利润	-14,400,665.16	-14,537,133.2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4,400,665.16	-14,537,133.2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750,000.00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50,000.00			750,000.00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10,000,000.00	
其他收益	2,400,000.00	
其他收益	2,448,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其他收益	75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其他收益	8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	
其他收益	24,744.00	
其他收益	23,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	
其他收益	7,150.00	
其他收益	4,500.00	4,500.00
其他收益	2,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其他收益		355,000.00
其他收益		129,957.80
其他收益		100,000.00
其他收益		84,7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其他收益		9,880.00
其他收益		5,000.00

其他说明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

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654,645,162.76	44,329,205.72
应收票据	339,079.54	16,953.98
应收款项融资	15,037,536.15	
其他应收款	14,962,591.07	12,888,365.33
合计	684,984,369.52	57,234,525.03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对外提供财务担保。本公司管理层评估了担保项下相关借款的逾期情况、相关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及其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认为自该部分财务担保合同初始确认后，相关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因此，本公司按照相当于上述财务担保合同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评估方式与重大假设并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等，该等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由于本公司的客户广泛，因此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62.74%（2024 年 12 月 31 日：57.66%）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

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即时偿还	1 个月以 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84,257,621.07						284,257,621.07
应付账款	369,684,330.54						369,684,330.54
其他应付款	1,321,030.81						1,321,030.81
其他流动负债	3,783,803.51						3,783,803.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负债	299,024,346.83						299,024,346.83
长期借款					499,430,000.00		499,430,000.00
租赁负债					6,646,569.78		6,646,569.78
非衍生金融负债小计	958,071,132.76				506,076,569.78		1,464,147,702.54
合计	958,071,132.76				506,076,569.78		1,464,147,702.54

3.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除了本公司低温储罐外销业务销售以外币结算外，本公司持有的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整体的资产及负债比例并不重大。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很小。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1) 本年度公司无利率互换安排。

2)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合同，金额为 76,727.60 万元，详见附注五、注释 31。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单位：元

项目	与被套期项目以及套期工具相关账面价值	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中所包含的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套期调整	套期有效性和套期无效部分来源	套期会计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影响
套期风险类型				
套期类别				

其他说明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够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款项融资为银行承兑汇票，其信用风险较小且剩余期限较短，本公司以其票面余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本公司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及长春市旗智汽车产业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本公司采用近期交易价格或市场法估计其公允价值。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本公司持有的结构性存款，其信用风险较小且剩余期限较短，本公司以其购入成本确定其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长春市旗智汽车产业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近期发生股权交易，公司参照近期交易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长春市汇锋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市	制造业	13,346.3847	52.09%	52.09%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长春市汇锋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2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748437587L，住所：朝阳区育民路 888 号。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

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张远、王然、张一弛。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三）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成都佳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天津智海船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浩弛汽车电子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张一弛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吉林省春田农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张一弛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质重于形式，持有苏州玖行致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股权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浩弛汽车电子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传感器	9,335,159.53		否	644,816.34
长春市汇锋新能源装备（集团）	水电	61,476.11		否	483,544.09

有限公司					
成都佳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水电			否	94,705.15
江苏申氢宸科技有限公司	加气口、回气口	6,308,486.21		否	
合计		15,705,121.85			1,223,065.5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吉林省春田农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硫酸钙	316,272.48	
浩弛汽车电子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电费	221,730.89	249,491.15
合计		538,003.37	249,491.1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浩弛汽车电子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709,174.32	3,564,220.19
合计		3,709,174.32	3,564,220.19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都佳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37,142.89		11,195.72		
合计							137,142.89		11,195.72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远、王然	48,000,000.00	2022年09月06日	2025年08月31日	是
张远、王然、长春市汇锋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23年01月12日	2028年12月29日	否
张远、王然、吉林省昊安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市汇锋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3年07月12日	2026年07月11日	否
张远、王然、吉林省昊安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市汇锋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2025年01月06日	2027年01月06日	否
张远、王然、吉林省昊安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市汇锋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90,000,000.00	2024年04月30日	2026年04月29日	否
张远、王然	85,000,000.00	2024年12月13日	2025年12月12日	是
张远、王然、长春市汇锋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张一弛、张馨元	10,000,000.00	2025年01月26日	2026年01月25日	否
张远、王然	50,000,000.00	2025年03月04日	2026年03月03日	否
张瑞卿	1,625,167.00	2025年03月05日	2026年03月05日	否
张远、王然	45,000,000.00	2025年05月21日	2026年10月31日	否
张远、王然、吉林省昊安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5,000,000.00	2025年09月24日	2026年09月24日	否
张远、王然、长春市汇锋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25年09月28日	2027年09月27日	否

张远、王然、长春市汇锋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5年09月28日	2027年09月27日	否
张远、王然、长春市汇锋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32,500,000.00	2025年09月28日	2027年09月27日	否
张远、王然、长春市汇锋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8,920,000.00	2025年10月24日	2027年10月23日	否
张远、王然、长春市汇锋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3,580,000.00	2025年11月10日	2027年11月09日	否
王然、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张远	1,034,058.00	2025年11月17日	2045年11月17日	否
王然、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张远	616,880.00	2025年11月29日	2026年11月29日	否
王然、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张远	132,469.25	2025年12月01日	2026年12月01日	否
王然、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张远	1,500,000.00	2025年12月01日	2026年12月01日	否
王然、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张远	166,988.50	2025年12月01日	2026年12月01日	否
王然、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张远	1,773,931.82	2025年12月03日	2026年12月03日	否
王然、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张远	350,000.00	2025年12月03日	2026年12月03日	否
张远、王然	32,482,711.30	2025年11月13日	2027年11月12日	否
张远、王然	25,530,155.90	2025年11月20日	2027年11月19日	否
张远、王然	4,984,538.10	2025年12月09日	2027年12月08日	否
张远、王然	37,002,594.70	2025年12月15日	2027年12月15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911,384.00	4,508,649.60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吉林省春田农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57,387.90	20,614.06		
应收账款	浩弛汽车电子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2,058,411.68	102,920.58	2,295,593.04	114,779.65
应收账款	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6,094.64	85,828.39	1,534,552.97	153,455.3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长春市汇锋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73,523.09	112,046.98
应付账款	江苏申氢宸科技有限公司	1,570,361.92	
应付账款	成都佳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49,440.00	59,285.83
应付账款	天津智海船务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应付账款	浩弛汽车电子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332,858.56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6、其他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资产负债表日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无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经审慎考虑，在综合考虑了市场环境和已建成产线的生产能力基本满足客户需求，拟终止募投项目“氢能装备智能制造项目”，募投资金账户余额 7,336.83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支持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持续为投资者创造价值。后续将根据行业发展趋势选择以自有资金推进该项目。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	------	------------------	-------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	----	----	------	-------	-----	------------------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01,569,800.72	222,457,796.80
1 至 2 年	13,014,127.20	5,573,779.58
2 至 3 年	3,968,867.21	63,675.59
3 年以上	66,986.13	3,310.54
3 至 4 年	63,675.59	3,310.54
4 至 5 年	3,310.54	
合计	518,619,781.26	228,098,562.5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13,126,537.66	2.53%	8,699,829.29	66.28%	4,426,708.37	15,318,825.89	6.72%	10,053,919.49	65.63%	5,264,906.40

账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5,493,243.60	97.47%	25,555,885.02	5.06%	479,937,358.58	212,779,736.62	93.28%	10,750,956.86	5.05%	202,028,779.76
其中:										
账龄组合	505,493,243.60	97.47%	25,555,885.02	5.06%	479,937,358.58	212,779,736.62	93.28%	10,750,956.86	5.05%	202,028,779.76
合计	518,619,781.26	100.00%	34,255,714.31		484,364,066.95	228,098,562.51	100.00%	20,804,876.35		207,293,686.1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699,829.29 元

单位: 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吉林省蒂森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733,133.00	946,626.60	4,733,133.00	1,419,939.90	3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吉林省文森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90,736.10	477,220.83	3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	4,298,228.77	4,298,228.77	2,363,204.44	2,363,204.4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	4,439,464.12	4,439,464.12	4,439,464.12	4,439,464.1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营口蒂森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848,000.00	369,600.00				
合计	15,318,825.89	10,053,919.49	13,126,537.66	8,699,829.2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555,885.02 元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1,569,800.72	25,078,490.04	5.00%
1—2 年	3,570,141.34	357,014.13	10.00%
2—3 年	286,315.41	85,894.62	30.00%
3—4 年	63,675.59	31,837.80	50.00%
4—5 年	3,310.54	2,648.43	80.00%
合计	505,493,243.60	25,555,885.0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053,919.49	632,386.91	1,986,477.11			8,699,829.2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750,956.86	14,804,928.16				25,555,885.02
合计	20,804,876.35	15,437,315.07	1,986,477.11			34,255,714.3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136,273,891.82		136,273,891.82	25.69%	6,813,694.59
客户二	80,251,190.61	2,000,000.00	82,251,190.61	15.51%	4,112,559.53
客户三	77,686,254.67		77,686,254.67	14.65%	3,884,312.73
客户四	62,975,675.37	2,000,000.00	64,975,675.37	12.25%	3,248,783.77
客户五	52,824,959.56		52,824,959.56	9.96%	2,641,247.98
合计	410,011,972.03	4,000,000.00	414,011,972.03	78.06%	20,700,598.60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981,477,012.18	816,675,055.92
合计	981,477,012.18	816,675,055.92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151,195,489.69	952,895,212.39
工程代建款	12,098,260.75	12,098,260.75
押金及保证金	129,770.91	126,000.00
备用金	320,722.38	720,012.87
预缴社保		228,592.85
代收代垫款	900,000.00	
合计	1,164,644,243.73	966,068,078.86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704,932,775.07	596,550,873.78
1 至 2 年	186,869,288.85	150,720,138.33
2 至 3 年	150,687,737.33	81,992,078.37
3 年以上	122,154,442.48	136,804,988.38
3 至 4 年	81,948,819.91	136,804,988.38
4 至 5 年	40,205,622.57	
合计	1,164,644,243.73	966,068,078.86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098,260.75	1.04%	12,098,260.75	100.00%		12,098,260.75	1.25%	12,098,260.75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52,545,982.98	98.96%	171,068,970.80	14.84%	981,477,012.18	953,969,818.11	98.75%	137,294,762.19	14.39%	816,675,055.92
其中：										
账龄组合	1,152,545,982.98	98.96%	171,068,970.80	14.84%	981,477,012.18	953,969,818.11	98.75%	137,294,762.19	14.39%	816,675,055.92
合计	1,164,644,243.73	100.00%	183,167,231.55		981,477,012.18	966,068,078.86	100.00%	149,393,022.94		816,675,055.9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2,098,260.75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五	12,098,260.75	12,098,260.75	12,098,260.75	12,098,260.75	100.00%	回收风险较高
合计	12,098,260.75	12,098,260.75	12,098,260.75	12,098,260.7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71,068,970.8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04,932,775.07	35,246,638.77	5.00%
1—2 年	174,771,028.10	17,477,102.81	10.00%
2—3 年	150,687,737.33	45,206,321.20	30.00%
3—4 年	81,948,819.91	40,974,409.96	50.00%
4—5 年	40,205,622.57	32,164,498.06	80.00%
合计	1,152,545,982.98	171,068,970.8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37,294,762.19		12,098,260.75	149,393,022.94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33,774,388.22			33,774,388.22
本期转回	179.61			179.61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1,068,970.80		12,098,260.75	183,167,231.5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098,260.75					12,098,260.7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7,294,762.19	33,774,388.22	179.61			171,068,970.80
合计	149,393,022.94	33,774,388.22	179.61			183,167,231.5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往来款	567,971,193.73	1-2 年	48.77%	30,603,453.29
客户二	往来款	408,168,086.31	1-5 年	35.05%	99,276,191.88
客户三	往来款	153,294,655.10	1-5 年	13.16%	40,019,802.56
客户四	往来款	21,761,554.55	1 年以内	1.87%	1,088,077.73
客户五	工程代建款	12,098,260.75	1-2 年	1.04%	12,098,260.75
合计		1,163,293,750.44		99.89%	183,085,786.21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43,695,155.93		343,695,155.93	313,695,155.93		313,695,155.9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4,391,105.99	36,506,895.54	17,884,210.45	58,711,305.54	36,506,895.54	22,204,410.00
合计	398,086,261.92	36,506,895.54	361,579,366.38	372,406,461.47	36,506,895.54	335,899,565.93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致友(长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60,958,004.93						60,958,004.93	
苏州致邦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43,000,000.00						43,000,000.00	
东实新能源装备(十堰)有限公司	6,737,151.00						6,737,151.00	
苏州玖行	8,000,000						8,000,000	

致远能源 科技有限 公司	.00							.00	
吉林省昊 安新能源 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195,000,0 00.00							195,000,0 00.00	
吉林省致 远新能源 氢能科技 有限公司				30,000,00 0.00				30,000,00 0.00	
合计	313,695,1 55.93			30,000,00 0.00				343,695,1 55.9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 资单 位	期初 余额 (账 面价 值)	减值 准备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账 面价 值)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 加 投 资	减 少 投 资	权 益 法 下 确 认 的 投 资 损 益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调 整	其 他 权 益 变 动	宣 告 发 放 现 金 股 利 或 利 润	计 提 减 值 准 备			其 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江苏 申氢 宸科 技有 限公 司	22,20 4,410 .00	36,50 6,895 .54			- 4,320 ,199. 55						17,88 4,210 .45	36,50 6,895 .54
小计	22,20 4,410 .00	36,50 6,895 .54			- 4,320 ,199. 55						17,88 4,210 .45	36,50 6,895 .54
合计	22,20 4,410 .00	36,50 6,895 .54			- 4,320 ,199. 55						17,88 4,210 .45	36,50 6,895 .54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1,170,754,486.03	1,029,447,751.03					1,170,754,486.03	1,029,447,751.03
其中：								
车载液化天然气模块	1,169,324,796.18	1,027,979,901.40					1,169,324,796.18	1,027,979,901.40
贮气筒	456,079.55	544,270.95					456,079.55	544,270.95
防护横梁	182,226.02	105,195.73					182,226.02	105,195.73
车载高压供氢系统	791,384.28	818,382.95					791,384.28	818,382.95
按经营地区分类	1,170,754,486.03	1,029,447,751.03					1,170,754,486.03	1,029,447,751.03
其中：								
内销	1,170,484,574.53	1,029,316,271.11					1,170,484,574.53	1,029,316,271.11
外销	269,911.50	131,479.92					269,911.50	131,479.92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1,170,754,486.03	1,029,447,751.03					1,170,754,486.03	1,029,447,751.03
其中：								
在某一时点转让	1,170,754,486.03	1,029,447,751.03					1,170,754,486.03	1,029,447,751.03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1,170,754,486.03	1,029,447,751.03					1,170,754,486.03	1,029,447,751.03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320,199.55	-4,361,139.98
贴现息	-2,489,763.62	-1,789,394.99
理财收益		86,575.34
合计	-6,809,963.17	-6,063,959.63

6、其他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1,700.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7,922,713.7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55,853.2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06,765.4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31,997.68	
合计	13,676,396.8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3%	-0.2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9%	-0.31	-0.3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4 月 28 日